何新国学经典新考丛书



宇宙的起源

《楚帛书》与《夏小正》新考

何　新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何新国学经典新考丛书

宇宙的起源

《楚帛书》与《夏小正》新考

何新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宇宙的起源：《楚帛书》与《夏小正》新考/何新著．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5

ISBN 978-7-80219-354-3

Ⅰ．宇…　Ⅱ．何…　Ⅲ．宇宙-起源-研究-中国-战国时代　Ⅳ．P15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7195 号

书名／宇宙的起源·《楚帛书》与《夏小正》新考
YU ZHOU DE QI YUAN·《CHU BO SHU》YU
《XIA XIAO ZHENG》XIN KAO
作者／何新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5.625　**字数**／126 千字
版本／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霸州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978-7-80219-354-3/K·74
定价／1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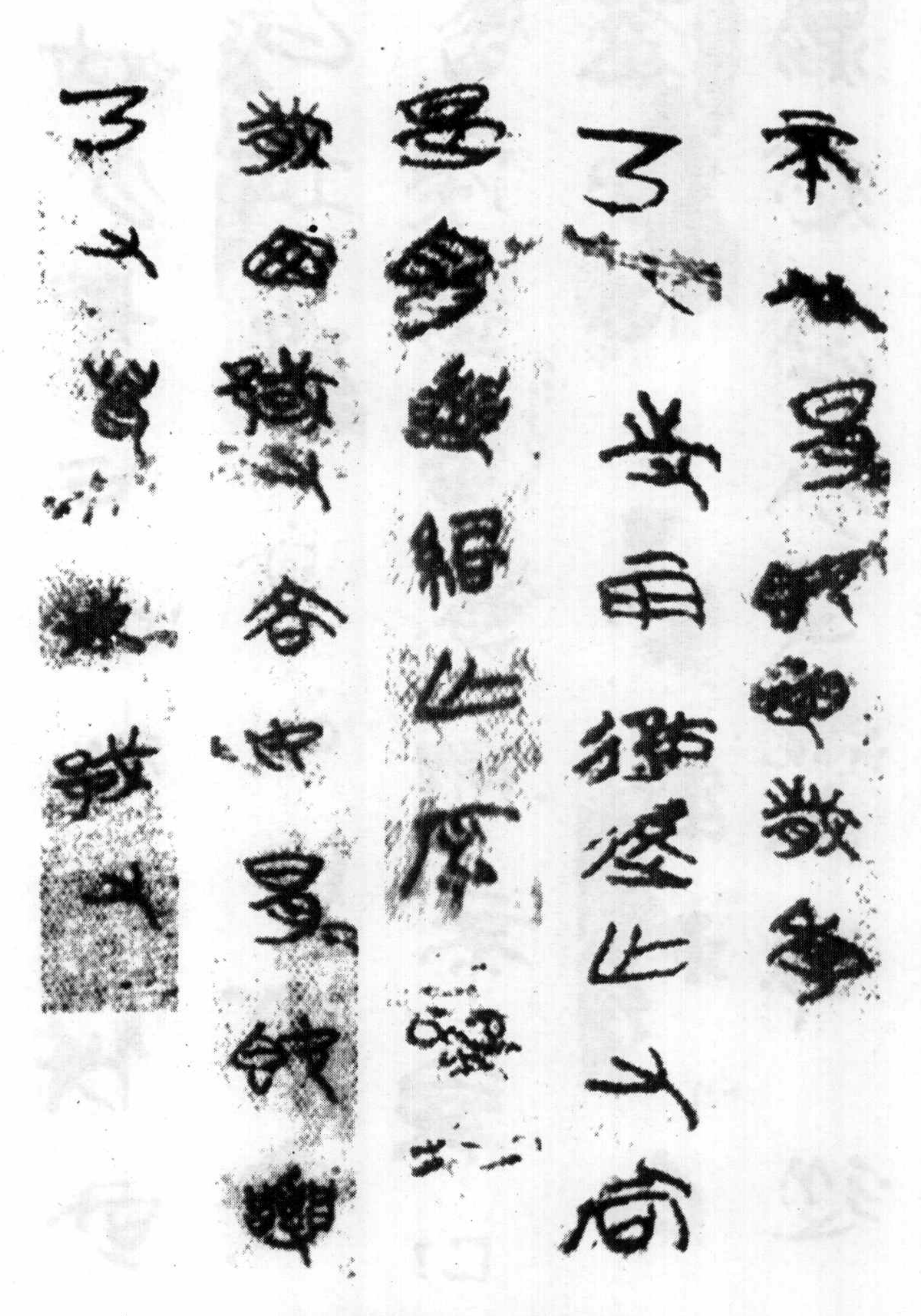
战国 长沙帛书（局部放大）



战国 长沙帛书（局部放大）



战国 长沙帛书（局部放大）



战国 长沙帛书（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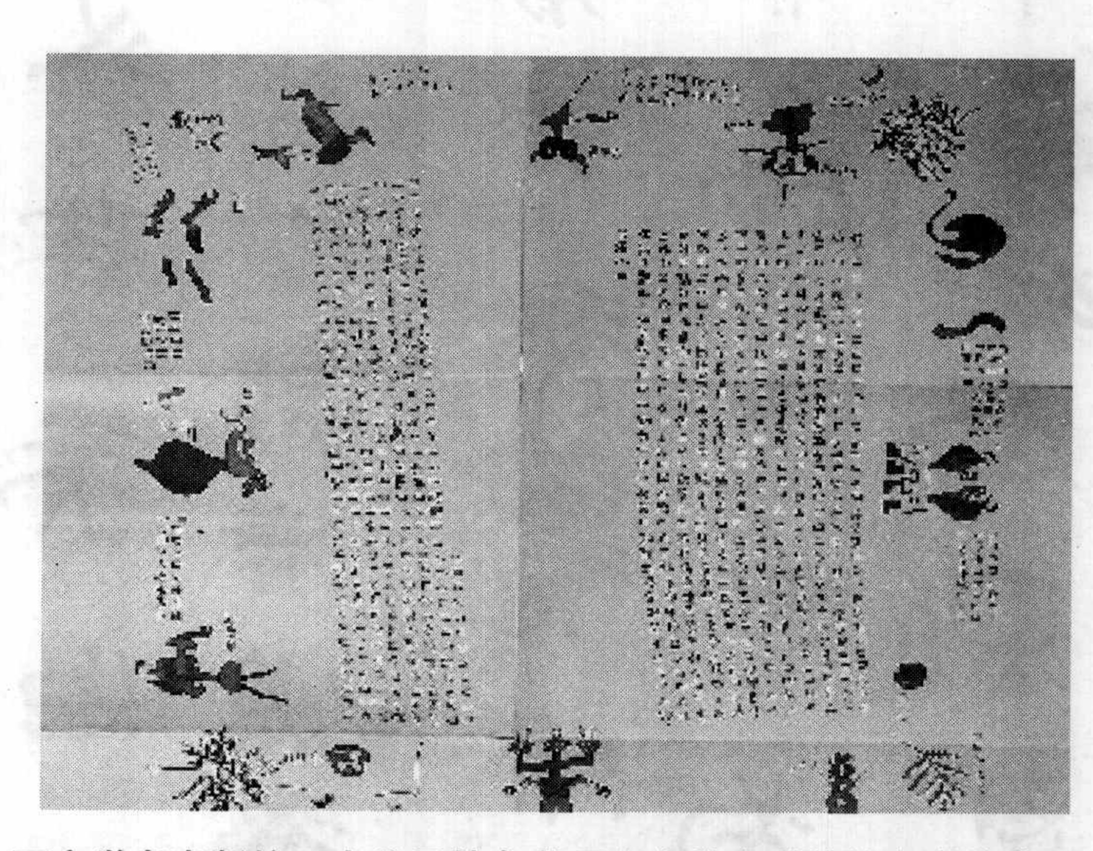
战国 长沙帛书（局部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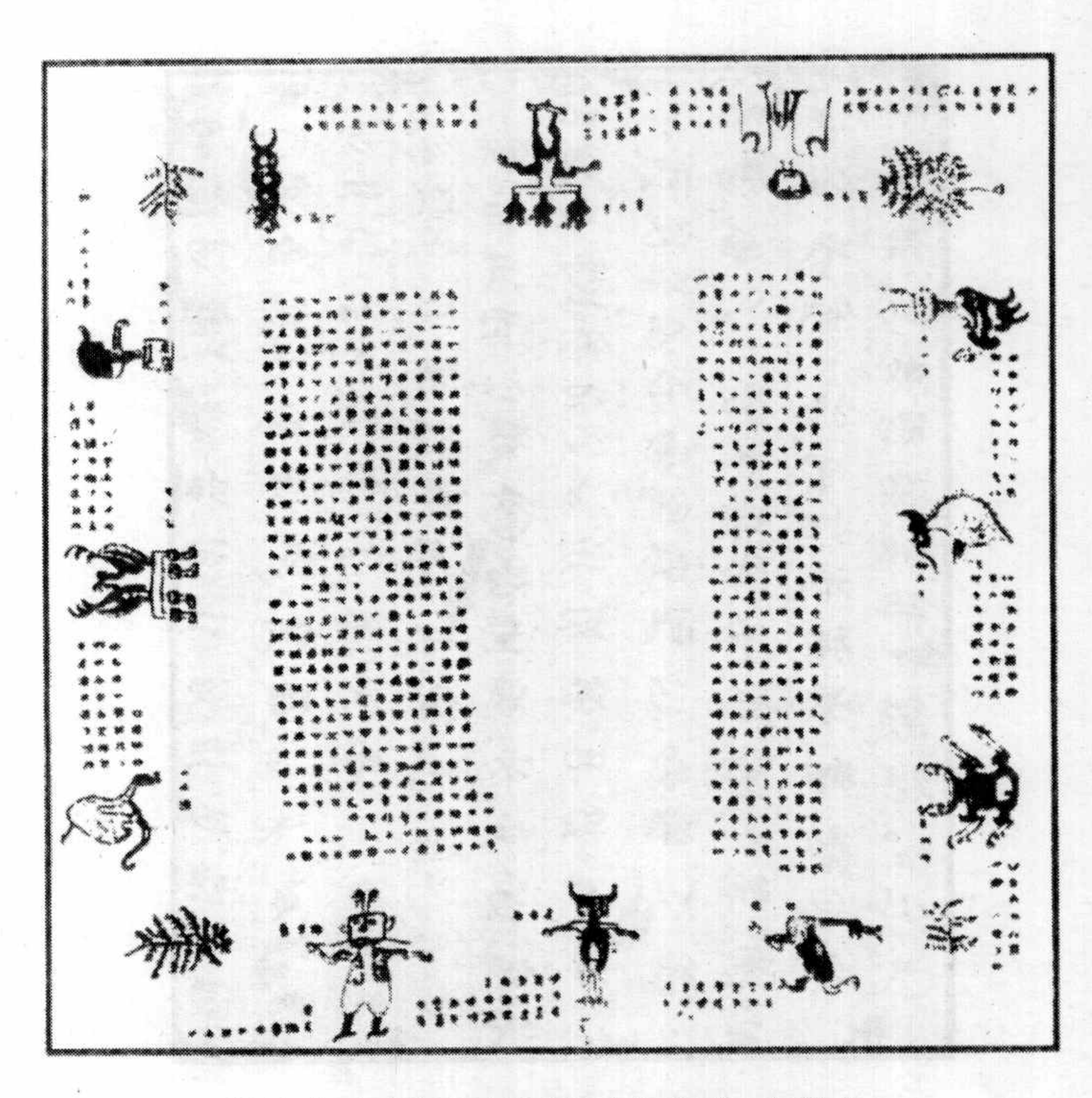
战国 长沙帛书（局部放大）



战国 长沙帛书（局部放大）



西方学者出版的一本关于楚帛书研究专著中附的楚帛书临摹图。
实物现藏于美国华盛顿赛克勒美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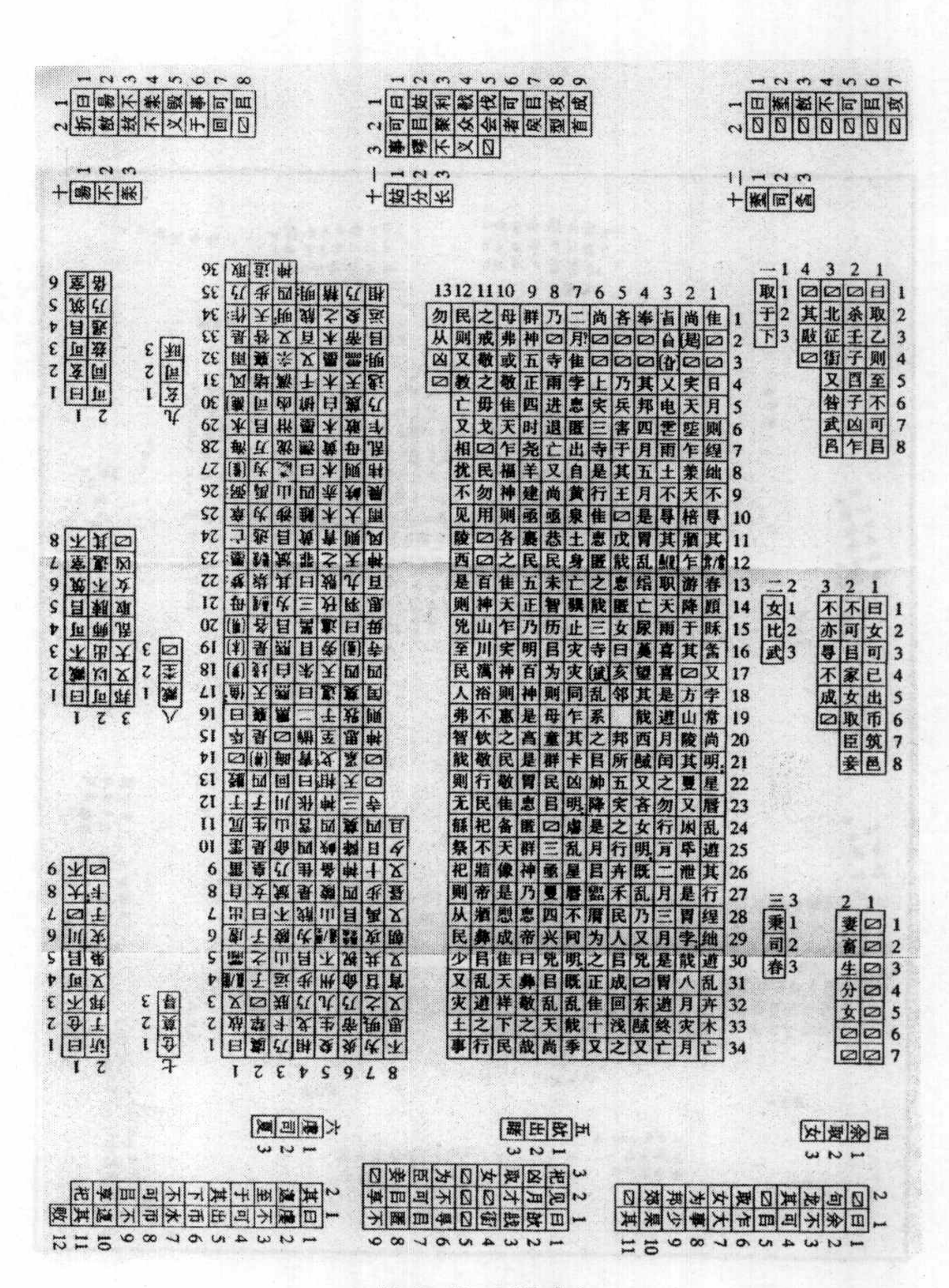


长沙出土战国时代楚图文帛书（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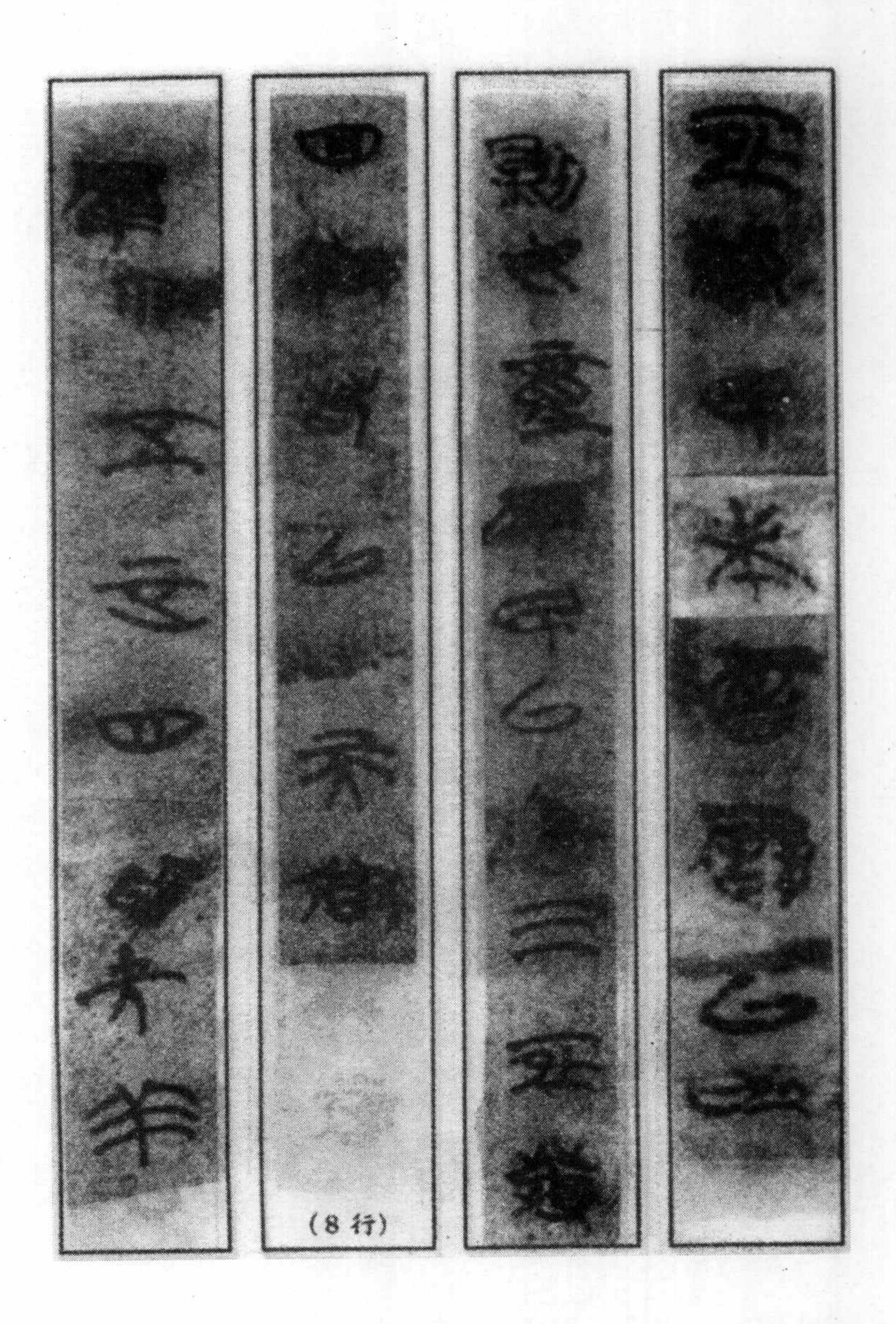


林俊摄楚帛书原件（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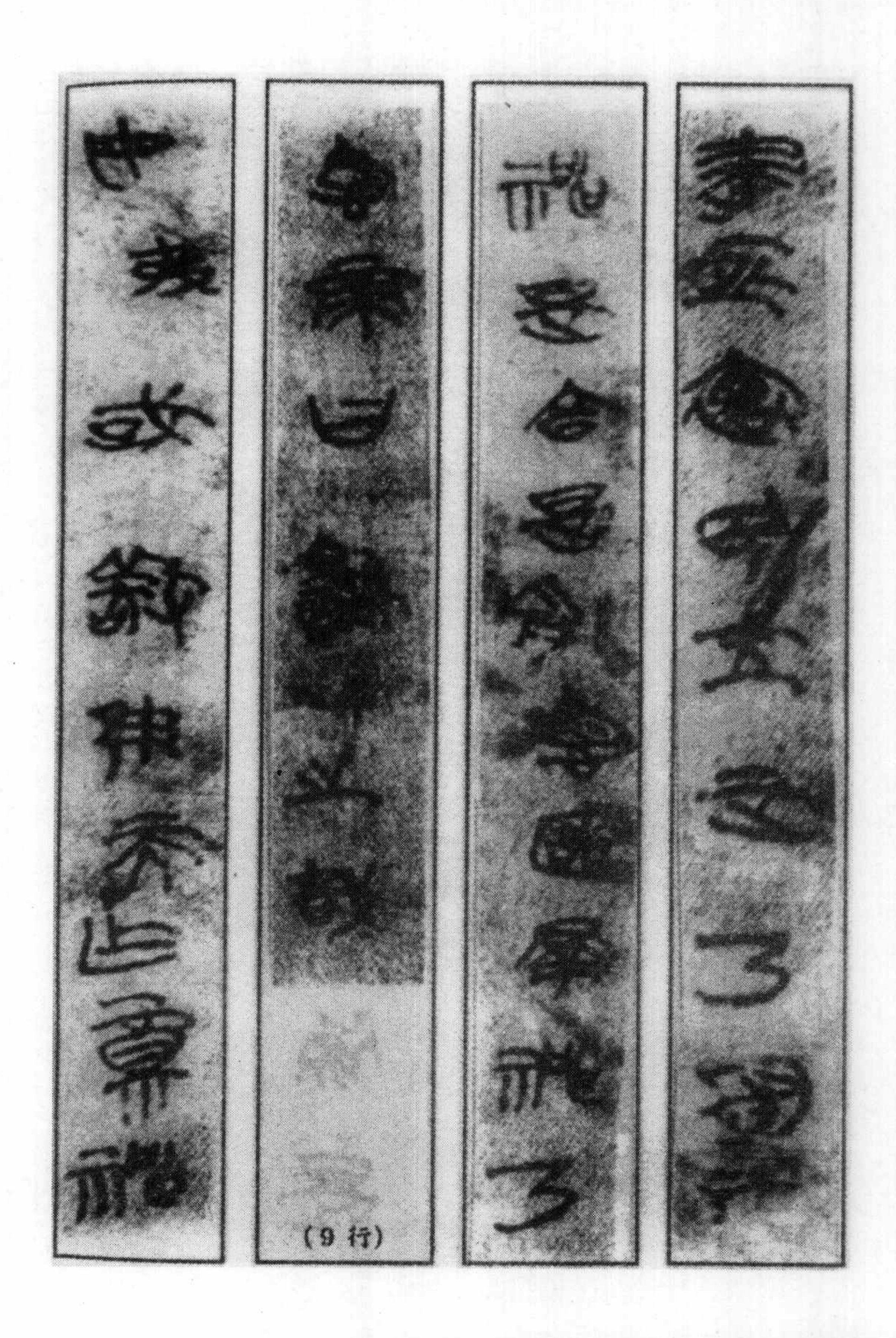
楚帛书（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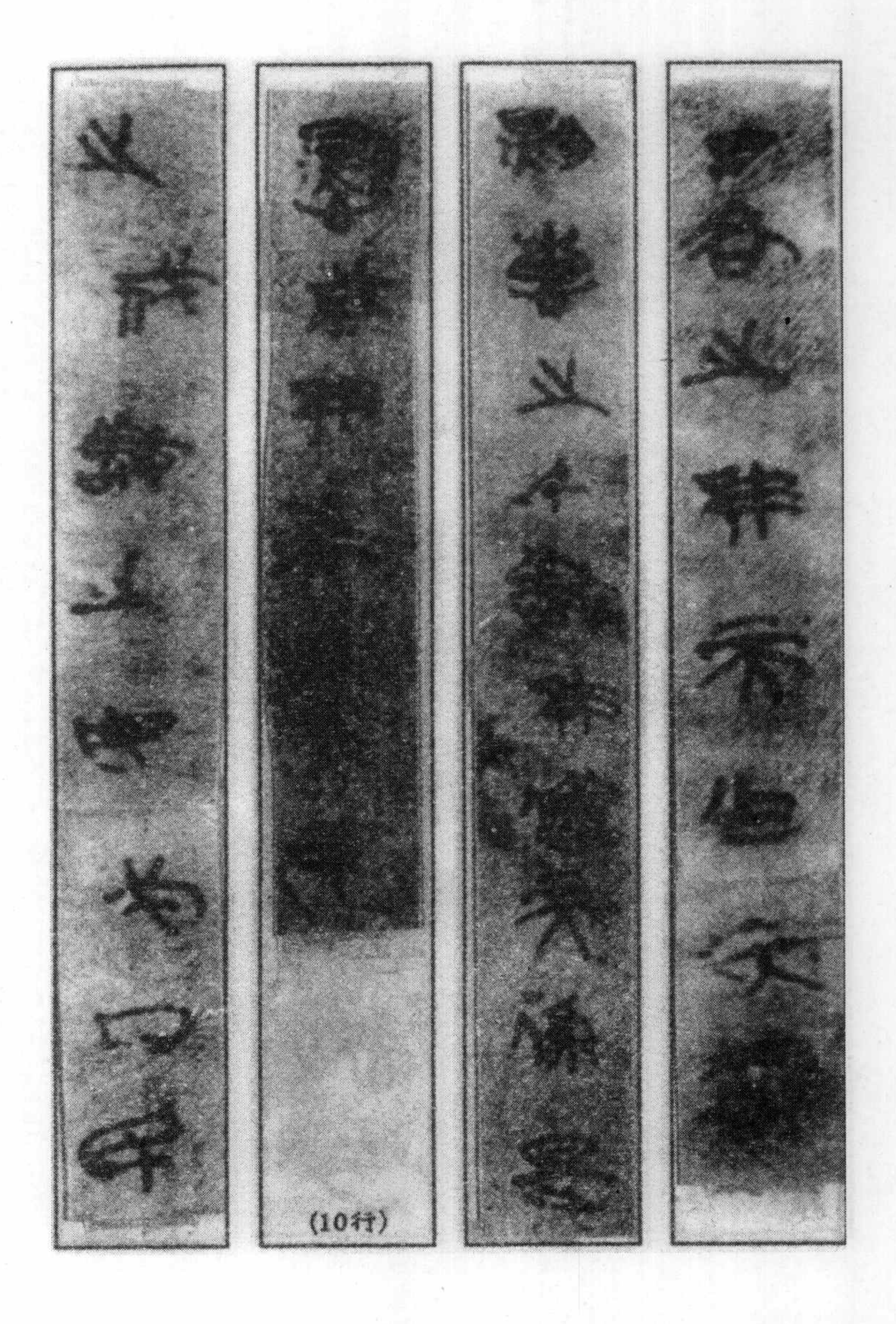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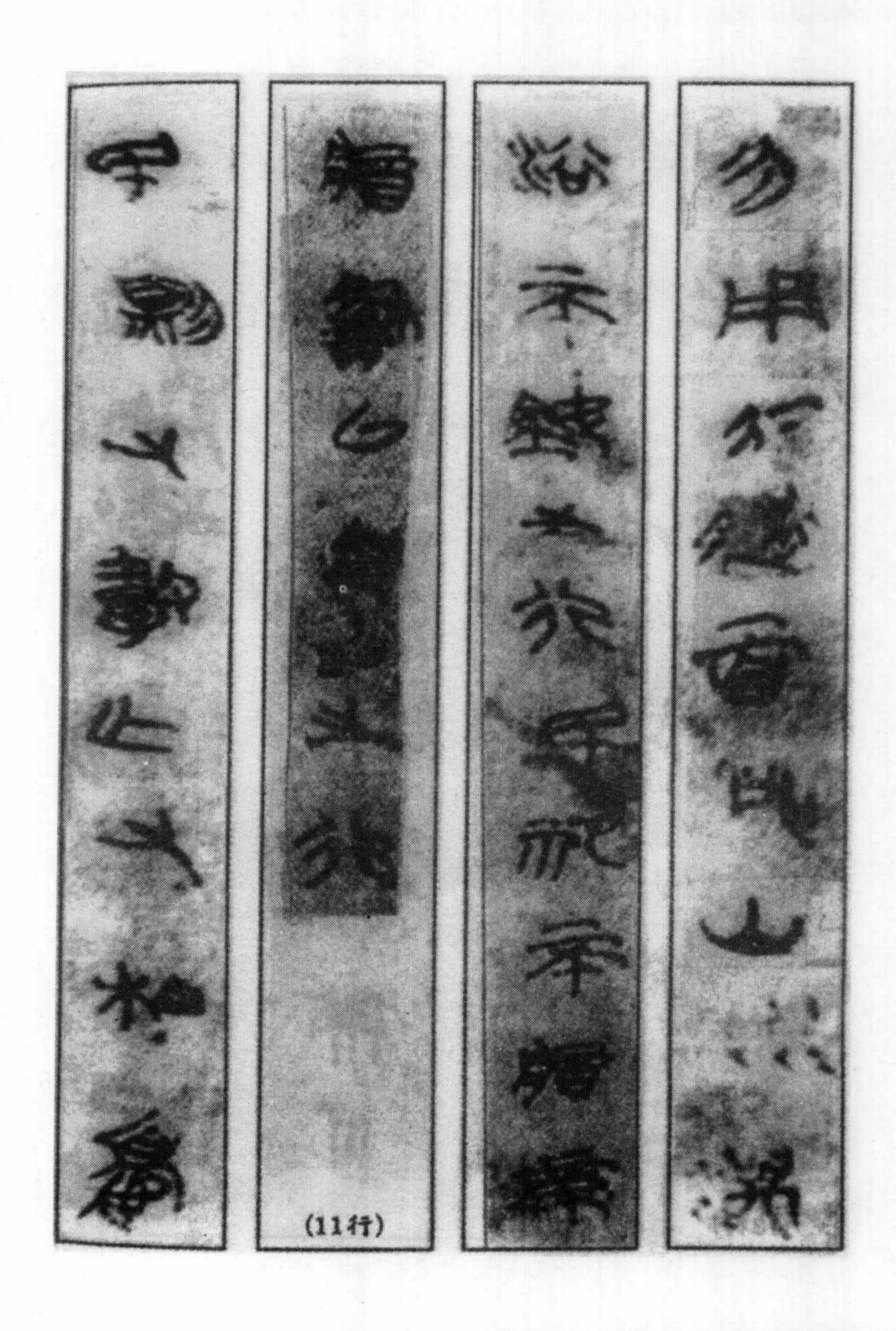
楚帛书（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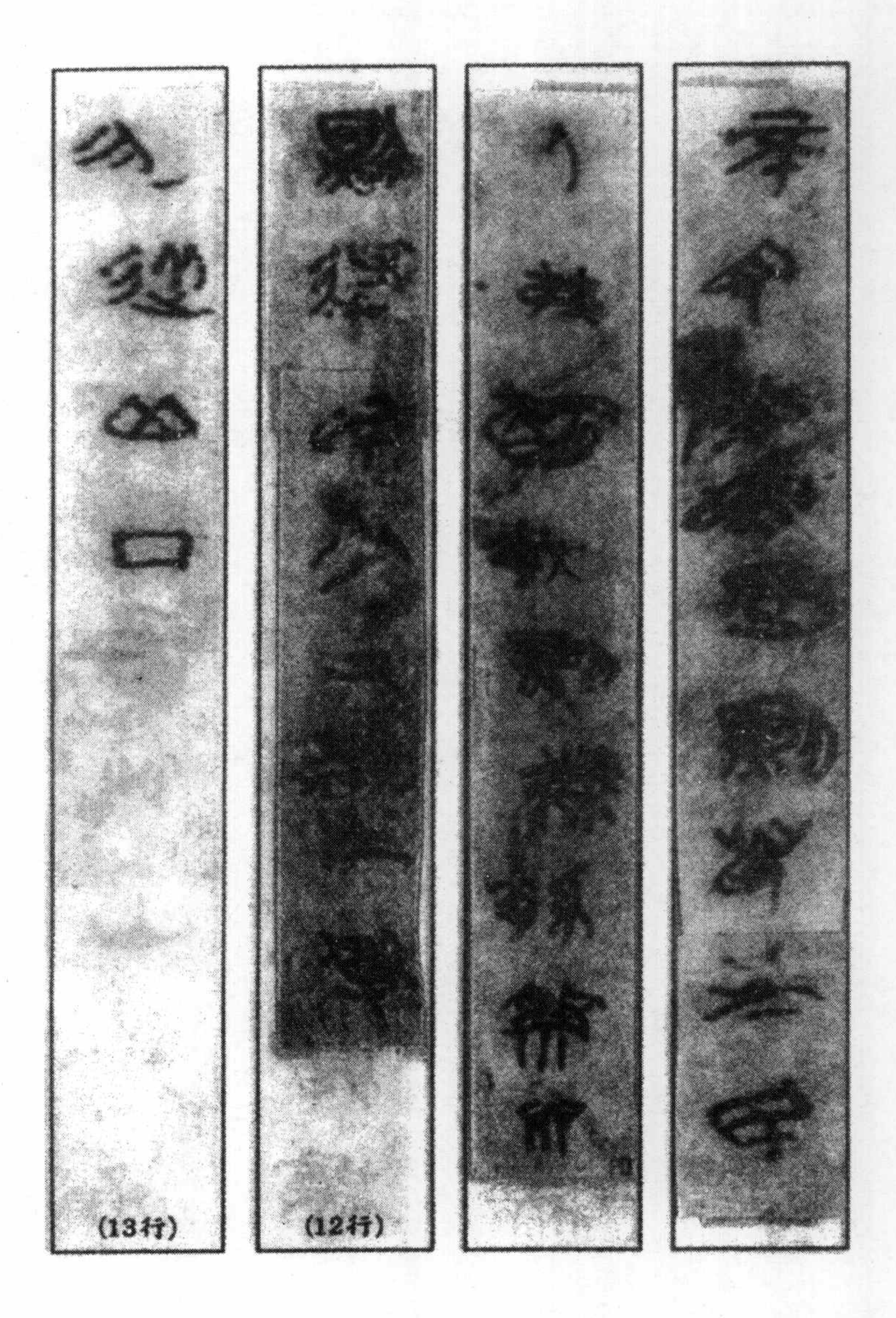
（8 行）


（9行）


(10行)



(11行)


(13行)
(12行)

新 版 序

这一套书之前身原名《何新古经新解系列》，2002 年 1 月由时事出版社出版。后来有所修订、增补，编为《何新国学经典新解系列》，于 2007 年 1 月出版。

这些书实为笔者中年时代（1985—1995）之著作，其基础是作者研读旧学之札记。诸书之考释写作于不同时间，舛漏笔误在所难免。此书虽经多次出版，出版后也颇受读者欢迎，但因目衰事繁，未能认真从细校订，即付之梨枣。所以前两版中，间有失误。虽然每一次新印皆有所修订，然而由于事务纷繁，始终难以一字一句从头通读，作彻底的细密校订，力不从心，殊多遗憾。

此次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决定重新编辑、出版这一套书，易名为《国学经典新考》系列丛书。我至为感谢社长杨瑞雪女士，下大决心施大功德，延请专家及好编辑、好校对，对全书细加审订，种种失误一一指出，从而得以详加审订及校补。

这套丛书实汇聚笔者近三十年间对经学、朴学之研究成果，其中不同于前人之新见异解殊多。但是，学无止境，生有涯而知无涯。补正了这些失误缺憾，难免仍有新的不足，仍须有所请益于来者及通人也。是为序。

何 新

2008 年 7 月 18 日

序　一

本书第一部分为楚帛书研究。

楚帛书，旧称“楚缯书”，1942年在长沙子弹库楚墓中盗掘出土。其书白色丝帛为书写材料。帛书宽38.3厘米，长46.2厘米。文字为墨书，计存900余字，字体是楚国隶体；图像为彩绘，先用细笔勾勒，再填以彩色，据说至今仍色彩鲜明。帛书中部有文字两大段，书写方向相反，一段8行，另一段13行。帛书四周有12个神的图形，其形状奇异，有三首、鸟身、珥蛇等，运笔细腻，各神像旁题记神名，并附文字一段。在帛书四角又有神树枝叶图像。(见彩图)。

1973年湖南省博物馆发掘清理该墓葬，判明其年代在战国中晚期。帛书摹本最早见于1944年蔡季襄的《晚周缯书考证》，原件现流失于美国。

此帛书对于研究华夏上古先秦之历史文化与神话，极为重要。我对帛书的研究，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拙作此书之第一版，则出版于2001年。

在本书中，我考证出帛书之“甲篇”为华夏《创世纪》之神话，其中有伏牺、大禹故事。又考释“丙篇”之

四季神名之神话原型：

春神“秉”即勾芒；夏神“䖒”即狙父、祝融；秋神“玄”即玄冥；冬神“荃”即神荼、於菟（虎神、白虎）。

又考释出十二月神名：

一月神“取于兽”，即鲸鱼神、北海神禺强，

二月神“女西妣”即女魃、女登比，

三月神“秉”，即春神、鸟神句芒，

四月神“余”，即蛇神蚩尤，

五月神“欱”，即云神红光，帝俊妻湘娥，

六月神“䖒”，即狙父、祝融，

七月神“仓”，即苍鸟之精（苍精）、苍颉，

八月神“臧”，即朱鸟之神，

九月神“玄”，即秋神玄英（霜神）、蓐收，

十月神“昜”，即相羊、神羊之神，

十一月神“姑”，即牯牛之神，冬至日牵牛星之神，

十二月神“荃”，即白虎之神等。

此皆发千古之覆，殆为前人所未知也。

本书第二部分则为《夏小正》之研究。

《夏小正》，相传为夏代遗留之物候及农事历也。文极简奥古老。文字训诂则考释未明。《夏小正》篇收入《大戴礼记》，即汉代学者戴德所传之《礼记》。戴德，西汉元帝（前48—前33年）时人。其侄戴圣，亦普传授《礼记》（又称《小戴礼记》）。

《大戴礼记》，今存三十九篇（佚四十六篇），其中收

录《夏小正》篇。经文连同传文，共约四百余字。正者，政也。小政者，农事也。古以祭祀及战争为“大正”，而以农事渔猎及经济生活为“小正”。[①] 篇中分12个月记载了每月的天象、物候、民事等等，可以说是中国现在最早的一部关于季节变易之物候历。其功用相当于后世之《月令》。

传说大禹曾颁“夏时”于邦国。（今本《竹书纪年》《礼运》记孔子言：“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郑玄注：“得夏四时之书也，其书存者有《小正》。《史记·夏本纪》记：“孔子正夏时，学者多传《夏小正》。”据此，戴氏所传之《夏小正》，原应来自孔子所传，而孔子则是得之于杞国所存的故夏遗典。

古书体例，正文曰“经”，注文曰“传”。《博物志》：“圣人制作曰经，贤者著述曰传。”今传《夏小正》经传文合而为一。传文之作者不详。

《夏小正》之经传语气与《公羊》《谷梁》传相似，或说为子夏所传，或说为戴德所传。我观其传注乃多失古义，可以肯定传者当为汉代人。[②] 戴氏礼学受之于武帝时人后苍，或为后苍所传耶？

《夏小正》一书，当汉儒戴德收入《大戴礼记》时，

---

① 《左传》鲁有小正之官，即司农事者也。

② 顾凤藻云：“《小正》，夏时古书。汉信都王太傅戴德作传，盖受之先秦孔子之徒。汉以后不立学官，学者遂失其传。唯北周卢辩尝为之注，今已脱误特多。”（《夏小正经传集解》）

经文、传文已被混同于一，以致千古失读。我在本书中将其离析为二，并重作疏解。注解中颇多新义，对于研究此书及古历法者，或有裨益。

可惜这些东西，都是我十多年前的旧稿。出版前本应认真重新校订整理，但因脑目疾甚，识辨不清，文字多有舛误，仍希方家諟正。是为序。

何 新

2007年4月于京东滨河花园寓中

序　二

1942年湖南长沙子弹库出土一件楚图文帛书。1944年蔡季襄发表《晚周缯书考证》，首次披露于世。

帛书原物曾有一个时期由J. H. Cox寄存于纽约大都会博物馆（Metropolitau Museum），一度归戴润齐收藏（J. T. Tai）。1966年后归美国人A. M. Sackler收藏。现藏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

这件帛书有图有文，记录了关于天地开辟及宇宙起源的神话，关于楚民族始祖起源的故事，并记录了楚国的月历与民俗，极其珍贵。不仅可补史籍之不足，又为曾被某些疑古论者怀疑的中国上古神话与历史的真实性提供了实物证据。帛书中谈到“熏气白气，以为其效”，即阴阳二气之相交。谈到五木（气）之精——“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即五行之精。因此，楚帛书也是关于阴阳五行哲学的一个重要早期文件。

但帛书原件残坏。前人摹本，脱误殊多。于楚帛书致力最多，研究推进最大的是香港学者饶宗颐先生。他曾亲自研读此物，并出版了他的新摹本和原件的放大照片（《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中华书局，1993）。据饶宗颐先生

记述：

“楚帛书之原图，横18.5英寸，纵15英寸，每字约0.3英寸左右大小。

帛书面上有若干文字残迹，在“玄司秋”句之侧，似是从其他带有文字之丝织物黏上。经摄影后，附著之残文，如“君”字犹略可睹。

文中言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其四隅均绘有树木，原有颜色，已难审辨。但帛书中间，并无黄木痕迹。”

本书根据饶先生发表的帛书照片、摹本和图片，对楚帛书作了新的句读、考证和解释。我的读解与前人的读解和释义有所不同。作为一家之言，兹印出以供研究者参考。

何　新

2000年6月14日

此次新版，收入“《夏小正》考释”、

“端午考”等我的几篇新著。

2007年10月补记于上海

目　录

卷一

楚帛书《创世纪》之译解

1942年湖南长沙子弹库楚墓出土一件图文帛书，1944年蔡季襄发表《晚周缯书考证》，首次披露于世。

这件帛书有图有文，记录了天地开辟及宇宙起源的神话，并记录了楚国的月历与民俗，极其珍贵。可补史籍之不足，又为曾被某些疑古论者怀疑的中国上古神话与历史的真实性提供了实物证据。

帛书原件残坏，脱误殊多。香港学者饶宗颐先生曾亲自考察帛书实物，并于近年出版了他的新摹本和原件的放大照片（《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中华书局，1993）。

兹根据饶先生书中图片，重新断句并解读如下。帛书原文中残缺及难以辨读的文字，可推知者以“[ ]”标出，不可推知者以“[\\ ]”标记。通假字用“( )”标出。释文不严格按照帛书原来的字形排印。如“丌”字排作“其”，“㠯”字排为“以”等。

帛书内容可分三部分（甲篇、乙篇、丙篇）。根据内容，余命名为宇宙之创造、天地四时吉凶、月名及日忌。分别译解、考释于此。

楚帛书《创世纪》解译（之一）

[译文]

楚帛书甲篇　宇宙之创造

1. 传说：在古初有大能（龙）名靁虘（雹戲/伏羲），生于雷泽，居于睢（淮）水。其族号是又鱼（有虞氏）。

2. 那时天地间日夜不分，到处昏昏暗暗，一切都不见光明。唯有海水乱流，风雨大作。

3. 于是有虘“犂”（重黎），是天神之子，生出女子曰女皇氏。女皇氏又生子四人，让这四人治理天地，管理众星辰。

4. 发诏令曰：让禹（虫/重）和厉（黎），管理陆地，掌管九天运行的轨道。

5. 于是禹和厉上下升运，从此山陵平安，于是命令河川归入大海，让阳气、阴气相交，布散山陵。

6. 但天地间仍然笼统昏漫，没有太阳的光明，而四神之子又互相争斗。

7. 于是神祖测量天地，建立了岁月，从此而有了四季的划分：长子名叫青阳，二子名叫朱目鼍，三子名叫凤凰（鵻），四子名叫玄墨（玄冥）榦。

8. 过了千又百年，太阳神帝俊（夋）降生。这时九州还

不通，山陵不安宁。四神相斗，反反复复。天体动撼。于是神祖送给太阳神以五棵神木：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及黑木的精华。

9. 于是（太阳神）炎帝命令火神祝融，率四神降临，平定三层天体，治理四方，奠定了大地四极。说：要给予宇宙（九天）大安宁，再无人敢冒犯天灵。

10. 于是帝俊启动了太阳的运行。共工遵照“禹步”，十个太阳运行四季，……超时则制闰。四时流转不分离，百神、风雨、日夜有序。于是命令太阳运行，永不休止，而有黄昏，有黎明；有白天，有黑夜。

楚帛书《创世纪》新释（之一）

[原文]

楚帛书甲篇　创世纪（帛书原文）

1. 曰：故又（有）[1]能（熊/龙）霝[2]（雹）虘（虚/戏），[3]止（之/出）自［雷］霆走，[4]凥（处）于鰕[\\ ]。[5]尺（氏）［曰］僬僬（有虞）。[6]

2. ［梦］[木（莫）][明］毋（晦）。[7]梦（蒙）梦（蒙）墨（昧）墨（昧），[8]亡（无）章（光）弼弼。[9]惟每（海）水［澭］（流），风雨是（时）作。[10]

3. 乃取（有）虘（重）翟（黎），[11][\\ ]（天?）子之子，曰女皇是（氏），[12]生子四［ \\ ］（神）。是襄（相）天找（地），[13]是各（格）悬（参/星）桀（华/辰）。[14]

4. 法（发）逃（兆/诏）[15]：为禹（公/重）为万（厉/黎/离），[16]以司堵（土）。襄（相）咎（晷/九）天步逌（武）。[\\ ][17]

5. 乃上下朕（腾）运，山陵不肴（摇）。乃命山川回（归）晦（海）。[18]［命］熏气白气，以为其效（交），以涉山陵。[19]

6. 泷汩涵（汗）澫（漫），[20]未有明明（太阳）[21]。四神相

戈（战）。[22]

7. 乃步以为岁，是隹（为）四寺（时）口（旦）。[23]倀（长）曰青檊，二曰朱目蠹，三曰翡（凤）難，四曰［溼/玄］墨（冥）檊。[24]

8. 千又百散（岁），明明夋生。[25]九州不通，山陵备（不）猷（谧/宁）。四神〔相戈〕，至于逡（覆）。[26]天旁（方）違（动）玫（撼）。[27]魃（馈）之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何按：复或读为允。备，或释崩。）

9.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28]奠（定）三天，豸（治）思（四）復（方/服）。[29]奠（定）四亟（极），曰：羽（兆）九天则大猷（谧/宁），则毋敢蔑天霝（灵）。[30]

10. 帝夋乃为明明之行。共攻（工）禹步，[31]十日、四时，［\\］［\\］，神（伸）则（制/作）闰，[32]四［时］毋思（息），[33]百神、风雨、辰纬乱（理）乍（作）。[34]乃口（遣）明明以运，相［不］思（息），又（有）宵、又（有）朝、又（有）昼、又（有）夕（月）。

［注释］

①原字缺残，余疑为“又”。“又能”即“有熊（龙）”。《易纬乾凿度》：“黄帝曰太古，百皇辟基……始有熊氏。”熊龙二字篆体形近互通。鲧死后一曰化为黄熊，一曰化为黄龙。“能”字李零释为“赢”。实际能、赢、龍及从诸字，古文常相混用。熊古字异本作“竜”，与龍之异体字同。昭七年《左传》：“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释文》：“熊作能”。异本作“黄龙”。《淮南·天文》：“其兽黄龙”，《时则》：“其

兽嬴”。宣八年《左传》：“夫人嬴氏”，公羊、谷梁作“熊氏”。熊、嬴音通，古读皆近“以”（古音亦近“乃”）。《唐韵正》：“熊古音羽陵友”，而嬴古音盈。有熊乃楚之先祖姓。楚先祖熊咢，即楚公逆，后人祀之，“作大雷鎛。”熊咢皆是龙物。

②甲骨文靈字作“霝”，像雨雹之形。帛书此字从霝、从勹。（当读包。《说文》段注：“包当作勹，浅人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金祥恒谓即雹之异体。

③雹虘，即庖牺，即伏羲也（金祥恒《中国文字》第28期）。《风俗通》引《书大传》：“伏羲为戏皇。”戏皇，即虘皇。《礼记·月令》：“伏羲一号黄熊氏。”《乾凿度》郑玄注：“有能（熊）氏，包牺氏，亦名苍牙，与天同生。”

④止、之反义通训，亦有出意。霆上字浅，疑为雷之残字。雷霆，即雷泽也。《书·禹贡》：“雷夏既泽。”《帝王世纪》：“有巨人迹出于雷泽，华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羲。”雷泽乃伏羲之出生地。

⑤凥，处也。处古音踞。据（繁文从处）仍存古音。豭后字浅难辨。饶宗颐读“脽”，谓即楚先祖所出之“睢水”，可从。睢水当即今淮水。今河南睢县，即古之睢郡，近新郑。《左传》昭十七年：“郑，祝融之虚也。”脽，睢，即睢字又作“且”，男阳具之名也。《说文》：“脽，𡱝也。从肉隹声。”脽/睢，雉，转语读鸡，今语犹为男阳具俗名。脽山、脽水，即睢山睢水。乃楚之先祖所出。《墨子·非攻》：“昔者熊丽始封此睢山之间。”《左传》哀六年：“江汉睢漳，楚之望也。”《孔子家语》睢漳记为沮漳。且，亦为阳具，社祭所祀物也。

⑥亻鱼上字残，依稀可辨读为“曰”。亻鱼下有重文记号。亻鱼亻鱼，即有亻鱼，即有虞（亻鱼）。有虞，即舜也。《山海经》：“朝阳之谷，有神曰天吴。”亦即天娱，有虞转语。

⑦首二字残，参以下文，似为“梦木”残形。毋读如晦，疑似“梦木明晦”，即“暗无明晦”之意。

《路史》杂论卷九：虞余，乃益稷之字。谓即伯益。舜之后也。

⑧梦、墨字下均有重文记号。梦梦墨墨，即蒙蒙昧昧。《书·吕刑》：“泯泯棼棼”，钱大昕读为“湎湎纷纷”，亦“梦梦墨墨”转语，黑暗混沌之义也。《尔雅·释训》：“梦梦沌沌，乱也。”孙炎注：“梦梦，昏昏，乱也。”

⑨亡章弼弼：章，光也。弼弼，即闭闭，字亦作“閟”，黑暗静谧。

⑩作，饶宗颐先生读为“於”，不确。帛书中有“於”，书作“于”。（第5行）

⑪犁（黎）。犁字难辨，或隶作“遲”。细审犁字形从牛，上从勿，虘犁，即重黎也。若释遲，则可读为“娲”、“娥”。亦备一说。

⑫女皇，即女娲。《地母经》：“女娲有神……补天门缺，号曰女皇氏。”（《帝王世纪》）。

⑬是襄天㦰（地）：饶宗颐读为“是壤而㦰是各”，释文及句读均不确。襄读为相，治也。“而”乃天之异文当释天。㦰即地也。

⑭各读为格，理也，治理。曐祟即星华，即星辰也。

⑮法原文作“㩍”，饶先生释为“法”，不误。兆原文作

"逃"。惟"法兆"当释为"发诏"。诏，令也。

⑯万，读为厉。

《尚书》《孔传》云："重、黎之后，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按《周书·吕刑》云："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伪《孔传》云："重即羲，黎即和。"所以扬雄《法言·重黎篇》云："或问：'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曰：'近羲近和。'"又按《国语·楚语》云："昭王问于观父曰：'《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无然，民将能登天乎？'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神民不杂。……及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地。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史记·历书》及《自序》亦引此文）然司地者宜曰北正，作火正者非是。《尚书·吕刑》孔疏略引此文而加以解释云："彼言主说此事。而《尧典》云：'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即所谓育重黎之后使典之也。以此知重即羲也，黎即和也。言羲是重之子孙，和是黎之子孙，能不忘宗之旧业，故以重黎言之。"由此可知阴阳家所从出的羲、和是重、黎的后代，他们所以能受尧的任命，主办观象授时的事务，正因为他们都是天文学世家。

又按《史记·楚世家》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项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

命曰祝融（又略见《国语·郑语》）。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大戴记·帝系篇》与此略异）。考《周书》及《楚语》都说重、黎为二人，故《春秋》昭公二十九年《左传》记蔡墨对魏献子称少昊氏有子曰重，为句芒木正；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火正。《尧典》孔疏即据此驳史公此文误。但《楚世家》《索隐》引刘氏说：'少昊氏之后曰重，颛顼氏之后曰重黎。对彼重，则单称黎，若自言当家，则称重黎。故楚及司马氏皆重黎之后，非关少昊之重。'下文《索隐》又云：'此重黎为火正，彼少昊氏之后重自为木正，知此重黎即彼之黎也。'重黎的名字虽然有点异说，但不管他是否黎或重黎，然而证之以上各书，那司天司地的二人中，总有一个是颛顼的后代，这是可以断言的。黎或重黎既是颛顼之后，由此可知楚之先祖也是天文学家的后代。

⑰咎天即九天。步逳，步武。《尔雅·释训》："武，迹也。"步武，即足迹。

⑱回晦，即归海、入海。回，帛书作"囬"，饶宗颐读为"四"，不确。

⑲熏，帛书原文"寘"、寘。或释为热（李零），或释为燥（曾宪通），商承祚、陈梦家释为熏。当仍以商、陈为是。熏气，即乌云之气也。熏、阴、云古音通。熏气即黑气，阴气。白气，阳气。阴阳交而万物生。白，曾宪通读为百，百、白通。曾后改释此字为"仓"（塞）气，似不确。

⑳泷汨，即龙钟、笼统。涵澫，即汗漫。

㉑明，原字作昌，乃日月合文，当读为明。下有重文记号，明明，即大明、昭明、神明，均指太阳也。

㉒戈读为剋，斗也。言四时无序相乱。

㉓口读为旦。四时，即四季。

㉔《尔雅·释天》春为青阳，夏为朱明，秋曰白藏，冬曰玄英。汉郊祀歌：“春青阳，夏朱明，秋白颢，冬玄冥。”青榦即青阳。朱目鼍即朱明。鼍，龙也。翡，黄難即凤凰。溧墨即玄冥。

㉕明明夋生：夋，或释允。明明，太阳，夋即《山海经》之太阳神帝俊。异读作“日、月生”。则，即均也。

㉖此字朱德熙释作“备”。何按：朱说可从。备，崩也。备䖵，崩弛也。重（饶宗颐释），即埇，通也。此字朱德熙释作“坪”（平）。不确。䖵，即恤，宁也。“四神”后二字缺残，疑仍读为“相戈”即“相战”。至于复，即反复、无休止。

㉗天旁动扙：旁读为方，大地亦称方。扙，即撼。天方动撼，即天地动撼。又，畀，给予。

㉘《帝王世纪》：“炎帝神农氏……以火承木，位在南方主夏，故谓炎帝。”《左·昭十七年传》杜预注：“祝融，高辛氏火正，居郑。”

㉙炁，今字作“䜌”，“治也”。（《说文》）思敦即四服，四方。

㉚帛书“羽”作“兆”。羽，假为“与”。

天灵，天神。

㉛共工禹步：“禹步”是一种巫术步法。禹步见《抱朴

子·仙药》篇，记其步法是先举左足，三步九迹。扬雄《法言》："巫步多禹。"《尸子·君治》："禹于是疏河决江，十年未归其家，手不爪，胫不毛，生偏枯之疾，步不相过，人曰禹步。"

《云梦秦简》日书（十二月）：出邦门，可□行禹符。左行，置，右环，曰□□□□右环，曰：行邦□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皋，敢告□符，上车毋顾，上□。"田种《盗者》载："行到邦门困，禹步三，勉壹步，呼曰：皋，敢告曰：某行毋咎，先为禹除道。"古出行前有祭道神仪式，向路神祈祷，以保佑自身平安。

《山海经》："帝命竖亥步，自东极至于西极，五亿十选，九千八百步。"竖亥，即王亥。

《汉书·艺文志》杂家大禹，禹字作禼，与帛书禹字近似。

㉜伸，即延伸，过也。此句意谓过则制闰。

㉝思读为息。

㉞晨纬，即谶纬，星相也。《宋书》："精气震辰纬。"

楚帛书《创世纪》解译（之二）

[译文]

楚帛书乙篇　天地四时吉凶

1. 但是还有日、月的盈缩之期，不得正常。

2. 春、夏、秋、冬悖乱，时暗时明，太阳、星辰游荡混乱。

3. 忽进忽退，游荡在草木间，没有常规……灾害天地，导致祸殃。

4. 又有彗星（天棓）出没，降临于各地。于是山陵阻遏，时枯时泄，非常悖乱！

5. 特别是每年八月，是大灾之月。七日，或八日，有雷电雾大雨。天上见不到星辰，大雨下不停。这就是“游（霪）月”，润湿无法出行，直到一月、二月、三月，才“游（霪）终”。

6. 无所收获……邦国，这时的四月五月，是乱而有忌讳之时，缺水，天旱。

7. 岁星出现，西边的国家会有灾。如果太阳也作乱，更会有大凶灾。东边的国家也会有灾，……战争，为害于国。

8. 当岁星走后，要躲避，如果有灾害，会害于邻邦。要

镇厌五灾的流行，使草木人民得到收成。

9. 回复到正常……天灾，三个季节可出行。当隐匿躲避岁星时，三季混乱，要系绳（纪时）。在这个月，据此作为历书正时。

10. 十二年后，又有棓（彗星）。还须躲避（彗星）是出自黄泉，土神也会逃逸，［灾害］将出作。上下界有凶事。太阳昏乱，星辰不明。太阳既乱，岁年也会［混乱］，晴雨不守时令，没有常规。

11. 民众无知，建历法为其准则。不要惊动他们。以免三大恶，四大凶，扰乱天道（常），群神、五正，四时。

12. 灾害与吉祥显现，坏乱民生以五大政事，于是明敬天神，献享献命。懂得避忌，众神才会高兴。

13. 帝说：小心啊！不可不肃敬，若有天降尊神，要迎接！若有天降灾害，要小心！百姓敬而有备，以天象为准则，要注意天象，下民有所戒备！

14. 肃敬不可松弛！百姓不要［亵犯］……百神。否则江河会漫涌。如不诚敬，百姓祭祀不守信，上帝将降杀殛之刑！如果百姓有礼教，不相惊扰，不互相残杀，则凶灾降临，百姓也无事，岁星不作妖，祭祀顺从，则百姓少有灾难。祭土（社）之事，不要在凶日。

[原文]

楚帛书乙篇
天地四时吉凶（帛书原文）

1. 惟［\\］［\\］［日］月则绖（盈）屈（缩），不得其弇（棠/常）。

2. 春、颐（夏）、旺（秋）、冬，又（有）孛（悖）尚（常），明明、星乱遊其行。

3. 盈缩，遊[1]［乱］，卉（艸）木亡尚（常）［\\］［\\］，实（妖）天戋（地）作羕（殃）。

4. 天梧（棓）牺（将）作[2]，荡降于其方。山陵其嬰（遏），又（有）渊［大］泄，是谓勃（悖）勃。

5. 岁［八］月，灾月。七日，八日，［九日］又（有）电、雺（雾）、雨，土（上）不得其恳（星）帜，天（大）

① 遊，李零旧释为逆。不确。此字见于郭店楚简老子（丙）"执之者之"。此句通行本作"执之者失之"。失古音读"佚"，游、佚（逸）古音通，均有"失"之义。因知古文即"遊"之楚写。

② 天，彗星。汉书天文志占引甘氏："不出之月乃生天。""必有破国乱君，伏死其辜，余殃不尽，为旱、凶、饥、暴疾。"

雨喜喜，是游月，闰之勿行。一月二月三月，是谓遊终。

6. 亡奉［\\］［\\］其邦。四月五月，是谓乱绢（结）。亡尿（水）［莫/旱］。

7. 朢（望）［\\］岁，西域（国）有吝。女（如）明明既乱，乃又（有）兄（凶）灾[①]东域（国）又（有）吝，［\\］［\\］乃兵，害于其王。旦。

8. 戊（越/阅）岁，悳（德）匿，[②] 女曰亥（害）［邻］邦。所（锁）五実（妖）之行，卯（卉）木民人以成。

9. 回浅之尚，［\\］［\\］上実（妖）[③]，三寺（时）是行。惟德匿之岁，三寺（时）［淆］［乱］，系之以素。降是月，以嚣（数）历为之正。

10. 惟十有二岁，惟（有）李（历），[④] 悳（德）匿，出自黄川（渊）。土身穿[⑤]（神）亡骡（逸）。止［灾］。［\\］同。乍（作）其上下，凶。明明（既）乱，星辰不同（炯）。明明既乱，岁年乃［\\］，寺（时）雨进退，亡（罔）又（有）尚（常）亟（恒）。

11. 恭（众）民未智（知），历以为则，毋童（动）群民，以［\\］三亟（疾?）嬰（恶），四兴兄（凶），以［乱］天尚（常）、群神、五正、四［时］。

12. 尧（妖）祥建亟，褱（坏）民五正。乃明其神是享、

---

① 此灾字帛书缺形，参上文“八月灾月”推知。

② 《说文》：匿，亡也。

③ 実，训为妖。此字亦见于战国玉桉铭“行气実（谣）。”

④ 唯李，惟，有，李，历。李，理，历，太岁也。火星荧惑。

⑤ 帛书老子有此字，读穷。

是胃。悳（德）匿，群神乃悳（德）。

13. 帝曰：彝（惕）[敬]之哉！毋弗或[有]敬。佳天乍（作）福，神则各（格）之。佳天乍（作）（灾），神则惠（坏）之。民敬[1]惟（有）备，天像是恻（则），成惟天[羊]（祥），下民之祴（戒）。

14. 敬之毋戈（克），口（旦/惮）。民勿用[\\][\\]百神，山川澫（漫）浴（涌），不钦[敬]行，民祀不脂（信），帝将彝以乱[逆]之行（刑）。民则又教，亡又（有）相尤（扰），不见陆[陵]西（夷），是则兄（凶）至，民人弗智（知）。岁则无餘（肴），祭祀则从（顺），民少又（有）[灾]。土（社）事勿从凶口（旦）。

① 朱德熙释民为住。

楚帛书丙篇　月名及月忌（译文）

（1）鲸鱼神（取于示）

名“取”（鲸）。与燕鸟（　）同来。

本月不可以刑杀。壬子、丙子日有凶事。宜向北出行。出兵师有灾咎，武事失败。

（2）女神西妣

名“女”。

本月可以出师，建筑城邑。不可以嫁女，买臣妾。不宜用火，不成事。

（3）名芒（秉），春神。

名“秉”。

……［利娶］妻，牲畜繁殖，分配女子。

（4）蛇（余）神：取女

名“余”，不可以作大事。有小旱灾，请句龙。宜于取妻，分封邦国。

（5）隗/魂（攲）出朝霞（曙）①

名叫“曦”（𥾝）。

斩大将。宜隐匿，不见。本月……不可以享宴、祭祀，有

① 原字作睹。《说文》：“睹，旦明也。”即“曦”，帛书作𥾝。

凶事。

（不利）取女，买臣妾。

（6）狙神，夏神。

名叫“戱”。本月不可出师，如出水军不会返回，会失败，会覆没，沉到水下。本月不可享宴、祭祀。

（7）仓精莫得

名叫“仓。”不可渡水。……大不［利］。邦国有灾孽，上下不利。

（8）朱鸟神

名叫“朱”（臧）。本月不可以筑房屋，不可以出师，患疾病不宜痊愈。邦国有内乱。取女人，凶。

（9）玄武神司秋

名叫“玄”。可以筑房屋……可通会男女，来客。

（10）羊神不祥

名叫“羊”（昜），此神不吉祥，毁坏诸事。利于拆除房屋，讨伐不义诸侯于四方。

（11）牯牛之神“分长”

名叫“牯”（姑）。利于侵伐外邦，可以攻城，可以会师，利于盟会诸侯，担任首领，杀伐不义。

（12）虎神“於荼”司冬

名叫“荎”。

除，不可以攻击……

楚帛书《创世纪》考释（之三）

[原文]

楚帛书丙篇
月名及月忌（帛书原文）

（1）取于下

曰取。（乚）则至。不可以［型］杀。壬子酉（丙）子凶乍（作）。［亦\宜］北征，衜（率/帅）有咎。武司［\\］其敯（败）。口

（2）女西妣［妻］

曰女。可以出师，篙（筑）邑。不可以（家/嫁）女，取（娶）臣妾。不火得，不成口。①

（3）秉司春

［曰秉。］……［取］妻，畜生，分女［\\］。

（4）余取女

［曰］余。不可以乍（作）大事，少杲（旱）。其［神］句龙。其［亦/宜］取女、为邦苂（郊）。②

① 不亦，朱德熙释“亦”作“火”。

② 邦，葬也。

《周礼·春官》：“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住，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

(5) 攼出睹

曰秊。(枭)(帅)。口。得以匿，不见月在［\\］［\\］。不可以享祀，凶。取［女］［\\］，为臣妾。口

(6) 虘司夏

曰虘。不可出币（师)。水（师）币不逷。其败（𢿱)，其覆，至于其下［\\］，不可以享［祀］。口

(7) 仓莫得

曰仓。不可以川。［\\］大不训［顺］。于邦有枭，灾于上下。口

(8) 臧［\］［\］

曰臧。不可以簐（筑）室，不可以［出］币（师)，(疾)，[1] 不復（复)。其邦又（有）大乱，取（娶）女凶。口

(9) 玄司昋（秋）

曰玄。可以簐（筑）［室］。……可同［兹］逞（尾)。乃佫。口

(10) 昜［不］恙

［曰］昜不［恙］，毁事。可［以］折（拆）叙（除)，故（伐）不义于（有）四方（口)。

(11) 姑分长

曰姑。利𢦏（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会者（诸）侯。型（刑）首事，殍（戮）不义。口

---

① 《公羊》庄二十年："大灾者何？大瘠（疾）也。大瘠者何？（厉）也。"何休："瘠，病也。齐人语也，民病疫也。"（厉病，即麻风，传染性疫病。）

(12) 荃司冬

曰 [荃…]。

叙 (除), 不可以攻。……

[\\ ] [\\ ] ……

楚帛书《创世纪》四季神及十二月神名考释

何 新

长沙《楚帛书》丙篇的研究，最早的突破是李学勤先生关于帛书月名与《尔雅》月名相同的论断。（1960 年文物第 7 期）此后，饶宗颐、何琳仪等学者继有考述，各有心得。

本文在前人这些考释成果的基础上，赞成者予以采纳，不赞成者则提出本人的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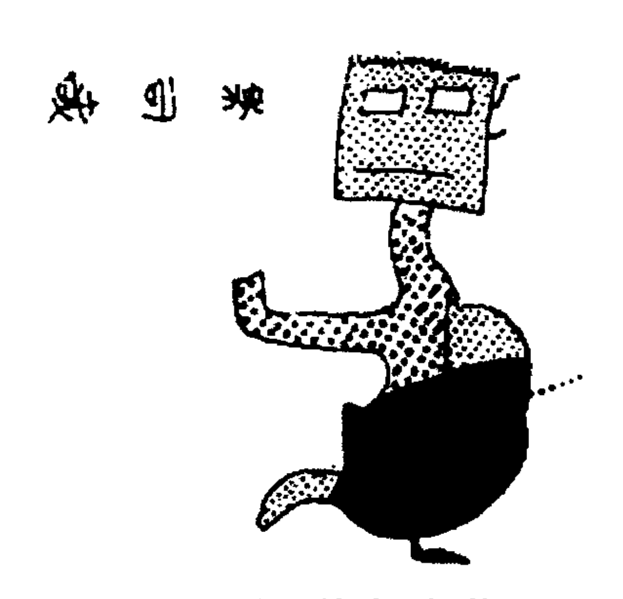
帛书以秉、𪗋、玄、荎为四季神之名。其图均与《山海经》所记述的神怪物有关。《尸子·仁意》："春为青阳，夏为朱明，秋为白藏，冬为玄英。……其风春为发生，夏为长赢（盈），秋为方盛，冬为安静。四时和为通正，此之谓永风。"（文见《尔雅·释天》邢疏引。《尔雅》亦有此文，似即取自《尸子》）《管子·幼官篇》："夏有小郢、中郢，冬有小榆、中榆。"郢与盈同音相通，夏为长赢，义即长盈，小郢犹小盈也。即今夏历之大满，小满也。（榆，通逾，过也。即小过、中过。）帛书十二月神，似即汉代以后十二岁生肖神的原型。

（一）

帛书春季月名从《尔雅》楚历月名。三月至五月，月名

为“秉、余、欿”，即《尔雅》之寎、余、皋。

1. 帛书春神（三月神）的标识文字为“秉司春”，其神祇图为方头鸟身之怪物（图一）李学勤先生云：“此神为鸟身，似有爪及短尾。方首，面青色，无耳，方眼无眸，顶有短毛。”



图一　秉（毕方/句芒）

刘信芳说：“帛书‘秉’，《尔雅》‘寎’皆读如‘炳’，古‘炳’与‘明’通。《说文》：‘炳，明也。’《礼记·礼器》：‘大明生于东。’郑玄注：‘大明，日也。’日出东方，古以司东之神为句芒。”

其说近是。案勾芒，即《山海经》中之怪鸟毕方。《海外南经》：“毕方鸟在其东，青水西，其为鸟，人面一脚。”（吴注引《广雅》：木神谓之毕方）毕方合音即“秉”。毕方，木神，又名勾芒。《海外东经》：

“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郭注“木神也。”岁躔胃、昴、毕。即毕宿。

《博物志》：“崇丘山有鸟，一足一翼一目，相得而飞，名

曰虻。”虻亦即勾芒。

《西山经》：“有鸟焉，其状如鹤，一足，赤文，青质而白喙，名曰毕方。”毕升注引薛综：“毕方，老父神，如鸟，两足一翼者。”帛书图上怪鸟，方面，一臂（翼）一足。正是毕方。

毕、秉一音之转。方古音与芒通，古籍中又记作望。

《史记·五帝本纪》：“桥牛父曰句望。”句望亦即句芒。

句芒，春神。典籍所载，述之如次：

《尚书大传》：“东方之极，自碣石东至日出木之野，太昊神句芒司之。”

《淮南子·时则训》：“东方之极，自碣石山过朝鲜，贯大人之国，东至日出之次，木之地，青山树木之野。太昊句芒之所司者，万二千里。”

《墨子·明鬼下》：“昔者秦穆公……，当昼日中处于庙，有神入门而工，鸟身，素服三绝，面状方正。秦穆公见之，乃恐惧奔。神曰：‘无惧！帝享女明德，使予锡女寿，十年有九。使若国家蕃昌，子孙茂，毋失！’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问神名？’曰：‘予为句望。’”

司马相如《大人赋》：“使句芒其将行兮。”《正义》引张云：“句芒，东方青帝之佐也，鸟身人面，乘两龙。”（见《史记·司马相如传》）

按东方属春，句芒为春神，主发育生长，故能锡寿，而使国家蕃昌，子孙茂盛。

《尔雅·释鸟》：“狂茅，鴟。”郭璞注：“今鴟也，似鹰而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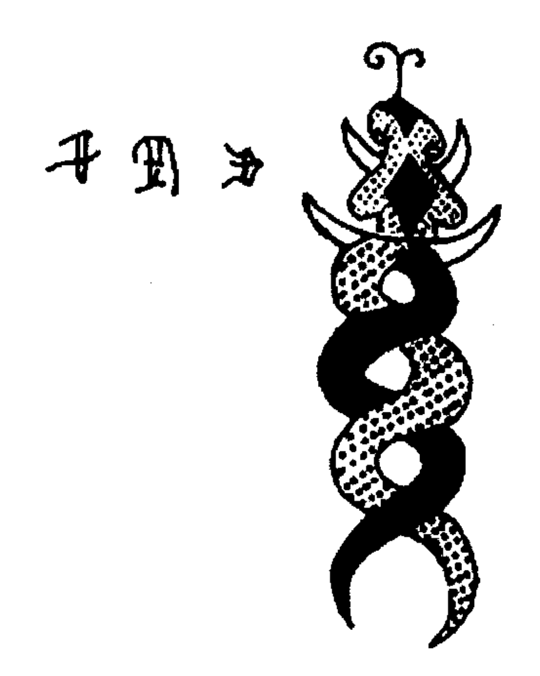
《广雅·释鸟》："鸺、鹋、鶜、鸥、鸗也。"

茅与龙，一音之转。析言之为狂或龙，合言之，则谓狂鶜或狂茅。声转为句望。鸗者，白色之名。《尔雅·释畜》："面颡皆白惟鸗。"白鸗即白茫茫，今语仍有此音义。龙与鸗，声义正同。秦穆公所见之神，鸟身素服，正是狂龙的形状。（朱芳圃说）

勾芒方面，帛书秉之神象正是方面。综上述，可知帛书春神之秉，正是鸟神及东方春神毕方一勾芒。东方属木，其色青。帛书正月之首，于东北方位绘一青木。

2. 帛书四月神的标识文字为"余取女"，其神祇图为双身蛇（图二）。李学勤云：

"蛇首青色，口吐歧舌，首侧有伸出的四角。双身，一赤一棕，互相扭结。"



图二　蛇神蚩尤

余古音佘，与蛇通。赤蛇即《山海经·大荒南经》所记

蚩尤所化之“育（余）蛇”：“有宋山者，有赤蛇，名曰育蛇。有木生山上，名曰枫木。枫木，蚩尤所弃其桎梏，是为枫木。”育、余，一音之转。

又：“黄帝杀蚩尤于黎山之丘，掷械于大荒之中，宋山之上，化为枫木之林。”（《云笈七籤》引《轩辕本纪》）

育、余与偶（古音禺）音通。偶蛇，即骈体之蛇（两头蛇），故曰“余（偶），取女。”

蚩尤主夏。《春秋繁露·求雨》：“夏求雨……其神蚩尤。”“汉武时，太原有蚩尤神昼见，龟首蛇身（一本作足），主疫。”（《述异记》）

《述异记》又说：“秦汉间说蚩尤氏耳鬓如戟，头有角。与轩辕头，以角抵人，人不能向。”

《逸周书·尝麦》：“昔天之初……命蚩尤宇于少昊，以临四方。”

此四月神蛇头生牛角，文中言及少杲（昊）均与传说合。四月之神即蚩尤所化之“育蛇”、“余蛇”殆无疑义。

帛书文云：

“余取女/［曰］余：不［可］以乍大事。少杲其［\］……及勾龙，其凡取（娶）女，为邦宎（妖）。”

杲字从日从木甚明，诸家均释杲，是。少杲即少昊。《汉书·律历志》载刘歆《世经》引《五帝德》曰：“少昊曰清。”黄帝之子青阳也。《逸周书·尝麦解》：“乃命少昊清司鸟师，以正五常之官，故名曰质。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乱。”

帛书记四时，长曰檞青，又载群神五正，知少昊传说亦流行于楚。《释名·释天》：“夏曰昊天，其气布散皓皓也。”《楚

辞·远游》“阳杲杲其未光兮。”余月为四月，其气如初阳之杲杲未光，故于是月言及少昊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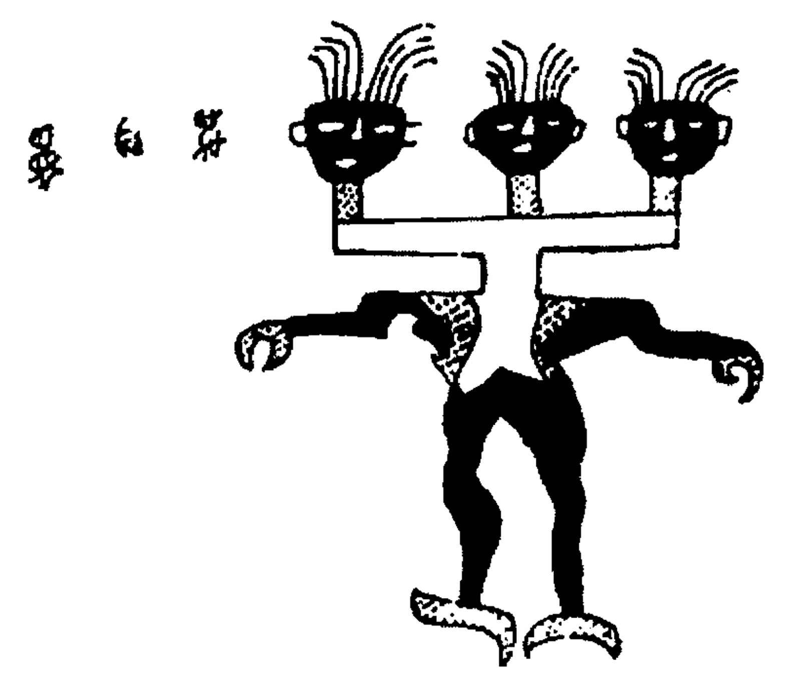
《尔雅》：“四月为余”敦煌本《唐月令》亦作余，与帛书同。孙炎本记作舒。《诗·小雅·小明》：“昔我往矣，日月方除。”郑笺：“四月为除。”《正义》云：“今《尔雅》‘除’作‘余’。”

李巡曰：“四月万物皆生枝布叶，故曰余；余，舒也。”孙炎曰：“物之枝叶敷舒（扶苏）。”然则郑引《尔雅》，当同李巡等，除、余字虽异，音实同也。释文：“除，直虑反，如字。若依《尔雅》，则宜余、舒二音。”

帛书、《尔雅》之“余”可读如“蛇”。“余”古音在鱼部，后世音变分为二读，一读如今“予”音；一读“佘、舍、余”（佘，实即余字。因出现异语，故前人改字形以别之。古文字中，尤其姓氏字，多如此。如刀之变为刁，沈之别于沉等等）。”《元和姓纂》：“今洪州有佘氏。”按姓氏读音往往保持古读，“赊”、“畲”诸字皆读如佘。《广韵》将“赊、畲、蛇”同归入麻韵，知“余”、“蛇”二字古代读音相近，此乃鱼部与歌部古多相转之例，犹“蒲芦”即“蒲蠃”，“南无”即“南摩”。帛书该月神祗图正作二蛇交尾状，尤知“余”（佘）应读如蛇。

3. 帛书五月神的标识文字为“欱出睹”，其神祗之图为人身三首（图三）。

李学勤云：“人形正立，三首，面赤色。”



图三　𣢑（三首云神）

帛书原文："𣢑出睹。曰：克率（帅）。得以匿，不见月，在［\\］……不可以享祀。凶。取（娶）［\\］［\\］为臣妾。"

此图乃云神也。音从九。九古音读与鬼通。𣢑（鬼）即隗神即《山海经》红光云神隗（魂）氏也。《西山经》："长留之山，其神白帝少昊居之……实惟员神磈氏之宫。是神也，主司反景。"吴注："倒景反照，在秋为多，其变十状，有作胭脂红者，有如金缕穿射者；凡乍雨乍霁，载霞载阴，云气斑驳，日光穿满其中，必有蛟龙，既见是则所谓司反景神也。"

十二月神亦与后来的十二生肖神有关，此"皋"神似即后来之狗神。

𣢑字从欠，九声。《尔雅》五月神名作"皋"，《经典释文》作"高"，而帛书作𣢑。《说文》："𣢑，高气也，从口九声，巨鸠切。"帛书增益欠旁，欠亦气也。𣢑与高、皋并音同通假。《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其神祝融，则𣢑月所代表之神，应是皋陶。《山海经·中山经》："苦山、少室、太室皆冢

也，其祠之：太牢之具，婴以吉玉，其神状皆人面而三首……”《大荒西经》：“有人马，三面，是颛顼之子。”帛书言：“敓出睹”，睹字从日从者，即曙字《说文》：“睹（曙），旦明也。”睹即曙字，光，亦即昭明之义。《广韵》：“睹，诘（即）朝欲明。”敓为睹神，即彩云红光之神，亦即彩虹神。

又此神形作三首，实即三身之神的变形。《大荒南经》：“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有此三身之国，姚姓”。

三身之神即湘娥，帝俊之妻，亦即《楚辞》之湘夫人。

（二）

帛书夏季月名，六、七、八月名分别为“䖒、仓、藏”，即《尔雅》之“且、相、壮。”

1. 帛书六月神名为“䖒司夏”。其神祇图像近似人形（图四）。李学勤云：



图四　䖒（狙猴）神

"形如雄性猿猴，有尾。面有红色边缘，露齿。两臂似着长袖。"

饶宗颐说："《尔雅》云：'六月为且。'《唐月令》、《玉烛宝典》及《周礼》贾疏皆同作'且'。且之取义，李巡曰：'六月阴气将盛，万物将衰，故曰且，将也。'训且为将。孙炎云：'且之言粗暴，物粗大。'则读且为粗（俱见《玉烛》引，下同）。《郝疏》云：'且，次且，行不进也。六月阴渐起，欲遂上，畏阳，犹次且也。'"

帛书文云："曰䖭。不可出师，水师不复。其敀（敌）其复，至于其下［\\］。不可以享［祀］。[旦]"。

《淮南子·时则训》："季夏之月，不可以合诸侯、起土功；动罪兴兵，必有天殃。"语略同。

此神乃猴神。猴古名狙。狙即祝融之神，日夏至在东井。此夏至之神也。祝融即䖭，语转作"夋"，即帝俊、舜。刘信芳云："帛书䖭为古代夏季、南方之司神，与古史中祝融的职司相合。"

又云：《吕氏春秋·十二纪》：孟夏、仲夏、季夏，"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月令》同）高诱注："祝融，颛项后老童之子吴回也，为高辛氏火正，死为火官之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火正曰祝融。"又："颛项氏有子曰犁，为祝融。"《郑语》："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厚，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韦注："祝，始也；融，明也。"案刘说可从，但他未能说明祝融为何象猿猴。

帛书丙篇于东南角上绘有一树，红色。依五行学说，南方火，其色赤。该树正标识夏季、南方之色。

戱通作狙。《广雅》:“狙，猿也。”

“狙，弥猴也。”(《后汉书·党锢传》注) (《广雅》):“狙，似猿而狗头。”(《庄子·齐物论》释文引崔注)。

狙，即《山海经》之“举父”。

《山海经·西山经》:“崇吾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禺，文臂豹虎，而善投，名曰举父。”郭璞注:“或作夸父。”郝懿行曰:“举、夸声近，故或作夸父。”

《海外北经》:“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郭璞注:“夸父者，盖神人之名也。”

同上:“博父国，在聂耳东，其为人大，右手操青蛇，左手操黄蛇。邓林在其东，二树木，一曰博父。”郝懿行按“即夸父”。

《淮南子·地形训》:“夸父弃其策，是为邓林。”

高诱注:“夸父，神兽也。……策，杖也。其杖生木而成林，邓犹木也，一曰仙人也。”

又《大荒北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成都载天。有人珥两黄蛇，把两黄蛇，名曰夸父。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于禺谷。将饮河，而不足也，将走大泽，未至，死于此。应龙已杀蚩尤，又杀夸父，乃去南方处之，故南方多雨。”

我们注意到，神手操双蛇如杖，与夸父操杖相合。夸父形如猴(即“禺”)。

按夸父又称玃父。《尔雅·释兽》:“猱猿善援，玃父善顾。”郭璞注:“貜，玃也。似猕猴而大，色苍黑，能攫持人，

好顾盼。”按猿之言援，貜之言玃，皆以其性能为名。《说文》：“瞿，鹰隼之视也。”又“玃，走顾貌。”《文选·魏都赋》：“玃焉相顾。”瞿、趯、矍，本一字，而与顾音近义通。《说文》：“玃，母（猕）猴也。从犬，矍声。《尔雅》云‘玃父善顾。’攫持人也。”

《吕氏春秋·察今》：“狗似玃，玃似母猴，母猴似人。”高诱注：“玃，兽名也。”一作豦，《尔雅·释兽》：“豦，迅头。”郭璞注：“今建平山中有豦，大如狗，似猕，黄黑色，多髯鬣，好奋迅其头，能举石打人，玃类也。”

一作猱蝯（猿），《说文》：“蝯，善援，禺属。从虫，爰声。”蝯即今字猿。《管子·形势解》：“坠岸三仞，人之所大难也，猿猱饮焉。”盖夸父之性，善援、善投、好顾、好攫，乃感觉灵敏、动作矫健之动物。其逐日之神话，当由此幻化生。

世传猱猿饮水，或自悬崖相接而下，饮毕连引而上。渴而死之神话，当由此幻化而生。至云应龙杀夸父者，盖龙司水，而夸父渴死，故曰应龙杀夸父。邓林即桃林，一音转。博父国、夸父野，皆禺谷之幻化。

因夸父道渴而死，故举父见则天下大旱。

《山海经·大荒东经》：黄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说文》：“禺，母猴属，头似鬼。”虢为虢之或体。

《山海经·海外南经》：“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帛书该月神像正为兽身人面，操双蛇，“殆为乘两龙之遗痕。”

祝融被古代南方楚民族奉为先祖。《史记·楚世家》：

“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

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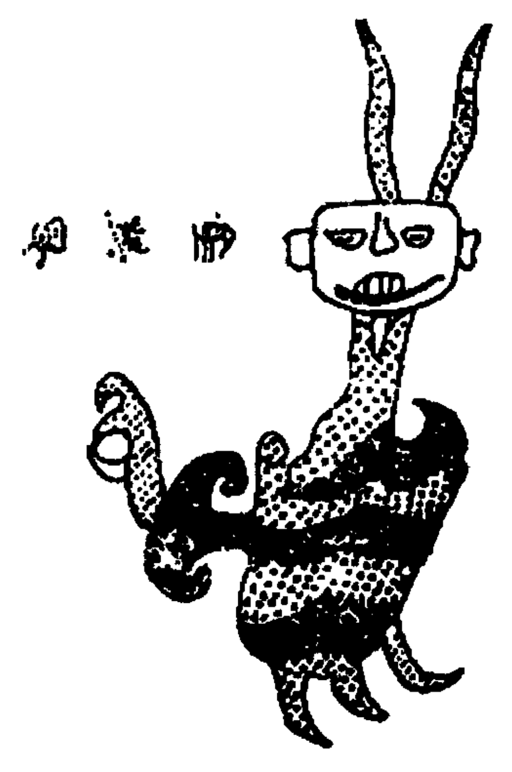
从语言学的角度看，月名“𩂣”，《尔雅·月名》字作“且”，二字与“祝”读音极近。《后汉书·贾逵传》：“辄令祝少宾。”李贤注：“祝，诅也。”祝、诅之字义皆为求神之告辞。作为告神之举，祝兼吉凶，诅则事言凶。《周礼》有大祝、小祝、丧祝、甸祝、诅祝诸官，“诅祝掌盟、诅、类、造、攻、咒、禬之祝号，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敬）信。”《左传》哀公二十六年：宋大尹“使祝为载书。”“诅”亦可称“祝”。

综上所述，帛书六月之神“𩂣”，即楚之祖神祝融，亦即“夸父”。其形相为操蛇之猿猴。

2. 帛书七月的标识文字为“仓莫得”。（“莫”字残。）“仓”，《尔雅》月名作“相”。《尔雅》：“七月为相。”敦煌《唐月令》、《玉烛宝典》、《周礼》贾疏皆作相。汉《韩敕碑》有霜月之名，即相月也。

（相之取义，《尔雅》李巡注云：“七月万物勤，将大小善恶皆可视而相，故曰相也。”训相为视。孙炎云：“相，糠也；物实生皮也。”则训相为“成相”之相，以相为糠。郝疏训相为导也，云“阴势已成，遂导引而上也。”诸说皆牵强。）

其神祇图为鸟身人首二角（图五），李学勤描绘云：“鸟身，有爪短尾。人首，面白色，顶上有二角。”



图五 仓（苍）精（枭怪）

帛书原文：

“仓莫得

曰仓：不可以川，[\\ ] 大不训（顺）。于邦又（有）（枭），灾于卡（上下）。”

川，《说文》云：“贯穿通流水也。《虞书》曰：‘濬巜距川。’言深巜之水，会为川也。”孳乳为上，见谷部。云：“深通川也。”“不可以川”，殆指不宜作沟洫之事。

仓，应作“苍”。苍，色名也，在青、黑之间。作为神名，即苍精，苍颉。作为鸟名。即“鸧”。《尔雅·释鸟》：

“鸧，麋鸹。”《史记》正义引司马彪“鸧雁而黑，亦呼为鸧括。”仓、相古音通。鸧鸟，即相鸟，相鸟即枭、即鸺。音皆相转而通。

枭，恶鸟也，古以为不祥之鸟。《诗·大雅·瞻卬》：“懿厥哲妇，为枭为鸱。”郑笺：“枭鸱，恶声之鸟。”《淮南·兑

林》："鼓造避兵。"高注："鼓造盖谓枭（器）。故又名'鼓造'（噪）"。王念孙疏《广雅》："怪鸱，头似猫而夜飞。"

帛书云："有枭灾于上下。"楚人忌枭，以为不祥鸟，宋《岁时广记》卷二十三"枭鸟"条云："汉史曰：五月五日作枭羹。"（夏历五日，楚历七月）《荆楚岁时记》云："鹗大如鸠，恶声，飞入人家，不祥，其肉堪为炙。"罗愿《尔雅翼》释枭云："土枭穴土以居，故曰土枭。而《荆楚岁时记》称鸲鹆为土枭。"《西京杂记》："长沙俗以鹏鸟至人家，主人死，（贾）谊作鹏鸟赋，齐死生、等荣辱，以遣忧累焉。"《品物图考》谓："鹗，一名枭，又名鹏。"故帛书七月之仓乌神，正为枭鸟之相。（此神后似演变为十二生肖之兔神）

3. 帛书八月的标识文字为"臧灾"，"臧"后二字不清晰。"臧"，《尔雅》作"壮"。《尔雅》"八月为壮。"李巡注曰："八月万物成熟，形体强大，故曰壮也。"孙炎云："物实壮而劲成也。"郝疏"壮者大也，八月阴大盛。《易》之《大壮》，言阳大盛也。"皆训壮为盛大。敦煌藏唐人写本《月令》记八月作壮月。

此月神形甚怪。李学勤云："鸟身，爪细长如鹤，脊上有毛。兽首，面红色，吐舌。"

此鸟朱色，即朱鸟（雀）也。臧、壮、朱，一音之转，语相通。朱鸟，又名鹑鸟，又名鸬。臧即朱鸟，又名鹑鸟也，亦即丹鸟、丹朱。《夏小正》："八月，丹鸟羞白鸟。"羞者，交配也。

帛书原文：

"臧灾［\\］



图六　臧（朱）鸟

曰［臧］：不可以簐（筑）室，不可以［出］帀（师），脨（棘/疾）不復。其邦又（有）大乱。取（娶）女，凶。”

《淮南子·时则训》：“仲秋之月，可以筑城郭，建都邑。”与帛书相合。

脨（读棘）假为疾。疾，灾也。《公羊》庄二十年“大灾者何？大瘠也。”何休注：“瘠，病也，齐人语也。”

（朱鸟之神后世演变为十二生肖之鸡神。）

（三）

帛书秋季月名，从九月至十一月，分别为“玄、昜、姑”，即《尔雅》之“玄、阳、辜”。

1. 帛书玄月，即楚历一月，元月，而为秦/夏历之十月。标识文字为“玄司秋”，或释为“系”字，系/玄音义相通，为同源字。该月神祇图像甚奇（图七），李学勤云：



图七　玄（武）兽

“作伏黾形，两蛇首青色，各吐歧舌。”此图可注意的是其形似蛙黾，实即玄鼋/玄武也。

帛书原文：玄司昳（秋）

曰［玄］。可以籖（筑）至（室）……

可同［兹］遅（尾）……

同，即通，会合男女曰通。“遅”前字残，疑即“孳尾”，即《书·尧典》之“鸟兽孳尾。”

玄即玄冥。《国语·越语》：“至于玄月，王召范蠡而问焉。”韦注：“《尔雅》曰：九月为玄月。”《尔雅》“九月为玄。”（《周礼》贾疏同。）郝疏引《释名》：“玄者，悬也。”《正义》引李巡云：“九月万物毕尽，阴气侵寒，其色皆黑。”孙炎曰：“物衰而色玄也。”引《诗》“何草不玄。”俱训玄为黑色。

此秋神在帛书中四爪绘成钩状兵器状，色苍者，具肃杀之态。应为兵神玄武无疑。

《释天》：“玄枵，虚也。”《周语》：“星在天鼋，韦注：天鼋，次名，一名玄枵。简称玄。”古代司秋、司西方之神为

蓐收，依五行学说，西方属金，其色白。帛书丙篇西南角绘有一木，为白色，正是西方的代表色。

《左传》昭公二十年："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水、火。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吕氏春秋·十二纪》：孟秋、仲秋、季秋，"其神蓐收。"高诱注："少昊氏曰该，皆有金德，死托祀为金神。"

《楚辞·大招》："魂乎无西，西方流沙，漭洋洋只；豕首纵目，被发鬤只；长爪踞牙，诶笑狂只。"王逸章句，"此盖蓐收神之状也。"《国语·晋语》："虢公梦在庙，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阿，公惧而走。……觉，召史梦占之。对曰：'如君之言，则蓐收也，天之刑神也。'"此说描写蓐收之状，与帛书司秋之神像颇相合。《山海经·海外西经》："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两龙。"郭璞注："金神也，人面、虎爪、白毛、执钺。"郭注当亦本于《晋语》。蓐收之名在典籍及传说中多讹变，又记作蓐牧、蓐母、厉牧、大厉。乃凶神及兵神。

至于帛书该月神像作蛙形而双首。双首即骈首神。骈首神，又称骈封、并封、屏蓬。《山海经·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鏖鏊钜，日月所入者。有兽，左右有首，名曰屏蓬。"

关于并封的传说，典籍所载，述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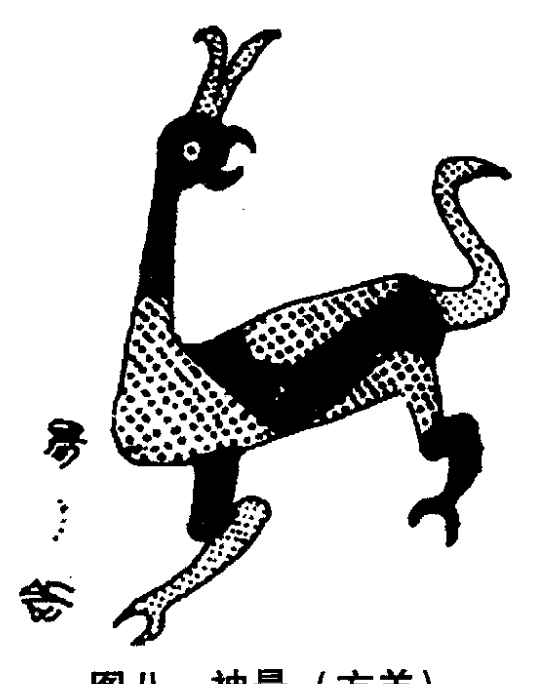
《山海经·海外西经》："并封，在巫咸东，其状如彘，前后皆有音，黑。"

《逸周书·王会》："区阳以鳖封。鳖封者若彘，前后

有首。"

按并封、屏蓬、鳖封，一音之转。状如彘而前后有首，盖并封即蜂之缓音。蜂腰中细，两头粗大，遂由昆虫幻化为两头之怪兽。此神即"天蓬"，后讹变为猪神。

2. 帛书十月的标识文字"昜［不］羕（祥）。"其第三字前人或释"义"，不确。昜，《尔雅》作"阳"。昜，即扬也，扬不祥，即废除不祥之义。其神祇图为一兽似羊作奔跑状。（图八）李学勤云：



图八　神昜（方羊）

"形如大鸟，首白色反顾，顶有歧冠，体后有兽尾。两足劲健，一前一后，作奔走状。"案，此怪神即夷羊，又称相羊。

《国语·周语》："商之兴也，杌次于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韦昭注："夷羊，神兽。牧，商郊牧野也。"

《淮南子·本经训》："夷羊在牧。"高诱注："夷羊，土神。殷之将亡，见于商郊牧野之地。"

《逸周书·度邑解》："王曰'呜呼！旦惟天不享于殷，发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飞鸿遍野。'"

《竹书纪年》："帝辛……四十八年，夷羊见。"

《说文》："夷羊，羊也。"

明胡应麟云："夷羊，盖商羊、羬羊之类。"（见陈逢衡：《竹书纪年集征》引）

夷羊，又为决狱主持公正之神羊，又名獬。

《墨子·明鬼》："齐庄君之臣，有所谓王里国、中里徼者，此二子者，讼三年，而狱不断。……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读王里国之辞，即已终矣，读中里徼之辞，未半也，羊起而触之，……殪之盟所。"

帛书原文：

"易（扬）［不］祥（义）。

［曰］易，不［\\］毁事，可以折除，伐不义于四［方］。

《尔雅》"十月为阳。"《诗·采薇》："岁亦阳止。"郑笺："十月为阳，时坤用事，嫌于无阳，故以名此月为阳。"（《左传·庄16年》："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数马。"洪迈论《尔雅》，举此良月为十月月名。（《容斋随笔》）顾炎武则据下文盈数，说双月为良，只月为忌，此良月犹言令月，非月名。）李巡云："十月万物深藏，伏而待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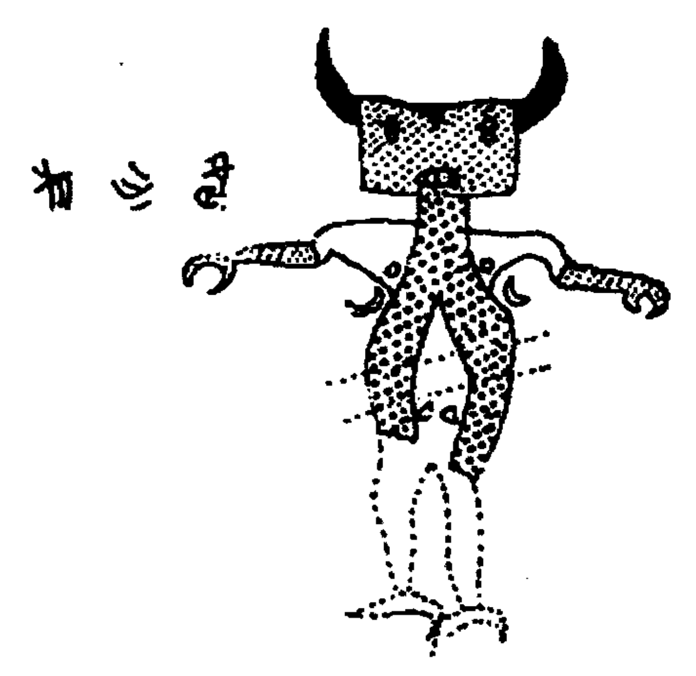
"毁事"，《说文》："毁，缺也；从土。……古文毁从壬。"帛书此字正从壬，同于古文。毁事，即燬事，火事也。乃古之成语。《周礼·牧人》云："外祭毁事，用龙可也。"郑注引杜子春："毁谓副辜侯禳，毁除殃咎之属。"此释正为帛书"扬不祥"之义。秦简日书有毁事与作（成）事为对。

折，斩也。斩除不祥，事见《后汉书》。(《史记·秦始皇本纪》："佐攻驱除。"《文选·西京赋》："殴除群厉。")

义字帛书从弗，或云从我。饶宗颐释为“义”。“不义”一词见《吕览·音律》：“夷则十月（七月）诛不义。”《尚书·大传》：“君子圣人谋义，不谋不义，故谋不成；卜义不卜不义，故卜必吉；必义击不义，故战必胜。”(《御览》卷四五〇引)，在帛书中，十月、十一月皆为驱除不祥之月份。

此神后演变为十二生肖之羊神。

3. 帛书十一月标识文字为“姑分长”。其神祇图似牛，头上有角（图九），李学勤云：



图九 姑（牯牛神）

“人形正立，牛首，面方形青色，露齿。”

帛书原文：

“曰姑。利䜌（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会者[诸] 侯，型[刑] 道事，戮不义。旦。”

姑为十一月名，《尔雅》作辜。姑即牯。《类篇》：“牯，牛也。”姑音通喾，即神农——炎帝也。《帝系》：“神农牛首。”神农为农神，亦为牛神，乃帛书11月之神。

帛书侵字从戈，侵伐之意甚明。《易·谦卦》：“利用侵伐，征不服也。”《左传》庄二十九年：“凡师无钟鼓曰侵。”

《尔雅》：“十一月为辜。”郝疏读辜为故，谓十一月阳生，欲革故取新也。

《说文》：“戮，杀也。”《晋语》：“戮其死者。”韦注：“陈尸为戮。”戮不义，即《淮南·时则训》：“以征不义”，语同。

楚十一月乃冬至之月。冬至日在牵牛（天文志）。姑/牯即牵牛之神。

（四）

帛书冬季月名，十二月、一月、二月月名：荃、取于、妣，相当于《尔雅》楚月名之涂、孟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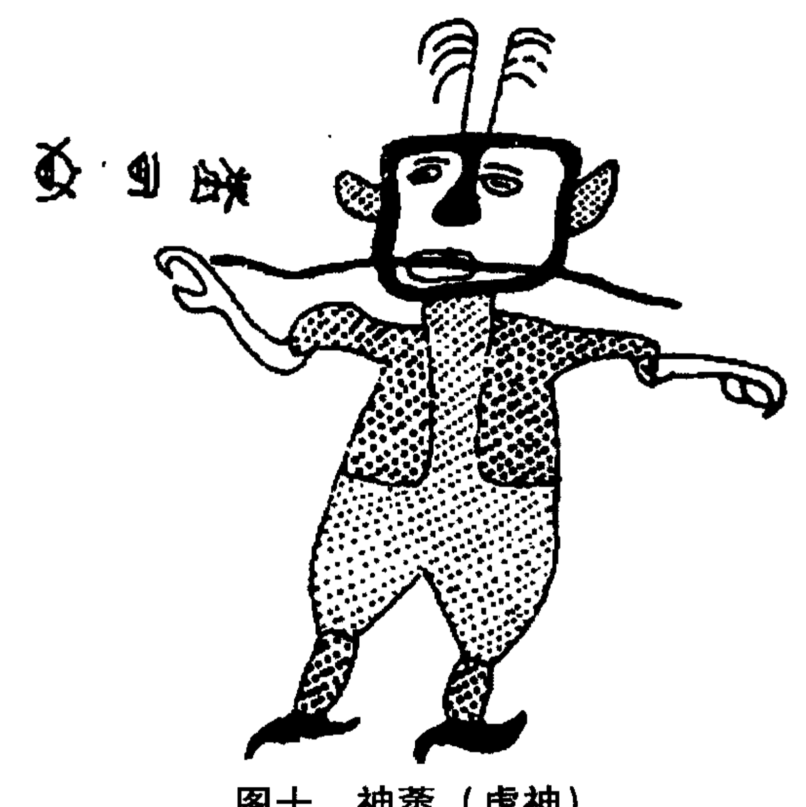
1. 帛书十二月的标识文字为“荃司冬”。其神祇图在帛书诸图中，人形似虎（图十）。李学勤云：

“人形正立，面有红色周缘，兽耳，口吐歧舌。”

原文：

“［曰］［荃］司冬。不可以攻……〔攻城〕……。”

《尔雅》月名，“十二月曰涂。”涂，帛书作慮、《尔雅》及贾疏皆作涂，古异本《尔雅》作荼。郝疏引李巡云：“阴气尚微，故曰涂。涂，微也。”郝疏训荼为舒，谓阳虽微，气渐舒也。其说皆牵强。



图十　神荎（虎神）

案荼，即除。涂月、荎月，即除月，后世“除夕”一名，即源于“除月”。（古文月、夕字形同。）此月得名，源于祓除。其月神即白虎神於荼、神荼也。①

神荼和郁垒是神话中善于捉鬼的神。张衡《东都赋》中提到“守以郁垒，神荼副焉，对操苇索。”薛综注：“东海中度朔（屠苏）山有二神，一曰神荼，一曰郁垒。领众鬼之恶害者，执以苇索而食虎。”

李善注：“《风俗通》曰：黄帝书，上古时有神荼、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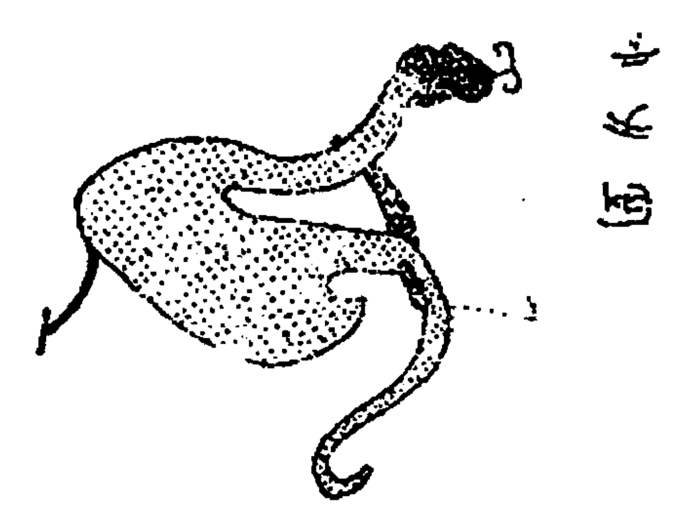
① 《方言》：虎，江淮南楚之间谓之李耳，或谓之於涂。宣四年《左传》：楚令尹子文姓“斗”名“谷於菟”，幼弃诸梦泽，虎乳之。杜注：楚人谓乳曰谷，谓虎曰於菟。师古注：谷读如本字。於音乌，样字或作菟，并音涂。《汉书·郊祀志》：作建章宫，其西则商中数十里虎圈。颜师古注：“於菟亦西方之兽，故于此置其圈也。”（此语音变又作糊涂、乌涂，王渡、王渚。说详“洞庭之渚江南考”（《古籍论丛》第二辑，福建版）。再音变作玉兔（详《诸神的起源》）。

昆弟二人，性能执鬼。度朔山上有桃树，下常简阅百鬼，鬼无道理者，神荼与郁垒持以苇索，执以食虎。是故县官常以腊祭夕饰桃人垂苇索，画虎于门，以御凶也。”

神荼是虎神，而郁垒即钟馗。钟馗原作钟鬼，即雷鬼，雷神也。钟馗又作仲虺，《殷本纪》作仲傀。仲雷即钟雷，即钟鬼，钟馗。《大戴礼》虞戴德：“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贤大夫，官之教士，缀以德行，不任以言。”

汉代人们在墓门上刻有神荼、郁垒的形象，其用意在守卫门户以防止魑魅魍魉进到墓室作祟。这个习俗一直流传到现代，此即门神的来历。帛书荎正象虎神。

2. 帛书正月的标题为“取于下（示）”。其神图为一长尾独足的怪兽。李学勤云：此神“兽身鸟足，长颈蛇首，口吐歧舌，全身作蜷曲状。首足赤色，身尾青色。”（见下图十一）



图十一　取于兽（鲸鱼/海神）

帛书文如下：

“曰取。乙则至，不可以［刑］杀。壬子，丙子，凶乍。［\\］北征，衒（率）又咎。武司［\\］，其簸。口。”

《说文》："乙，乚也。乙或从鸟。"《尔雅》一月之名孟陬之月（李学勤）。孟古字与盂形讹而通，孟陬即盂陬，转文即陬盂，与取于相通。旧释皆读"取于"后之文字为下，其说难通。余读此字为"示"，即神示之意。盖字残而讹也。

所谓"取于"，"陬盂（于）"，究竟是何怪物？

案取于，即鲸鱼音转，亦即鲸鱼之古名。明余庭璧《事物异名校注》记："海鱼之异名'陬隅'。"注："陬音邹，南蛮语。"（其说并见清人厉荃《事物异名录》）。隅音从禺，通于，"取于"即"陬隅"也。又，取，强双声，隅从禺音。取禺转语即"强禺"，"强禺"乃"禺强"之例语。"禺强"者，上古传说中之北海神也。据《山海经》说：

"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之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大荒东经》所可注意者，此"夔牛"非陆兽而为海兽，"出入水则如风雨"。此水中夔牛别名麠（音近京）。《说文》记："麠，大鹿也。牛尾一角。"我认为此海兽"夔牛"实际就是鲸鱼。鲸鱼又称鳂鱼，又称"鲲"。鳂为鲸之别名，古音与鲸通。京强同音通用。《说文》："鳂，海大鱼也。从鱼，畺声。"字又从鱼，作鳂。"鳂，或从京。"《文选》扬雄《羽猎赋》："骑京鱼。"李奇注："京鱼，大鱼也。"京鱼，即鲸鱼也。故北海神禺京即"盂取"之音转，此神兽即鲸鱼。

《左传》宣十二年："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鲸鲵而讨之。"

鲸鱼，抹香鲸，古有龙称，产于渤海、东海、黄海。《太平御览》卷九三八引曹操“四时食制”：“东海有大鱼如山，长五六里，谓之鲸鲵。次有如屋者。时死岸上，膏流九顷，其须长一丈，广三尺，厚六寸。”（此言鲸鱼自杀现象。）

《尔雅》云：“正月为陬。”此为周代月名。《离骚》云：“摄提贞于孟陬兮。”即指正月。

《汉书·刘向传》载向疏云：“孔子对鲁哀公言夏桀、殷纣暴虐天下，故历失制，摄提失方，孟陬无纪。”孟康：“首时为孟。”《周礼》贾疏：“正月作泰。”案，孟通莽、庞（王念孙《释大》），即大。泰亦训大。正月为岁首开泰之月，故称曰“泰”。

陬又作诹与聚。《史记·历书》：“毕聚之月。《索隐》：“聚，音陬。”《尚书考灵曜》：“（历）元起日旃蒙摄提格之岁，毕陬之月。”《尔雅》月阳云：“月在甲曰毕。”则月名毕聚，毕谓当甲之辰也。《尔雅》李巡注：“正月万物萌芽，陬隅欲出，曰陬，陬出之也。”此训陬为“陬隅”，正为鲸鱼之古名。又一说以为陬得名于十二次之陬訾。郝疏：“陬者，虞喜以为陬訾是也。陬訾亦陬邹音转。”

“取于”音转又作邹虞，仇余，犰狳，檮杌，踌躅。

《山海经·海外北经》：“北方禺强，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青蛇。”郭璞注：“字玄冥，水神也。……禺京一本云北方禺强，黑身无足，乘两龙。”

又《大荒东经》：“东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黄蛇，践两黄蛇，名曰禺虢。黄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虢处东海，是为海神。”郭璞注：“言分治一海而

为神也。”

又《大荒北经》：“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赤蛇，名曰禺疆。”（《大宗师·释文》引无曰字，作禺强。）

《庄子·大宗师》：“夫道……禺强得之，立乎北极。”《疏》曰：“禺强，水神名也，亦曰禺京。人面鸟身，乘龙而行，与颛顼并轩辕之胤也。虽复得道，不居帝位，而为水神。水位北方，故位号北极也。”《释文》：“北海之神，史曰禺强，灵龟为之使。《归藏》曰：‘昔穆王子筮卦于禺强’。”取于神即后世之龙神。

又取之古音与赖通。

《广雅·释诂》：“赖，取也。”王念孙疏证引《庄子·让王》：“必不赖。”即“必不取”也。《方言》卷十三：“赖，取也。”《方言》：“赖，雠也。南楚之外曰赖，秦晋曰雠。”

所当注意者，獭、离、黎、李在古代皆乃杀神、杀兽之通名。虎、鳄鱼，鲸鱼，古皆称獭、离、黎、李，即大厉。

3. 帛书二月名“女妣［妻］”。妣字从女匕声，繁文作“媲”。《广韵》“媲，具也”。具，即阴具、阳具之具，性器也。（郭沫若《释祖妣》一文中曾有详考，可参。）

帛书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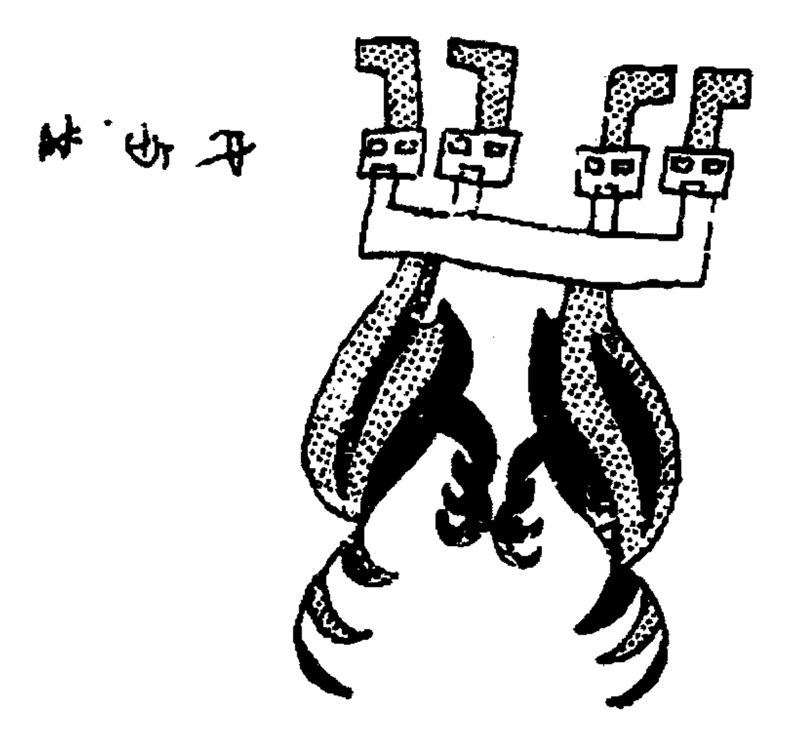
“曰女西妣。

可以出师籖邑。

不可以嫁女，取臣［\］（妾）。

不火得，不成口。”

其神祇图为二鸟相对，共四首（图十二）。李学勤云：



图十二　女（比翼鸟）

“双鸟身，尾如雄鸡，爪均内向，青红二色。四首呈方形，面色白，方眼无眸，无耳，有青色冠。”

何按：此双身鸟即比翼鸟，女妣亦即舜妻登比氏之名，即北极星神“登北”（斗北/北斗）。

二月神名女西妣。西妣即比翼之音转。

《山海经·海外南经》：“比翼鸟在其东，其为鸟青赤，两鸟比翼，一曰在南山东。”

《逸周书·王会》：“巴人以比翼鸟。”

《尔雅·释地》：“南方有比翼鸟焉，不比不飞，其名谓之鹣鹣。”郭璞注：“似凫，青赤色，一目一翼，相得乃飞。”

《博物志》：“比翼鸟，一青一赤，在参隅山。”

案女，即女魃。亦即女登，炎帝之母，即太阳之母，黄帝（小典）之妻。（《史记·三皇本纪》司马贞补注）。

又作安登（《路史》：“炎帝，神农氏，母安（女）登。

感神于常羊，生神农于烈山。”）

女安登，即登比氏。《海内北经》：“舜妻登比氏，生宵明（月）、烛光（星）。处河大泽。二女之灵能照此所方百里。一曰登北氏。”

帛书月名“女”，《尔雅》作“如”。如即海神若。“若，海神也。”（《庄子·秋水》司马注）帛书神象四首之鸟，人面鸟身。四面者合四海之神于一体也。

※　※　※　※　※　※

关于分色之五方神系统，春秋战国之际已广流行。《墨子·迎敌篇》记：

“敌以东方来，迎之东坛。坛高八尺，堂密八。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长八尺者八。弩八，八发而止。将服必青，其牲以鸡。

敌以南方来，迎之南坛。坛高七尺，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长七尺者七。弩七，七发而止。将服必赤，其牲以狗。

敌以西方来，迎之西坛。坛高九尺，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素神长九尺者九。弩九，九发而止。将服必白，其牲以羊。

敌以北方来，迎之北坛。坛高六尺，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长六尺者六。弩六，六发而止。将服必黑，其牲以彘。”

这种祭祀战神的典礼，除了牲以外，其方，其色，其坛堂

的位数，与《明堂月令》的五方神仪制相合。

墨子等战国学者的说法，正可以与楚帛书的四色五方神系统相印合。惟近世许多疑古派学者以为，阴阳五行学家晚出于秦汉以后。从楚帛书的五木（五气）系统看，阴阳五行学说及十二生肖，均是中国上古时期渊源久远的宇宙哲学理论，而非秦汉时人托古改制造作的伪说。



卷二

古历法研究



《夏小正》考释

何　新

一

《夏小正》，相传为夏代遗留之物候及农事历也。文极简奥，古老。文字训诂则历来考释未明。《夏小正》篇收入于《大戴礼记》，即汉代学者戴德所传之《礼记》。戴德，西汉元帝（前48—前33年）时人。其姪戴圣，亦曾传授《礼记》（又称《小戴礼记》）。

《大戴礼记》，今存三十九篇（佚四十六篇），其中收录《夏小正》篇。经文连同传文，共约四百余字。正者，政也。小政者，农事也。古以祭祀及战争为"大正"，而以农事渔猎及经济生活为"小正"。[①] 篇中分12个月记载了每月的天象、物候、民事等等，可以说是中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关于季节变易之物候历。其功用相当于后世之《月令》。历来传说《夏小正》乃夏代之历法，篇中有"剥鼍"，鼍（扬子鳄类）生活于黄河中下游，年代应在西周之前。西周后期，中原大旱，气候

① 《左传》鲁有小正之官，即司农事者也。

变寒，鳄类亦南迁。

传说大禹曾颁“夏时”于邦国。（今本《竹书纪年》）《礼运》记孔子言：“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郑玄注：“得夏四时之书也，其书存者有《小正》。”《史记·夏本纪》记：“孔子正夏时，学者多传《夏小正》。”据此，戴氏所传之《夏小正》，原应来自孔子所传，而孔子则是得之于杞国所存的故夏遗典。

古书体例，正文曰“经”，注文曰“传”。《博物志》：“圣人制作曰经，贤者著述曰传。”今传本《夏小正》经文与传文相混淆，传文之作者亦不详。

但《夏小正》之经传语气与《公羊传》、《谷梁传》相似，或说为子夏所传，或说为戴德所传。我观其传注乃多失古义，可以肯定传者当为汉代人。[①] 戴氏礼学受之于武帝时人后苍，或为后苍所传耶？

蔡邕《明堂月令》记：

“《戴礼·夏小正传》曰：阴阳生物之后，王事次之，则夏之《月令》也。殷人无文，及周而备。文义所说，博衍深远，宜周公之所作也。”

清儒认为，《夏小正》所记官号职司，与《周官》合。《周书》七十二篇，其中《月令》（第五十篇）亡佚。《夏小正》之体裁于春秋战国后演变为《月令》。秦相吕不韦撰著

---

① 顾凤藻云：“《小正》，夏时古书。汉信都王太傅戴德作传，盖受之先秦孔子之徒。汉以后不立学官，学者遂失其传。唯北周卢辩尝为之注，今已脱误特多。”（《夏小正经传集解》）

《吕氏春秋》，收入《月令》称“十二纪”，汉初淮南王刘安亦仿之而作《淮南王书》之“时则训”。此体裁皆效仿古周书之“月令”。（《礼记·月令》亦本于此。）而《夏小正》当为周代“月令”之源。

二

我在1984年研治中国上古史时，曾注意到两个重要而为前人忽略的情况：

1. 史官起源于天官。天文历法之学对中国上古文明的形成，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而中国的天文观念，在上古则经历了由太阳崇拜到北斗及北极崇拜的演变，事实上即是以太阳、北斗、北极枢星为不同天文坐标的不同天文历法体系。

2. 上古中国存在多种天文历法，远不止于“三正”，更非可以仅据战国后阴阳合历的新夏历所提供的统一范式所能涵括的。因之在《诸神的起源》中，我从对后羿射日神话的分析，推想这一神话背后可能具有历法改革的意义，并从干支之十干与十日的关系，推测上古曾存在以十干为季节名的十月历历法。①

我的看法发表后得到了天文史家陈久金先生的认同，他指出：

① 十月历有两种，一种为素朴的较原始的所谓太阳十月历，即陈久金先生所引用的彝族十月历。另一种为较复杂高级的五行十月历，此即黄帝历以及《夏小正》的历法。

“何新教授从羿射十日的故事，联系到天干十日，便立即认识到古人发明十日并不是为了纪日，而是用于纪月的。即天干十日是太阳月名，一岁分为甲月、乙月、丙月……癸月等十个不同热度的太阳在天空运行，便形成了不同季节不同的温度。这是一种杰出的认识。古今天文学家随时随地都在与干支打交道，为什么会想不到呢？这叫做熟视无睹，囿于成见。

而灵感和推理是建立在深厚的学术功底基础之上的。彝族十月历的发现和上古十月历文献的发掘，证实了何新这个推理和判断是正确的。”

三

近年颇为流行的是一种“火历”说。其说据《左传·昭公元年》中的一段话：“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争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故参为晋星。”这里辰指大火星。由此推论上古存在以观测大火纪时的“火历”的存在。

然而，古以“大火”星为观象测时之坐标，并不意味着即有以“大火”星方位为纪时的所谓“火历”。其实，上述引文本身就是所谓“火历”的反证。因为此文中已明确指出，被引为坐标的并不是单一的“辰”（大火），还有另外一个星座“参”星。那么，所谓“火历”岂不亦是“参历”乎？（大火，龙星之心。参，虎星也。）

实际上，上古似并未有单一观测“大火”以定四时的“火历”或“火正”。但是，确有过以大火及五星、四辰为坐标，借以占候观象制历体系的五行历、四辰历。

上古历法最早起源据说是“黄帝历。”“黄帝”本为太阳神帝之名，后乃转变为人王之名。黄帝“治五气以治历”，建立了五行十月的太阳历法。

其次是颛顼历，颛顼（玄冥）是司夜（“昼夜”），所谓司阴者。故颛顼历似即是太阴历，以观测月亮为中心坐标。二十八宿体系亦源于太阴历，月行周天约二十八日为一周，每日所行一辰即一宿或一舍。

而到帝尧时代制定了观象校时以多种星辰为坐标的历法，这种历法沿用于夏代，即《夏小正》所反映的古夏历。殷商所行是以祭祀为中心每年两季的太阳历法。周代，可能是历法的一个大综合期，形成了阴阳合用的新夏历体系。

而从《夏小正》的星象看，它是一个以综合观测采用多种星位坐标观象制历的体系。

四

《夏小正》经文中描述的星象如下：

“正月：鞠则见。初昏参中，

[二月：斗柄悬在下。][1]

---

[1] “斗柄悬在下”文，今本《夏小正》系于正月经文中，而“二月”佚星象。余疑乃错简也。

三月：参则伏。

四月：昴则见。初昏南门正。

五月：参则见。初昏大火中。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

七月：汉案户。初昏织女正东乡。斗柄悬在下则旦。

八月：辰则伏。参中则旦。

九月：辰系于日。

十月：初昏南门见。织女正北乡则旦。"①

今人多试图通过对《夏小正》星象的计算估测该历可能之年代。②

由于《诗经》中已出现参、昴、织女、北斗、火等星名，《豳风·七月》中的"七月流火"又与《夏小正》七月星象相符，其中物候也与《夏小正》有不少一致之处。因此《夏小正》曾在西周或春秋时使用，应该说是没有疑义的。

---

① 《夏小正》虽著十二月文，但星象则仅有十月。

② 根据星象推算《夏小正》使用年代者，其较具代表性的文论有五篇，作者分别为能田忠亮（日本）、赵庄愚、罗树元、黄道芳、胡铁珠和陈久金。其中影响较著名的是能田忠亮及胡铁珠的研究。

日本学者能田忠亮采用了《汉书·律历志》中的二十八宿距度为古代坐标系，并设太阳赤经每月增加30度，以日落后、日出前五刻为昏、旦时刻。

其结论是：《夏小正》星象不晚于公元前2000年，不过参中和织女正东（北）乡公元前600年较合适。现今所见《夏小正》的起源可能为公元前600年。

胡铁珠的研究结论则是："《夏小正》中的星象大约在夏代时出现于24节气之各个月初，此后这些星象沿24节气向后移动，在周代时出现于24节气之各个月中。因此从天象的角度来看，它应是一部从夏到周均可使用的历法。"

五

天文史家陈久金曾对《夏小正》和彝族的太阳历作对比研究。他指出《夏小正》星象本原是一年分为十个月的太阳历，而今传本《夏小正》把一年分为十二个月，是后人添加的。其主要论据如下：

1.《夏小正》有星象记载的月份只有1—10月，11月和12月没有星象记载。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各月太阳所行经的经度大致相等，大致平均每月日行35度多；表明它是把一年分为十个月的。如果一年分为十二月，每月日行应为30度。（太阳一年在黄道上运行一周，行经360度）

2. 从参星出现的情况看，从“正月初昏参中”日在危到三月“参则伏”日在胃，再到五月“参则见”日在井，每月日行都是35度。从五月“参则见”日在井到下年正月“初昏参中”日在危，相隔210余度，若以一年十个月计，相隔六个月，每月日行也是35度余；若以一年十二月计，则相隔八个月，每月日行26度，显然不合理。

3. 从北斗斗柄指向看，《夏小正》正月“悬在下”，六月“正在上”；从下指到上指为五个月。由于一年四季斗建辰移是均匀的，斗柄由上指回到下指也应是五个月。这也说明《夏小正》是十月历。

4.《夏小正》五月物候与农历六月物候一致，以后渐渐出现差距，七月中出现了农历八九月才有的物候，如“秀雚苇”、“寒蝉鸣”；九月“王始裘”，相当于农历的十月底十一

月初，所以十月已进入全年最寒冷的季节了。

5.《夏小正》五月“时有养日（白昼最长，即夏至）”，十月“时有养夜（黑夜最长，即冬至）”；从夏至到冬至只有五个月。那么，从冬至到夏至也应该是五个月。合起来，一年正好是十个月。

陈氏还认为，《管子·幼官图》中的五方星、十图、三十节气，也是一年十个月的太阳历。

我认为陈说可谓发千古之覆。在此可补充一则材料。汉道书《太平经》有“三合相通诀”记：

“十号数之终也，故物至十月而反初。

天正以八月为十月，故物毕成。地正以九月为十月，故物毕老。人正以亥为十月，故物毕死。

三正竟也，物当复生，故乾在西北。凡物始核于亥，天法从八月而分别之。九月而究竟之，十月实该之。故天地人之三统俱终，实该于亥。”①

其说“物至十月而反初”，“人正以亥为十月”，“故天地人之三统俱终，实该于亥。”此应是汉代人记述上古十月历的确证之一。

① 十年前与陈久金先生谈，我曾告他《太平经》中有关于月毕于十的一则资料。他很兴奋，嘱我相告。但当时已久疏此书，索之未得。最近整理八十年代札记，找到这则资料。兹录此并以告陈先生。

《夏小正》经传注释

句读、分别经传及撰注

何　新

[经文]　**正月：启蛰。**

[传：言始发蛰也。][①]

何按：正月，建寅之月。正月之名，自夏始也。三正之说，司马贞以为“建子”（周正，冬至）、“建寅”（夏正，孟春）、“建亥”（秦历）也。《史记》索隐：“古历者，谓黄帝调历以前有上元、太初历等。皆以建寅为正，谓之孟春也。及颛顼、夏禹亦以建寅为正。

唯黄帝及殷、周、鲁并建子为正。而秦正建亥，汉初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历，仍以周正建子为十一月朔旦冬至，改元太初焉。”

《尔雅》：“正月为陬。”古楚历称“刑夷”。周历则为三月。《月令》：“孟春之月。”孟者，萌也，始也，《礼记·月

① 戴德本《夏小正》原文将经文与传文混合于一，此两别之。文中“传”字乃我所加，以区别于经文之正文也。两千年来《夏小正》经传不别，作此分别以我为始。但近日在网络上已见有剽仿余作者也。

令》："东风解冻，蛰虫始振。"

夏朝以前上古所行有十月历法（所谓"黄帝历"也）。陈久金认为，《夏小正》历法亦为古夏历即十月历法。西周后始立十二月历，而以第十三月为正月即初月。孔氏"豳风疏"引《春秋元命苞》云："夏人以十三月为正。"《尚书大传》："夏以（冬）日至六十日（后）为正。"是春秋后又有新夏历，而以十月历之第十三月为始月。

启蛰有二义：(1) 蛰、震双声，古通。启震，雷初鸣也。(2) 蛰虫苏起。启，发也。《广雅》："启，开也。"《月令》："仲春三月，雷乃发声。始电，蛰虫咸动，启户始出。"《史记·历书》："昔自在古，历建正作于孟春。于时冰泮发蛰，百草奋兴，秭鴂先皋（嗥，叫也），物乃岁具。生于东，次顺四时，卒于冬分。时鸡三号，卒明。抚十二月节，卒于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

《周语》："辰在斗柄"，韦注："谓戊子后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于殷为十二月，夏为十一月。是日，月合辰斗前一度。"《史记·历书》："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秦正以十月（亥）。"

［经文］ **雁北乡。**

［传：先言雁而后言乡者何也？是雁而后数其乡也。乡者何也？乡其居也，雁以北方为居。何以谓之为居？生且长焉尔。"九月遰鸿雁"，先言遰而后言鸿雁何也？见遰而后数之则鸿雁也。何不谓南乡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谓南乡。记鸿雁之遰也，如不记其乡，何也？曰：鸿不必当小正之遰者也。］

何按：异本雁作鹄。鹄，天鹅也。乡，向也。大雁开始向北飞，天转暖也。古夏历正月当周历之三月，殷历之二月。三月，初春也。徐世溥曰："雁，阳鸟也，视斗东西以为南北。斗西而南翔，东则北向也。"

［经文］ **雉震呴。**

［传：震也者，鸣也。呴也者，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闻，惟雉为必闻。何以谓之？雷则雉震呴，相识以雷。］

何按：呴者，叫也。震呴，振鸣也。野鸡呴鸣，将交配也。震，大也。或读为晨。

［经文］ **鱼陟。负冰。**

［传：陟，升也。负冰云者，言解蛰也。］

何按：负者，藏冰于地窖也。冰将化，先藏之，备夏用。《周礼·天官》："凌人掌冰，正岁，十有二月，令斩冰。"《左传》昭四年："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此俗至清代犹然。《帝京景物略》："十二月八日，先期凿冰方尺，至日纳冰窖中。"《燕京岁时记》："冬至三九则冰坚，于夜内凿之，声如錾石，曰打冰。三九以后，冰虽坚不能用矣。"

［经文］ **农纬厥耒。**

［传：纬，束也。束其耒云尔者，用是见君之亦有耒也。］

何按：农，农人。纬，韦也，围也，围束。厥，其。“耒，手耕曲木也。”农耕用耒，无犁。木耒以皮绳束端，防其裂也。纬耒，备耕。或读“纬”作“为”，为，制作也。《祭义》：“天子为藉千亩，冕而紘，躬秉耒。”

［经文］ **初岁，祭耒，始用暘。**

［传：初岁祭耒，始用暘也。暘也者，终岁之用祭也。其曰初云尔者，言是月始用之也。初者，始也。或曰：祭韭也。］

何按：祭耒，金履祥曰：“祭始为耒耜之人”，即“先农”也，又称“先啬”。先农，即神农也。暘，异文作畅。“畅，鬯也，用鬯酒祭农具先农，以祈岁也。”岁者，刿也，刿割牲体为祭祀。岁者，祭名。

暘，当读为畴。畴者，田垅也。《说文》：“耕治之田也，象耕屈之形。用，作也。祭读为藉，操藉也。言操耒，作田垅，以备耕耘也。

清儒王聘珍云：“暘”读为“察”，杀也，杀草，即芟草。引《周礼·薙氏》：“掌杀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绝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岁终耜草。春当蓄草，而王曰除（杀）草，说疑不确，兹略而存之。

［孙诒让《补》引程鸿诏云：耒当为采，读为菜。《学记》云“大学始教皮弁，祭菜。”《月令》：“仲春上丁，命乐正入舞舍菜。”《玉烛宝典》引《月令章句》云：“释者置也，菜者鬯也，郁金香草酿以秬黍是谓秬鬯，所以礼先师也。”亦备一说。］

［经文］ **囿有见韭。**

［传：囿也者，园之燕（藩）者也。］

何按：囿，园囿。囿、苑字通。《周礼·囿人》注："囿，今之苑。"

传文燕，藩也。《初学记》卷二四引此文"燕"作"藩"。孔氏《诗》（秦风）疏："有蕃曰园，有墙曰囿。""囿，苑有垣也。"

韭，韭菜。《说文》："菜名，一种而久者，故谓之韭。"早春，食韭。韭，春菜也。

［经文］ **时有俊风。**

［传：俊者，大也。大风，南风也。何大于南风也？曰：合冰必于南风，解冰必于南风，生必于南风，收必于南风，故大之也。］

何按：俊风，又称义风，又称融风。（俊古音从允音，允、义、融古音皆通）。义风，即协风，和风也，又称惠风，又称条风，皆指春风。《淮南子》："冬至四十五日，条风至。"高注："艮卦之风，一名融。"《管子·幼官》："春分，义气至。"义气，义风也。

［经文］ **寒日，涤冻涂。**

［传：涤也者，变也，变而暖也。冻涂也者，冻下而泽上多也。］

何按：涤，荡也，化也。孙氏引徐广《史记》注："古释字作泽。"

［**经文**］ **田鼠出。**

［传：田鼠者，嗛鼠也。记时也。］

［**经文**］ **农率均田。**

［传：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农夫急除田也。］

何按：率通帅。农帅即农师。农师，田君也，又称田畯。均，予也，分配也。《尔雅》："均，易也。"《孟子》："易其田畴。"

《月令》："孟春，王命希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径遂（异文作"经木"）……田事既饬，先定准直，农乃不惑。"循者，巡也。谓农官巡行校督农夫分配土地，使除田。

农师，农官也。《周语》有："农师"，韦昭注："农师，上士也。"师、帅古字通。

均田，即"辕田"、"垣田"，"换土易居"也。《说文》："垣，易居也。"垣田又作辕田、爰田，均从匀音。匀、爰、辕古音通。爰田、辕田，本字皆当作"均田"。均，分也。又垣有还意，爰有换意。辕田、爰田，即垣田。上古农业公社，而春秋份地到农户，使农夫耕作。冬则归总，明年则换土易居，使耕地轮换。垣田，又作园田、圜田。田土易主，还旧

田、换、分新田，同时更易居所，即“均田”之本义。井田制下乡邑族社要定期均换分配份地。

《公羊》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

“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墝角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汉书·食货志上》引文略同）

族社井田制与爰田制不同：

井田制，即共田、公田制。公田者，其收获归王公所有。私田者，一夫耕百亩，乃力役、劳动力之分配。其田所获，悉为公社所有，然后由族社分及私人。

爰（圜）田者，其公田私田皆破之，悉归私人占有。其所获归私。抽取部分缴公为赋税也。

张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商鞅始割裂田地，开立阡陌。（阡陌即经纬，田界也。）今民多有常制。”

授田，即分田到户由耦耕到授田，即由共耕（千耦其耘）到分田到户。

《周礼·地官·遂人）：“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

（郑注：“莱谓休不耕者。”）

此种耕作制度，即辕田或换田制。周代之农村族社、18—19世纪前之日耳曼、俄国村社，1949年前西南之彝族村社，都有类似换耕均田制。

[经文] **獭［兽］献（祭）鱼。**

[传：獭祭鱼，其必与之献何也？曰：非其类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后食之。十月豺祭鱼谓之［献］祭，獭祭鱼谓之献何也？豺祭其类，獭祭非其类，故谓之献，大之也。]

何按：《说文》："獭，如小狗，水居，食鱼。"沈兼士云："祭，杀也。"

高诱曰："獭取鱼置水边四面陈之，世谓之祭鱼。"

[经文] **鹰则为鸠。**

[传：鹰也者，其杀之时也。鸠也者，非其杀之时也。善变而之仁也，故其言之也曰"则"，尽其辞也。鸠为鹰，变而之不仁也，故不尽其辞也。]

何按：旧传不妥。为，甲骨文与豫（执象者）同音、同形。豫，育也。鸠，小鸟也，指鹰仔、小鹰。老鹰育雏鹰。

[经文] **农及雪泽。**

[传：言雪泽之无高下也。]

何按：及，清也。清理田中积雪污水。泽，读为释。

[经文] **初服于公田。**

[传：古有公田焉者，古者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

何按：服，劳役也。井，共也，[1] 井田即共田，公田，井田制之公田，亦曰籍田。[2]

杜佑《通典》："黄帝经土设井，立步制亩，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井田制下，需要大量农夫集体耕作。《管子·乘马》："正月令，农始作，服于公田。农耕，及雪泽，耕始焉，芸卒焉。"

［经文］ **采芸。**

［传：为庙采也。］

何按："《说文》："采，捋取也。"芸，野菜名。芸蒿，辛香可食。"

［经文］ **鞠则见。**

［传：鞠者何也？星名也。鞠则见者，岁再见尔。］

何按：鞠，清儒王聘珍谓或曰即蜀，即朱星，又称柳星。《尔雅》："朱谓之柳。"柳星在正月乃见。

［经文］ **初昏，参中。**

① 井之古音与共相通。

② 或读籍为借，借他人之田曰"籍"。

[传：盖记时也云。]

何按：初昏，日始没入，即初暮、傍晚也。参，参星。参中，参星见于天中央。

《天官书》："参为白虎。"

[经文] **斗柄县在下。**[1]

[传：言斗柄者，所以著参之中也。]

何按：天官书："北斗，七星。"县，悬也。南为上，北为下。

[经文] **柳稊。**

[传：稊孚也。稊者，杨之秀也。]

何按：柳，小杨也（同种，枝叶上扬日杨，下垂曰柳）。稊读如荑，芽也。孚，发也。柳发芽也。

[经文] **梅、杏、杝、桃，则华。**

[传：杝桃，山桃也。]

何按，"梅"本字"某"。甲文某即梅树之象形。杝，山桃，毛桃。华，开花。则，作也，则华即开花。

---

① 何按：我疑"斗柄县（悬）在下"句及传文，原系于二月令末句。后为作传者所窜改也。

［经文］ **缇缟。**

［传：缟也者，莎随也。缇也者，其实也。先言缇而后言缟何也？缇先见者也。何以谓之？小正以著名也。］

何按：缇，草名，“莎草也。其根生块似实，谓之缇（蒂、柢），又称香附子，古用为香料。王廷相曰：“缟者，其草此时成实也。”

［经文］ **鸡桴粥。**

［传：粥也者，相粥之时也。或曰：桴，妪伏也；粥，养也。］

何按：“桴粥”乃“孵雏”之借字，即鸡孵雏。桴从孚，《说文》：“孚，卵孚也。”传文不确。

［经文］ **二月。往耰黍，禅。**

［传：禅，单也。］

何按：二月，建卯之月。《尔雅》：“二月为如。”《月令》：“仲春之月。”仲者，中也，半也。仲春，即春之一半。耰，“覆种也。”黍，稷古字通。郑玄注《士冠礼》曰：“古文黍作稷。”禅通墠，除地曰禅即墠，锄地。单即社田也。据俞伟超研究云：

“西周时期的村社组织，根据多种金文徽号，至少在中期以前，仍然叫‘单’。《周书·大聚篇》所述如下：

‘发令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间，祸灾相恤，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什，以年为长；合间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归之。’”（据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本）

［经文］ **初俊羔，助厥母粥。**

［传：俊也者，大也。粥也者，养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盖非其子而后养之，善养而记之也。或曰：夏有煮（署）祭，祭者用羔。是时也不足喜乐，善羔之为生也而记之，与羔羊腹时也。］

何按：俊，接也，接生羊羔。羔，小羊也。厥，其。粥，鬻也，育也，养育。育雏，指下羊羔。

煮，孙诒让云当作暑。

［经文］ **绥多士女。**

［传：绥，安也。冠子取妇之时也。］

何按：传文释“绥”为安，不确。《周礼》：“仲春令会男女。”“中春之月，令会男女。”女，少女。士，少男。“绥多”，当读 shui—yi（多/移），即“施尾”（尾古音曳），[1] 即“孳尾”之语转，交合也。孳尾，又作姿雕、施雕，乃连绵

① 多古音从移，尾古音从曳，所谓 yi ba 即尾巴。

词，不可拆解之。“绥多（孳尾）男女”，仲春族社野合欢会男女。《书·尧典》记春季鸟兽孳尾。孔传：“乳化曰孳，交接曰尾。”

冠子，上古士子二十而冠，行冠礼，成年入社仪式也。

[经文] **丁亥，万用，入学。**

[传：丁亥者，吉日也。万也者，干戚舞也。入学也者，大学也。谓今时大舍采也。]

何按：《礼·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乐正入学，习舞释菜。”“丁亥”，即“上丁”之日。

用，容也，舞也。[①] 万用，即万舞。万，龙也。舞龙曰万舞。《周礼·大胥》：“春入学，舍采，合舞。”《公羊》宣八年传：“万者何？干舞也。”《逸周书》文王世子篇：“春夏学干戈。”注云：“干戈，万舞，象武也。”“上古之学，有小学、大学之别。《大戴·保傅》：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芦焉。妻发（十五岁）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大学，即“东序”。《礼记》王制：“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庐。”郑注云：“东庐、大学，在国中王宫之东。”国老，教授，亦王者顾问也。（孔子归鲁，尊为“国老”。）

[经文] **祭鲔。**

[传：祭不必记，记鲔何也？鲔之至有时，美物也。鲔

---

① 楚辞“容与”，即今语“游移”，状舞步也。

者，鱼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时，谨记其时。]

何按：鲔古读为尾。尾，阳具曰“尾”。《月令》：“季春，荐鲔于寝庙。”郭沫若云：至清代江南春社日仍有抬男祖（生殖器模型）游行祭拜之风俗。

（旧曰：“鲔，黄河大鱼名，鳣也。大者曰王鲔，小者曰叔鲔。出河南巩穴，春时鲔从此穴而来，入河，西上龙门，入漆、沮。”）

［经文］ **荣堇，采蘩。**

［传：堇，菜也。蘩，由胡。由胡者，蘩母也。蘩母者，旁勃也。皆豆实也，故记之。]

何按：堇，苦堇，苦菜，又名堇葵。荣、草花曰荣。蘩，蓬蒿也。陆机云：春始生，及秋香美可食。亦可蒸为茹。蘩，唐《本草》名“白蒿”。

［经文］ **昆小虫，抵蚳。**

［传：昆者，众也，由魂魂也。由魂魂也者，动也，小虫动也。其先言动而后言虫者何也？万物至是动而后者，抵，犹推也。蚳，蚁卵也，为祭醢也。取之则必推之，推之不必取之，取必推而不言取。]

何按：昆小虫即昆虫。传释解为“魂魂”，孙诒让谓“魂魂”读为“云云”。云云，众貌。所谓“云云众生”。我疑经

文之“水虫”乃指春蚕。抵蚳者，产卵生水虫也。

［经文］ **来降燕，乃睇（室）。**

［传：燕，乙也。降者，下也。言来者何也？莫能见其出也，故曰来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视，可为室者也。百鸟皆曰巢，深穴取与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入人内也。］

何按：“仲春，元鸟至”（《月令》）。降燕，即鸿燕。睇，读作视。连读上文，蚕将产卵，置之密闭之室，谓之蚕室。至鸿燕来，方启视。此二文指养蚕之道也。

［经文］ **剥鲜鱓，以为鼓也。**

何按：剥，攴也，击。鱓，鼍之借字，鳄类。小型鳄（扬子鳄）曰鼍。大者曰龙、曰蛟（鲛）。扬子鳄冬眠伏穴，春暖复出。故古有春季猎鳄之俗。[①] 剥鼍皮作社鼓，即制鼍鼓。汾河、黄河流域在距今3000—4000年前多有鳄类。山西陶寺出土过前夏代之鼍鼓实物。《诗》云：“鼍鼓蓬蓬，”李斯云：“树灵鼍之鼓。”《考工记》：“凡冒鼓必以启蛰之日。”

［经文］ **有鸣仓庚。**

［传：仓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长股也。］

---

① 甲骨卜辞中有猎鼍、获龙之记述。

何按：仓庚即黄鹂，又称黄鸟、黎黄、黄莺。许慎："鸣则蚕生。"

[经文] **荣芸，时有见稊，始收。**

[传：有见稊而后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时也，皆若是也。）① 稊者，所为豆实。]

何按：芸豆开花。稊，花也。

[经文] **[斗柄县在下。]②**

[传：言斗柄者，所以著参之中也。]

何按：《淮南子·天文训》云："帝张四维，运之以斗，月徙一辰。复返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岁而匝，终而复始"。

[经文] **三月：参则伏。**

[传：伏者，非亡之辞也。星无时而不见，我有不见之时，故曰伏云。]

何按：建辰之月。《尔雅》："三月为病。"《月令》："季春三月。"季者，尽也。

---

① 括号内应为误窜之衍文。

② 参看前页注。

[经文] **摄桑。**

[传：桑摄而记之，急桑也。]

何按：摄，采收也，采集。桑叶将老，不可食也。

[经文] **季杨。**

[传：杨则苑，而后记之。]

何按：季，截枝而栽，杨柳可无根而插生也。异本“季”字讹作“委”。

[经文] **羊。**

[传：羊有相还之时，其类羖羖然，记变尔。或曰：羖，羝也。]

何按：羖，阉也。阉割公羊以催肥也。

[经文] **螜则鸣。**

[传：螜，天蝼也。]

何按：《尔雅》郭注：即蝼蛄。又称“负鼠”、“硕鼠”。

[经文] **颁冰。**

[传：颁冰也者，分冰以授大夫也。]

何按：此句传文有误，疑当置于一月“负冰”句下。“三九以后，冰不能用矣。”三月季春，地面已无冰。惟大河中或有上游流泄之解冻凌汛也。故颁，当读作泮，分解也，积冰分解。

[经文] **采识。**

[传：识，草也。]

何按：识，野菜名。王聘珍曰：识当为蘵。《尔雅》：蘵，黄蒢。郭注云：蘵草叶似酸浆，花小而白，中心黄，江东以作沮食。

[经文] **妾、子始蚕。**

[传：先妾而后子何也？曰：事有渐也。言事自卑者始。]

何按：疑传文不确。妾子，当为少女也。上古女性亦称“子”，即“好”。

始蚕，新蚕也，蚕子成茧。《尔雅》：“蟓，蚕茧。郭注：食桑叶作茧者，即今蚕。”郑注《周礼》马质：“蚕为龙精，臓大火，则洛（育）其种。”

[经文] **执养宫事。**

[传：执，操也。养，长也。]

何按：养宫，蚕室也，养蚕须置于密室。

[经文]　**祈麦实。**

[传：麦实者，五谷之先见者，故急祈而记之也。]

何按：越冬麦将季，祈稷神赐麦粒灌浆充实，祈丰收也。《月令》："季春之月，乃为麦祈实。"

何按："《左传》隐三年，四月吴帅师取温之麦。"谓是用夏正也。

[经文]　**越，有小旱。**

[传：越，于也。记是时恒有小旱。]

何按：越，吁，雩也。雩，即雩祭，求雨之祭。小旱，春旱。《论衡》："久暘为旱。"

[经文]　**田鼠化为鴽。**

[传：鴽，鹌也。变而之善，故尽其辞也。鴽为鼠，变而之不善，故不尽其辞也。]

[经文]　**拂桐芭。**

[传：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时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

何按：芭，葩也。桐开花。《月令》："季春，桐始华。"

[经文]　**鸣鸠。**

[传：言始相命也。先鸣而后鸠何也？鸠者鸣，而后知其鸠也。]

何按：鸠，鹃也，鸤鸠，指杜鹃，即布谷鸟鸣，“呼农无逸也。”（《诗·关关雎鸠》中之雎鸠亦即杜鹃。）

[经文] **四月：昴则见。**

何按：四月，建巳之月。《尔雅》：“四月为余。”昴星，又称“旄头”。（《史记·天官书》）王聘珍谓：“四月日在井”（东井）。言昴星本在两陆（《尔雅》），四月立夏见于东南。昴星在日后见东南隅。“四月节，昴星去日四十一度，故得见东方也。”（王聘珍）《月令》：“孟夏之月。”

[经文] **初昏，南门正。**

[传：南门者，星也。岁再见，壹正，盖大正所取法也。]

何按：南门，亢宿二星。

[经文] **鸣乭。**

[传：乭者，宁县也。鸣而后知之，故先鸣而后乭。①]

何按：鸣乭即《周易》之“鸣夷”、“明夷”。乭，或曰

① 乭，尾也。

鸟名，或曰虫名，《尔雅》曰："蜻蜻"。郭注："如蝉而小。"窃以为：乞者，鸟名，即乙鸟。

[经文] **囿有见杏。**

[传：囿者，山之燕者也。]

何按：杏结实。王聘珍曰：正月则华，四月见实矣。

[经文] **鸣蜮。**

[传：蜮也者，或曰屈造之属也。]

何按：蜮，即蝈，蛙也。《月令》："蝼蝈（郑注：蛙也）鸣。"《周礼》郑注："蜮，蛤蟆也。"屈造即鼓噪。《淮南·说林》郭注："鼓造一曰蛤蟆。"

[经文] **王萯莠。**

何按：王萯，王瓜。《月令》："王瓜生。"

[经文] **取荼。**

[传：荼也者，以为君荐蒋也。]

何按：荼，茶也。采茶。庄述祖曰："荼，茶古字通。"蒋，浆也。荐，进也。《诗》："谁谓荼苦。"

蔡邕《月令》："孟夏，王萯生。"《本草》："萯生田中，

叶青刺人，有实，七月采。”

［经文］ **莠幽。**

何按：莠，莠草，俗称狗尾草。异文作“秀”。《尔雅》“不荣而实者谓之秀”。幽，《诗·毛传》引作“四月秀葽”。

［经文］ **越，有大旱。**

［传：记时尔。］

［经文］ **执陟攻驹。**

［传：执也者，始执驹也。执驹也者，离之去母也。陟，升也，执而升之君也。攻驹也者，教之服车数舍之也。］

何按：陟，特也，大畜曰“特”，此指公畜。驹，母畜。攻驹，令牝牡交配也。旧注则义相反，以为“禁执幼壮公畜，勿令交配。”殊谬！

［《周礼·校人》郑司农注：“马二岁曰驹。”传文“执驹也者，离之去母也。”谓将马驹与母畜分栏。郑玄曰：“执犹拘也，春通淫之时，驹血气未定，为其乘匹伤之。”］

［经文］ **五月：参则见。**

［传：参也者，伐星也，故尽其辞也。］

何按：建午之月。《尔雅》：“五月为皋。”《月令》：“仲

夏之月。”五月端午乃殷商时代之新年。

[经文] **蜉游有殷。**

[传：殷，众也，浮游殷之时也。蜉游者，渠略也，朝生而莫死。称“有”何也？有见也。]

何按：蜉蝣，即蜣螂，俗名“屎克螂”。《尔雅》郭注：“生粪土中，朝生暮死。”

何又按：蜉蝣，[拉丁名：phemeron（意为短促）] 属有翅亚纲蜉蝣目（Ephemeroptera），是最原始的有翅昆虫，因此号称昆虫目之“活化石”。蜉蝣是生存寿命最短的昆虫，一般仅存活数小时至数日，所以有“朝生暮死”之称。蜉蝣多形态，全世界已知千余种，中国也有百余种。蜉蝣在古汉语中多名，《尔雅》记为“渠略”，音转即“蜣螂”。其水生者曰蜉蝣，陆栖者即渠略、蜣螂。郭璞注《尔雅》谓之“蛣蜣”，李时珍、王献唐谓即“蜣螂”。①

吴陆玑《毛诗草木虫鱼疏》记：“蜉蝣，方土语也，通谓之渠略，似甲虫，有角，大如指，长三四寸。有翅能飞，夏月阴雨时地中出。”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归蜉蝣于“蜣蜋（螂）”一类，曰：“蜉蝣一名渠略，似蛣蜣而小，身狭而长，有角，黄黑色。甲下有翅能飞，夏月雨后丛生粪土中，朝生暮死，猪好啖之。盖蜣螂、蜉蝣、腹蛸、天牛，皆蛴螬、蚕、蝎所化，此亦蜣螂之一种，不可不知也。或曰蜉蝣小虫也，状似

① 即李时珍《本草纲目》及王献唐《俚语证俗》。

蚕蛾，朝生暮死。”

《康熙字典》（申集·虫部）：亦云：蜉蝣，樊光谓之“粪中蝎虫”。（俗名即“屎克（蜣）郎”也。）

［经文］ **鴂，则鸣。**

［传：鴂者，百鹩也。鸣者，相命民也。其不辜之时也，是善之，故尽其辞也。］

何按：百鹩，又称伯鹩、伯赵、伯劳。“以五月鸣，应阴气而动。”

［经文］ **时有养日。**

［传：养，长也。一则在本，一则在末，故其记曰“时养日”云也。］

何按：养，永也，养日即永日。《尚书·尧典》：“日永，星火。”永，长也。

［经文］ **乃瓜。**

［传：乃者，急瓜之辞也。瓜也者，始食瓜也。］

何按：瓜，即葫芦，嫩者可食。乃，嫩也。乃瓜，即葫芦初结果，新嫩，可食。

［经文］ **良蜩鸣。**

[传：良蜩也者，五采具。]

何按：蜩（chóu），蝉也。《月令》：仲夏蝉始鸣。“良蜩”，后文又有“唐蜩”，似皆蜩之异种。

[经文] 匽之兴，五日翕，望乃伏。

[传：其不言生而称兴，何也？不知其生之时，故曰兴。以其兴也，故言之兴。五日翕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谓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见也。]

何按：伏，入伏。《淮南》高注：“五月望，作枭羹，以赐百官。”《文子》：“蟾诸辟兵，寿尽五月之望，今人五月取蟾蜍。古以五月望为五月节。”

[经文] 启灌蓝蓼。

[传：启者，别也，陶而疏之也。灌也者，聚生者也。记时也。]

何按：蓝，染青色之草也。蓼，蓝属。

[经文] 鳩为鹰。唐蜩鸣。

[传：唐蜩者，匽也。]

何按：唐蜩，《尔雅》郭璞注：“俗呼为蝉。”

［经文］ **初昏大火中。**

［传：大火者，心也。心中，种黍、菽、糜时也。］

何按：崔寔《四民月令》："夏至先后各二月可种。"

《月令》"仲夏之月，农乃登黍。"《尔雅》："大火谓大辰。"辰者，蜃也，龙也。大辰即大龙。大火为东方青龙之"心"星，因此亦为青龙之象征。

种，植也，艺也。(《说文》)"黍，禾属而粘者也。"粘小米、黄米曰黍。菽，戎菽，"大豆也。"（郑玄）"糜，穄也。""大黍也。"

［经文］ **煮梅。**

［传：为豆实也。］

［经文］ **蓄兰。**

［传：为沐浴也。］

何按：兰，香草也。楚辞："浴兰汤兮沐芳华。"蓄古读为淄，洗也。郭璞曰："香草，兰之类也。"《本草》："四月五日采。"《艺文类聚》引本上有"五日"（月）二字。唐《本草》："兰草辟不祥，故絜齐（洁净转语）以事大神（天神）也。"上古，五月端午，有浸兰洗浴之俗，洗浴之节，即后世泼水节之源。

［经文］ **菽糜。**

［传：菽麋以在经中，又言之时何也？是食矩关而记之。］

何按：菽，叔也，拾也，采也。许慎曰：麋，麋芜也。

［**经文**］　**颁马。**

［传：分夫妇之驹也。异文作“分大夫卿之驹也。”］

何按：颁，别也，分别公、母，分栏圈隔。前文“四月”有“执陟攻驹”一说，传释以为：“执驹也者，离之吉母也”，郑注谓“将牡畜与牝畜分栏。”其说当置于此。

［**经文**］　**将闲诸则。**

［传：或取离驹纳之则，法也。］

何按：闲，间也，隔。则，厕也。

《周礼·校人》：“夏祭先牧，颁马攻特。”《月令》：“仲夏之月，游牝，别群。”盖先游（通淫）牝，交配，然后别群，分开公母，以免怀胎母畜坠胎也。郑言注：“孕妊之欲止也。”

［**经文**］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

［传：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见斗柄之不正当心也，盖当依。依，尾也。］

何按：建未之月。《尔雅》：“六月为且。”《月令》：“季

夏之月。”

[经文] **煮桃。**

[传：桃也者，梅桃也。梅桃也者，山桃也。煮以为豆实也。]

何按：为豆实者，藏于豆器备食也。梅桃，即山桃，性酸。《礼·内则》：“桃诸，梅诸，卵、盐”。桃诸，即桃菹。

[经文] **鹰始挚。**

[传：始挚而言之何也？讳杀之辞也，故言挚云。]

何按：鹰，爽鸠，古称“司寇之鸟，主杀。”《月令》：季夏之月，“鹰乃学习”。郑玄注：“学习，谓攫搏也。”孔颖达疏：“学习搏击之事。”

[经文] **七月：秀雚苇。**

[传：未秀则不为雚苇，秀然后为雚苇，故先言秀。]

何按：建申之月。《尔雅》：“七月为相。”《月令》：“孟秋之月。”

即葭苇。大曰苇，细曰葭。秀者，指芦苇开花。

[经文] **狸子肇肆。**

[传：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肆，

杀也。]

何按：传文“肆，遂也”，遂通隧，孔洞曰“隧”。肇，造也。肇肆，狸作穴也。狸子，水狸，即离兽，即鳄鱼。郭注：“今或呼‘否（读“痞”）狸’。”（按即“霹雳”语转）《说文》：“貍，伏兽，似貙。从豸，里声”。水生曰“螭”（离），在山曰“大狸”（大厉，山鬼），小狸乃狐狸。[1]

［经文］ **湟潦生苹。**

［传：湟，下处也。有湟然后有潦，有潦而后有苹草也。］

何按：《说文》：“潦，雨水大貌。”苹，萍也，浮萍。

［经文］ **爽死（起）。**

［传：爽也者，犹疏也。］

何按：顾凤藻《夏小正经传集》云：“死当为起之讹。”其说是。爽，霜也。《月令》：“孟秋，凉风起。”爽起，即霜之初起，霜始降。

［经文］ **荓秀。**

［传：荓也者，马帚也。］

① 关于“狸”、“离”、“螭”与鳄鱼关系的考证，详说见何新著《龙：神话与真相》，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何按：马帚，今语扫帚。荓，扫帚苗也。

［经文］ **汉案户。**

［传：汉也者，［天］河也。案户也者。直户也。言正南北也。］

何按：汉，银汉，银河，天河。《河图括地象》"河精上为天河。"《诗》毛传："汉，天河也。"

［经文］ **寒蝉鸣。**

［传：寒蝉也者，蝭乐也。］

何按：小传蝉多名，有"良蜩"、"唐蜩"，此又有"寒蝉"。蔡鉴曰："寒蝉应阴而鸣，鸣则天凉，故谓之寒蝉。"

［经文］ **初昏，织女正东乡。**

时有霖雨。

何按：霖雨，闻一多释《易经》"临卦"，谓霖雨即隆雨，即大雨，即滥雨。《左传》隐九年杜注：风雨自三日以往为"霖"。

［经文］ **灌荼。**

［传：灌，聚也。荼，雚苇之秀，为蒋褚之也。雚未秀为菼，苇未秀为芦。］

［经文］ **斗柄县在下，则旦。**

何按：王聘珍谓："七月初昏，斗柄建申，平旦建子，柄建子则下垂矣。"

［经文］ **八月：剥瓜。**

［传：畜瓜之时也。］

何按：建酉之月。《尔雅》："八月为壮。"《月令》："仲秋之月"。瓜，葫芦也。剥，剖，破也。葫芦已老，割剖作瓢。

［经文］ **玄校。**

［传：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绿色然。妇人未嫁者衣之。］

何按：王聘珍谓"校"读"绞"，绞丝也。玄，染色。《周礼·染人》："秋染夏。"郑言注："染夏者，染五色。"《说文》："黑而有赤色者曰玄"，玄色，褚褐色。

［经文］ **剥枣。**

［传：剥也者。取（也）枣。］

何按：剥，支，击打也。

［经文］ **零。**

［传：零也者，降也。零而后取之，故不言剥也。］

何按：零，当作“凌”，冰粉曰“凌”，霜冻也，霜大降。

［经文］ **丹鸟羞白鸟。**

［传：丹鸟者，谓丹良也。白鸟，谓闽蚋也。其谓之鸟何也？重其养者也。有翼者为鸟。羞也者，进也。不尽食也。］

何按：《古今注》：“萤一名丹鸟、丹良。”《月令》：“群鸟养羞。”郑言引汉代本“八月丹鸟羞白鸟”引为“九月”。皇侃则谓丹鸟即萤火虫。①

［经文］ **辰则伏。**

［传：辰也者，谓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见也。］

何按：辰，水星。

［经文］ **鹿人从。**

［传：鹿人从者，从群也。鹿之养也离，群而善之。离而生，非所知时也，故记从不记离。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从也者，大者于外，小者于内，率之也。］

---

① 详参《大戴礼·夏小正》王聘珍注引。

[经文] **鴽为鼠。参中则旦。**

何按：为，育也。

[经文] **九月：内火。**

[传：内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

何按：建戌之月。《尔雅》："九月为玄。"《月令》："季秋之月。"《尔雅·释天》："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大辰。"《说文》："内，入也。"

[经文] **遰鸿雁。**

[传：遰，往也。]

何按：遰，古音 dì，致也。至也，致也，到也，来到。鸿雁南飞，来也。

[经文] **主夫出火。**

[传：主夫也者，主以时纵火也。]

何按：主夫，司火者，又名司爟。

《礼记》王制："昆虫未蛰，不以火田。"纵火，焚田驱兽，以猎捕也。

古有四时改火之俗。邹衍《邹子》（周礼·司灌）郑注引：

“邹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

何晏《论语集解》引马融：“《周书月令》有更火之文。”

［经文］ **陟玄鸟，蛰。**

［传：陟，升也。玄鸟也者，燕也。先言陟而后言蛰，何也？陟而后蛰也。］

何按：陟，迁也。玄鸟，鸵鸟。[1] 蛰，逝也。

［经文］ **熊、罴、貊、貉、鷈、鼬，则穴。**

［传：蛰而（耳）。］

何按：则，作也。《周礼》穴氏郑注：“蛰，藏也。”作穴而藏以度寒冬。王聘珍说：“言此六兽，顺时而藏，凡兽蛰皆藏于穴中也。”

［经文］ **荣鞠，树麦。**

［传：鞠，草也。鞠荣而树麦，时之急也。］

何按：鞠，菊也。荣，英荣，开花也。《月令》：“季秋之月，鞠有黄花。”菊花大开。树，种也，播种冬小麦。

① 详论见何新著《龙与凤的生物示原型·天命玄鸟》。

［经文］ **王始裘。**

［传：王始裘者何也？衣裘之时也。］

何按：《吕氏春秋》孟冬纪："裘，温服。"《周礼》司裘："季秋献功裘。"

［经文］ **辰系于日。**

何按：辰，水星。水星凌日。

［经文］ **雀入于海为蛤。**

［传：盖有矣，非常入也。］

［经文］ **十月：豺祭兽。**

［传：善其祭而后食之也。］

何按：建亥之月。《尔雅》："十月为阳。"《月令》："孟冬之月。"王聘珍云："十月节，日在箕，月中在斗。"

［经文］ **初昏，南门见。**

［传：南门者，星名也。及此再见矣。］

何按：王聘珍云："经传文有讹变。十月初昏，南门伏，非见也。"

［经文］ **黑鸟浴。**

[传：黑鸟者何也？乌也。浴也者，飞乍高乍不也。]

何按：黑鸟，旧说燕子、雨燕。即鸵鸟。浴，育也。育雏也。

[经文] **时有养夜。**

[传：养者，长也，若日之长也。]

何按：《书·尧典》："夜长"作"夜永。"永、养一音之转。《论衡·说日》："夜，阴也。"《汉书·天文志》："日，阳也。"若，乃也。①

[经文] **玄雉入于淮，为蜃。**

[传：蜃者，蒲庐也。]

何按：雉，鷩雉。《左传》谓之丹鸟，司闭者也。旧说野鸡入淮水变蛟蜃，不可解。疑

蜃，从表音，通震，鸣叫。

[经文] **织女正北乡，则旦。**

[传：织女，星名也。]

何按：织女三星，十月中后，天将旦刻见于东北方。

---

① 上古汉语日母与泥母通，所谓"日母归泥。"

［经文］ **十一月：王狩。**①

［传：狩者，言王之时田也，冬猎为狩。］

何按：建子之月。《尔雅》："十一月为辜"，《月令》："仲冬之月。"

公羊传何注："狩犹兽也。"《周礼》大司马："中令教大阅，遂以狩田。"《说文》："猎，放猎逐兽也。"

［经文］ **陈筋革。**

［传：陈筋革者，省兵甲也。］

何按：筋，金。革，戈。筋革，金戈，武装。《周礼》："仲冬，教大阅，遂以狩田。"

［经文］ **啬人不从。**

［传：不从者，弗行。于时月也，万物不通。］

何按：啬人，又称啬夫。乡里小吏也。《左传》杜注"啬夫，主币帛之官。司空之属。"（襄四年）《管子·君臣》："吏啬夫任事人，啬夫任教。"夏书："啬夫驰，庶人走。"

［经文］ **陨麋角。**

---

① 一月—十月皆有星象，惟十一月及十二月无星象。陈久金认为《夏小正》原为十月历法，至十月止，故无星象之论述。十一月、十二月乃春秋时人据新夏历（阴阳合历）所补。

［传：陨，坠也。日冬至，阳气至始动，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陨，记时焉尔。］

何按：《说文》："麋，鹿属。从鹿，米声。麋冬至解其角。"陨，坠也。陨角，鹿角脱落。

［经文］ 十二月：鸣弋。

［传：弋也者，禽也。先言鸣而后言弋者，何也？鸣而后知其弋也。］

何按：《易》有"明夷"之卦即"鸣弋"也。[①] 弋，鸢鸟也，又作鳦，即乙鸟。

何按：建丑之月。《尔雅》：十二月为涂。《月令》：季冬之月。经文四月"鸣𪆩"，春来秋去也。

［经文］ 元驹贲。

［传：元驹也者，蚳也。贲者何也？走从地中也。］

何按：旧说"元驹"即"蚳"即"蚍蜉"（蚂蚁），谬。元驹，新马，幼马。贲，奔也。新驹初大，能奔跑也。

［经文］ 纳卵蒜。

---

① 详说见何新著《天行健·易经新证》"明夷"卦说辞。

［传：卵蒜也者，本如卵者也。纳者何也？纳之君也。］

何按：《古今注》："卵蒜谓之小蒜，即编辩蒜。"

［**经文**］ **虞人入梁。**

［传：虞人，官也。梁者，主设罔罟者也。］

何按：《礼记》王制有"虞人"之职，主山林水泽之官也。《说文》作"麓"、"麓人。"虞、麓古音通。[1]

［**经文**］ **麋陨角。**

［传：盖阳气旦睹也，故记之也。］

何按：麋鹿挂角，脱去旧角。《尔雅》："旦，早也。"睹，当作曙。

此句已见十一月，疑为错简衍文。或说《夏小正》之物候比《月令》皆差一月。(《夏小正》四月"执陟攻驹"，《月令》作五月"絷腾驹。"豳风七月亦比《月令》迟一月。

① 鲁从鱼音，麓、虞古音通。

《夏小正》、《诗经·七月》、《礼记·月令》物候对照

月份	豳风七月	夏小正	月令
一月	三之日于耜。……	正月农纬厥耒。初服于公田。 农率均田，均田者始除田也，言农夫急除田也。	孟春之月天子亲载耒耜，措之参于保介之御间，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籍。 主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田事既饬，先定准直，农乃不惑。
二月	四之日举趾。…… 四之日其蚤（早）……献羔祭韭。……春日载阳，有鸣仓庚。	二月往耨黍。…… 初俊羔。祭者用羔。…… 用鸣仓庚。……	仲春之月耕者少舍。天子乃献羔开冰，先荐庙。仓庚鸣。
三月	蚕月条桑。……	三月摄桑。…… 妾子始蚕。…… 祈麦实。……	季春之月命野虞无伐枯。后妃斋戒，亲东乡躲劝蚕事。 天子焉始乘舟，荐鲔于庙，乃为麦祈实。
四月	四月秀葽……	四月秀幽（幽、葽一声之转）。 鸣蜮…… 取荼（荼即苦菜）。…… 执陟攻驹。	孟夏之月蝼蝈鸣。 王菩（一作瓜）生，秀。 农乃升（一作登）麦。

续表

月份	豳风七月	夏小正	月令
五月	五月鸣蜩……	五月良蜩鸣。 唐蜩鸣（唐蜩即蝉）。 …… 鴂则鸣。……始食瓜。 初昏大火中，种黍菽糜时也。	仲夏之月蝉始鸣。 鸟始鸣（鸟即鴂）。 游牝别其群，则班马正。 乃命百县雩祭祀士有益于民者，以祈。 农乃登黍。
六月	六月食郁（郁李）及奥（婴奥）。 六月莎鸡振羽。	六月鹰始挚。……	季夏之月鹰乃学习。
七月	七月流火（火星流下向西）。 七月熟葵及菽。 七月（蟋蟀）在野。 七月食瓜。	七月寒蝉鸣。……	孟秋之月，农乃升（一作登）谷，天子赏新。 寒蝉鸣，鹰乃祭鸟。
八月	八月其获。 八月（蟋蟀）在野。 八月剥枣。 …… 八月萑苇。 八月断壶（葫芦）。	八月剥枣。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趣民收敛。 乃劝种麦，无或失时。
九月	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九月授衣。 …… 九月筑场圃。 九月肃霜。	九月王始裘，衣裘之时也。 荣鞠树麦，鞠荣……而树麦，时之急也。	季秋之月菊有黄华（即鞠华）。 天子乃以犬尝稻，先荐寝庙。 命冢宰农事备收，举五种之要，藏帝籍之收于神仓。
十月	十月纳禾稼，黍、稷、重谬，禾、麻菽麦。 十月获稻，为此春酒。		

续表

月份	豳风七月	夏小正	月令
十一月	一之日觱发。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	十一月王狩。冬猎为狩。 万物不通陨麋角。 日冬至，阳气至始动。	仲冬之月日短至，阴阳争，诸生荡。
十二月	二之日栗烈。 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豜，献豜于公。 二之日凿冰冲冲。		

参考文献

能田忠亮《夏小正》星象论，中日文化，1941年，第2卷第9、10期。

赵庄愚"从星位岁差论证几部古典著作的星象年代及成书年代"《科技史文集》，第10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38年。

罗树元、黄道芳"论《夏小正》的天象和年代"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1985年，第4期。

朱骏声《夏小正》补传。

顾凤藻《夏小正》经传集解．丛书集成初编，1936年。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

《陈久金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3年。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

端午节来源新论

何　新

五月五日端午，上古以为夏至阳盛之日。殷商古历以之为尝麦、种黍之新年，至今西南彝历仍以为星回之节，演变为祭祀火神之“火把节”。

故五五端午在上古实起源于火神及夏神祭祀之节。楚人自命为火神祝融之后，故屈原政治失意悲愤而于此日沉江。后人怀念屈原，乃以此日为祭屈原之日也。

韩国继首都更名后，又欲将端午节本国化。而后人亦很少知道年节古俗的原始来历。为正本清源兹略考如下：

1

端午，端，正也，始也。端午即正五，古文字“五”与“午”通用。故端午即夏历五月的第一个五日。

闻一多云“端午为持龙图腾崇拜民族的祭祖日”。但何以设定此为祭龙祭祖之日，则前人无说。其实“端午”之设，是起源于上古之“夏至节”。上古以“夏至”（坤日）与“冬至”（乾日），为一年之两大节日。

公历以6月27日为夏至之日，约当夏历之五月初。上古

历法之夏至则在五月初略相当于端午五月五，据常玉芝等考证，夏至之节，乃是殷商古历的新年，尝新麦植新黍之日也。

[按：近年商史学者研究甲骨文，发现夏历五月是殷历之岁首。常玉芝说："气象卜辞证明殷历岁末岁首的交接是在夏季。殷历的岁首一月是种黍和收麦之月，即相当于夏历五月。殷人是以"大火"星昏见南中的夏历五月为岁首，所以殷正建午。"

"殷历是以麦收后的始食麦、种黍及大火初昏南中之时作为岁首正月的。于农事，则称'食麦'月；于天象，则称可标志岁首的大火为'大辰'、'天子大纪'。此月为夏至所在月，相当于夏历五月，借用月建称名，则可说是'建午'。"]

古代历法经历多次演变。据《晋书·律历志》："颛顼以孟夏正月为元。"孟夏，夏历五月也。

《周礼·春官》："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方物魅。"贾疏："冬至日阳气转升而祭鬼神，夏至日阴气转升而祭地祇物魅，魅：百物之神。致人鬼于祖庙，致物魅于墠（音扇）坛。"

《周礼·春官·大司乐》："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乐六变，天神皆降。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地祇皆出。"可见远古有夏至祭地祇的风俗。所谓地祇，就是地灵，包括田禝之神，亦即所谓"田祖"。

殷商历法，以夏至（端午）为正月新年。西周建国后改历，以立春为正月新年。其后，汉代行太初历、三统历，历法运算日益精密，夏至不再确定于五月初五，夏至与端午遂分别为两个节日。

直到晋代，五月五日仍称"地祇节"。《道藏·岁书》："五月五日为地腊，五帝校定生人官爵，血肉盛衰，外滋万类，内延年寿，记录长生。此日可谢罪，求请移易官爵，祭祀先祖。"

据《风俗通》，古时夏至原曾有煮龟之俗，"令极熟，去骨，加盐豉、麻蓼名曰'菹'。"龟，龙物也。"秋"字《说文》作"龝"，正象煮禾及煮龟。

龟古音近秋。根据先秦古历法，夏至一阴生，此日过后，天遂交入秋令矣。

2

据甲骨文，夏至之日，新麦成，种新黍，故以之为食新麦之节日。西周以后，则演变为端午尝黍并以新黍献神之俗。《礼记·月令》："仲夏之月，日在东井，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是月也，农乃登黍。天子乃以雏尝黍，羞以含桃，先荐寝庙。"（略引）

黍是中国古代五谷之主，古时包粽子用黍。① 黍乃稷之粘者，有赤白黄黑数种。许慎《说文》："黍可为酒，从禾入水为意也。"魏子才《六书精蕴》："禾下从氽，象细粒散垂之形。""黍者，暑也，待暑而生，暑后乃成也。"所谓角黍，也就是献神尝新的粽子。

---

① 黍，黄小米，粘性，上古华夏族之主食嘉禾。黍古代有火谷之称，《礼记·月令》：天子乃以雏尝黍，郑玄注："黍，火谷。"

晋人周处在《风土记》中称粽子为“角黍”：“仲夏端午，烹鹜角黍，端，始也。”注：“谓五月初五日也。又以菰叶裹粘米煮熟，谓之角黍。”

角黍得名，源于牛角形。上古有以牛角装酒食祭祖之俗，取牛角之形似“且”（男阳具）也。据古人说法，角黍之所以要包以宽叶，盖取义于“荫”。古人认为黍具阳火之性，又称“火谷”，《尔雅翼》：“黍之秀特舒散，故说者以其象火为南方之谷。”火属阳，而菰叶生于水中属阴，以之与黍相配，乃具成“阴阳之象。”

《齐民要术》：“俗，先以二日，用菰叶裹黍米，以淳浓灰汁煮之，令烂熟。于五月五日夏至，啖之。粘黍一名‘粽’，一曰‘角黍’，盖取阴阳尚相裹，未分散之象。”

3

古人认为，夏至后天暴热，易生百邪致病，如中暑、痢疾等。故于端午节，自古又有避恶之俗。

《后汉书·礼仪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桃印为门户饰，以止恶气。”《荆楚岁时记》：“荆楚人以五月五日并蹋百草采文，悬门户上，以禳毒气。”《风俗通》：“五月五日以五彩绳结续命缕，俗说以益人命。”（以彩绳系结祈福寿绵长，这也就是近年流行国际之间所谓“中国结”的起源。）

端午又有作药浴之俗，药用兰草。《夏小正》：五月：“煮梅。蓄兰、颁马。”疏曰：“此日蓄采众药，以辟除毒气。”蓄兰即洗兰，以兰汤作沐浴。浴兰汤、悬桃符，都是为避毒。因

五月阳气至极，极阳伤人，于是要避毒。

以夏至/端午为岁首之俗，今日早已不见于中原。但礼失而求诸野。在少数民族中，则至今仍可见此俗遗风。民族学家卢央指出，彝族太阳历的新年称“星回节”，因为在夏天的星回节有点火把的习惯，所以也称为“火把节”。

陈久金说：“星回——就是北斗星开始回转了。这时，正是谷子成熟的时候。俗说话：星回之日过火把节。我国古代习惯于以北斗斗柄的指向来定季节。彝族也以北斗斗柄的指向来定季节，与《夏小正》以斗柄指向确定正月和六月完全一致。”

陈久金又说：“星回节，又称‘天中节’。‘天中’者，正五月也，因为上古历法一年只有十个月，五月为中。”其实，所谓“天中”，与“端午”（端，正也。午，中也）之意义，本来完全相同。①

---

① 夏至建午之月，古代历法不同，换算互有舛误，而统用夏历（旧历），乃有系于五（夏历）、六（商历）、七月（周历）之不同。《礼记·杂记》：“孟献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正月日至，冬至也。七月日至，夏至也。殷周之间改历，春秋名目杂用不同历法，换算之间常有出入。郑注谓：“鲁之宗庙，犹以夏时之孟月尔。《明堂注》曰：季夏六月，以禘礼记周公于太庙。”孔颖达正义：“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日也。”

《尧典》已有迎二至的记录。

《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孙希旦《集解》：“迎长日之至，谓冬至祭天也。冬至一阳生，而日始长，故迎而祭之。礼盛为大，而冬至之礼最盛，故谓之大报天。”

孔颖达疏：“皇侃云：天岁有八祭：冬至，一也。夏正，二也。五时迎气，三也。”通前为七也。九月大飨（大尝），八也，雩与郊禖为祈祭，不入祭。”



4

火把节至今仍是东南一带民俗大节。据游国恩说：

“滇中以旧历六月二十四日或二十五日（夏至日）为火把节。”

明人李元阳《云南通志》云：“六月二十五日，束松明为火炬，照田苗，以火色占农。”李元阳是明嘉靖中人，当时已有火把节之记载，则其俗由来之久可知。明人杨慎《滇南月节词》云：“六月滇南波漾渚，水云犯里无烦暑。”又云：“松炬荧荧农作午，星回令节传今古。”（摘录《升庵全集》卷三十九）

清人陆次云《峒志》记：“六月二十四日，祭天过岁。”清人许实撰云南《禄欢县志》：“六月二十四、五日，为火把节，亦谓星回节。夷人以此为度岁之日，犹汉人之星回于天而除夕也。会饮至于旬余不息，犹汉人之春宴相集也。儿童执火把，梢松枝，杂煤衽而撷之，见尊者叩首，举燎逼裾，松煤燎之，火满身，谓之‘送福’。”“男女齐会，四面绕坐，脍肉，饮酒，歌舞杂喧，以趁盛节。”“大家小户俱盛酒，合家欢乐，乐为过年。”

许印芳《五塘杂俎》卷二《星回节》谓：“节之日既夕，在所人户，同时燃木，入室遍照幽，口中喃喃作逐疫送穷语，而农人持火照田以祈年，樵牧渔猎各照所适，求利益大光明中。”

《禄欢县志》亦谓“于野树松燎，高丈余，燃之，以照田

祈年，视其明暗，卜其丰歉。”“倒树当门卧，男妇撩衣跨火过，群相贺曰：星回矣！秽气解矣！”

由此可知，星回节、火把节即云南少数民族新年除旧之节，这种风俗与华夏族殷商古代之风俗相同。

上古曾有“十月历法”，每年设为十个月，“天中节”在十月历法之五月。但周秦以后改用夏历，年十二月，“天中节”则成为六月矣。

5

秦汉以后，古礼失传。以至对端午之起源，乃有种种异说发生。

一说端午起源于春秋时，为纪念晋人介子推。春秋五霸之一的重耳（晋文公）曾落难逃亡，介子推跟随。没有食物了，介子推割自己的股肉煮食予重耳。重耳复国后，赏赐随从，介子推独无所得，与母亲隐居绵山（今山西介休东南）。重耳请他出山，他终不肯出。于是重耳烧山，介子推抱木而被烧死。于是重耳为纪念他，规定晋国以五月五日为寒食（不用火）之节。

[东汉蔡邕《琴操》：“介子绥（即介子推）割其腓股以啗重耳。重耳复国，子绥独无所得。绥甚怨恨，乃作龙蛇之歌以感之，遂遁入山。文公惊悟迎之，终不肯出。文公令燔山求之，子绥遂抱木而烧死。文公令民五月五日不得发火。”]

东汉邯郸淳《曹娥碑》则说，端午节是起源于吴人纪念伍子胥：“五月五日，时迎伍君。”伍子胥尽忠于吴，反被吴

王夫差杀害，抛尸于江，灵魂不死，化为钱塘江江涛之神。故吴越人民以其死之“五月五日”为纪念节日。

《会稽典录》则记浙人之俗，认为端午是为了纪念汉代之孝女曹娥：“女子曹娥，会稽上虞人，父能弦歌为巫。汉安帝二年五月五日于江沂涛迎波神溺死，不得尸骸。曹娥年十四，乃缘江号哭，昼夜不绝声七日，遂投江而死。”浙人为纪念曹娥，乃称端午为“女儿节”。

但是流传影响最广的，自然还是端午节纪念屈原说。此说始见于梁吴均《续齐谐记》：“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罗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子贮米投水以祭之。”①

又云：“汉建武中，长沙人区回忽见一士人自云三闾大夫。谓回曰：‘闻君当见祭，甚善。常年为蛟龙所窃，今若有惠，当以楝叶塞其上，以绿丝缠之。此二物蛟龙所惮。’回依其言，今五月五日作粽并带楝叶、五花丝，其遗风也。”

《初学记》引用《续齐谐记》这一说法，说民间怕祭屈原之米食被蛟龙所窃，因此创造了粽子为祭品，据说蛟龙怕粽子上的楝叶、绿丝。

李时珍《本草纲目》则认为正好相反，粽子就是喂给蛟龙吃的：“糉，俗作粽。古人以菰芦叶裹黍米煮成，尖角，如粽榈叶心之形，故曰粽，曰角黍。近世多用糯米矣。今俗，五月五日以为节物，相馈送，或言为祭屈原。作此投江，以饲蛟龙。”

甲骨文中祖字从“且”。“且”，一说为男性生殖器。但也

---

① 上述诸人，皆以五月五日死，亦非偶然也。

似即粽子之象形，祭祖之角黍。且、祖、粽，音通。

6

端午日龙舟竞渡之俗，传说起源于越王勾践于五月五日检阅水军。《事物纪原》引《楚传》：竞渡“起于越王勾践。”

《荆楚岁时记》则说其俗也是来自祭祀屈原：“五月五日，为屈原投汨罗，人伤其死，并将舟楫拯之，因以为俗。”《岁华纪丽》则综合之，认为赛龙舟之俗是来自于：“因勾践以为成风，拯屈原而为俗也。”

实际上，上古传说舜帝南巡死于湘水。舜帝多名（有一种别号是“彭咸”）。舜也称“夋”、“俊”，帝俊是《山海经》中的太阳神。舜是楚人之祖，号称“祝融”。楚俗以五月五日为“祝融（火神）生日”，所以为纪念舜帝祝融，而早有龙舟竞渡之俗。

综上所述，端午之节，起源于上古之“夏至节”，乃是殷商之“新年”日。端午食粽的风俗，来源于上古于新年日以麦、黍祭祀祖神。龙舟竞渡，则为纪念南游水死的舜帝祝融也。后来随历史之变迁，屈原、伍子胥、介子推、曹娥的事迹亦因都死于“五月五日”而有所增附，但皆非其本原也。此节于秦汉以后（也许更早?）流传到东亚、东南亚地区，遂成为国际节日矣。

（2005年5月记于上海）

上古五行十月历考论

何 新

［提要］阴阳五行学说起源于中国上古的天文历法学。20世纪初叶主流史家如顾颉刚等认为，“五行”学说是起源于战国末及汉代的神秘理论，现在看来，这种传统说法实乃不明其源流之论。自汉代以后，五行学说的本来意义即淹晦失传。① 现代哲学家多以为五行学说是以“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为宇宙本原的物质本体论，完全误解了五行说的真正来源及意义。②

1

五行观念起源于上古天文历法之学。所谓五行，行，指五气之行运，而用以标记五季、五时、五节。行者，巡也，即旬。孙星衍《尚书·洪范》疏中引郑康成说：“行者顺天行气。”《管子·五行篇》云：“作立五行以正天时，五官以正人

---

① 上世纪初“古史辨”派以为五行说起自我国邹衍“五运说”，并疑《洪范》所言“五行”为晚出之说。又谓阴阳五行说乃汉代随谶纬出而大行。其说皆出臆测，不足为训。

② 我本人过去对五行论的真义也有误解。

位。”五行在《黄帝内经》中称“五运”，原来的意义是天地阴阳五气的运行，用以说明一年之中五个季节的气候变化。《吕氏春秋》把五行直称为“五气”，五行即一年中的五个节气，或五个时节。

《礼记》云：“播五行于四时，和四气而后（日）月生。”《尚书·皋陶谟》：“抚于五辰，庶绩其凝”，孙星衍疏引《诗毛传》云：“辰者，时也。”上古夏商时代，“季节”不称“季节”，商代称“旬”，夏代称“时”。据《管子》中的记述，一年分为五旬，一旬即一个时季，七十二日。五旬各以五材为象征，即金水木火土。用土之季在春，用火之季在夏，用金之季在长夏，用水之季在秋，用木之季在冬。

《礼记·郊特牲》孔疏：“以郊对五时之迎气。”引皇侃疏：“天岁八祭。冬至，一也。夏正，二也。五时迎气，三也。”所言五时迎（五）气，也指五季、五行也。

《春秋繁露·五刑相生》说：“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

2

上古之五行历法，两汉以后即失传。五行变成五种物质即金木水火土。但究其本义，五行之金木水火土，非指五物，而为五物之气。五气即金气、木气、土气、水气及火气之名，五气行运而成五风。五风运行导致五种季节的发生，此乃五行、五运之本义。

《管子·五行》曰：

“黄帝作立五行，以正天时。”

《史记·天官书》曰：

“天有五星，地有五行。”

《左传》昭公元年：“分为四时，序为五节。”

从以上的文献可以知道，上古有两种分季历法，一种是四时之历，即一年分春夏秋冬的四季，流行至今。另一种是五行之历，即一年以金木水火土五气之行划为五季，这种分季法于两汉后失传。

《史记·五帝本纪》及《大戴礼·五帝德》记黄帝发明五行，“治五气”，王聘珍注：“五气，谓五行之气”。黄帝治五气，即据五气而制五行之历法也。

《春秋繁露·五行大义》释五行周天而产生五季节云：

“天有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是故木居东方而主春气，火居南方而主夏气，金居西方而主秋气，水居北方而主冬气。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杀，火主暑而水主寒。”

“故天秉阳，垂日星。地秉阴，窍于山川。播五行于四时，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阙。五行之动，迭相竭也。五行、四时、十二月，还相为本也。”

班固《白虎通德论》“五行”说：“行有五，时有四，何？四时为时，五行为节。”这些论述说明至两汉时，人们仍然知道五行即五节气。故《后汉书·东平王苍传》中有“五时衣各一袭”，即依五时之变而冷暖更衣的习俗。

3

五行体系最早是从五方五土的划分开始。殷商人在甲骨文中，以自我为中心，自称中土商，并多次提到“四土”、“四方”即东土、南土、西土、北土。中商加上四方，是为五土、五方。

五土生五气，五气运行为五风。五风运环，形成气候上划分之五季节，这是华夏上古原始的气象理论。

甲骨卜辞中记五土、五方：

“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十月”（《前编》8，10，1）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北受年

北土受年”（《粹编》907）

五方、五土有五大神风：

“东方曰析，风曰夷。

南方曰夹，风曰凯。

西方曰韦，风曰彝。

北方曰勹，风曰殳。”（《京》520）①

五方之土有“五臣”：

“庚午贞，……于帝五丰臣，……”（《粹编》12）

---

① 参《乙编》2452，3094；《通》398。

（丰，借为方。即五方臣。臣者，长也。）

“王又岁于帝五臣正。”（《粹编》13）

这里的帝，应该便是中央之帝，即殷人祖宗在其左右的那位上帝。这位上帝加上前面有名字的四帝，便是统领五方、代表五方的五帝。配以辅佐的“𠀠丰臣”，就构成五帝十神的天神体系。

在《山海经》里，五方各有五神，五方之神均为人兽合体的怪物：

“东方句芒，鸟身人面，乘两龙。”（《海外东经》）

“南方祝融，兽身人面，乘两龙。”（《海外东经》）

“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两龙。”（《海外东经》）

“北方禺强，人面鸟身，珥两青蛇，践两青蛇。（《海外东经》）”

后来这些方神，或被附会于某些人物，如《吕氏春秋·孟秋》“其神蓐收”高诱注：“少皋氏裔子曰该，实有金德，死托祀为金神。”

诸帝神又“各以方色称号”（《太平御览》卷十九引），即：青帝、赤帝、白帝、黑帝。中央之帝，则是亦人亦神的黄帝。上古又有所谓黄帝胜四帝的神话和传说（见《孙子·行军》及《孙子佚篇·黄帝伐赤帝》），又演化为上帝以某日杀某色龙于某方，行事应有所规避的禁忌（见《墨子·贵义》）。

《左传》隐公六年有九宗五正之说。九宗者，九州之宗正也。五正者，五行之官也。《左传》昭二十九年记：“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

祀，是尊是奉。”

五行各有材官，称“五官”，五官有族，封受氏姓。死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进行尊奉。

五方、五风、五臣、五帝之外，还有五火之说，亦见于甲骨文字：

“丁丑卜，又于五火，隹。二月，卜。”（《邺中》三，下，40，10）

“……卜，又于五火，在齐。”（《粹编》72）

“又”即“侑”，是祭祀的名称，一种感恩之祭也。

4

1984年我在《诸神的起源》一书中，曾推测上古流传的羿射十日之神话，可能反映上古曾通行一种十月纪时而以十干命名的古老历法。[①] 此说后来在陈久金等所著之《彝族十月历》中得到证实。

陈久金指出：“中国上古最古老的十月历的月名，当是依《洪范》五行所排列的顺序来命名的：从夏至新年开始，经水火木金土5个月，到冬至新年；再经水火木金土5个月，又回

① “尧时，十日并出。”羿乃射之：

1. 十个太阳在同一天一起出。

2. 十个太阳交替（连着）出，没有夜晚。

十日，十只太阳。十个不同的太阳，分别有名号，即十干，将一年分为十个节气。

前者是神话，后者是历史，指历法混乱。

羿射日，神话，羿造反，历史。羿即有易、有狄、有虞之首领。

到夏至新年。一年10个月分别配以公母，便成一水公，二火母，三木公，四金母，五土公，六水母，七火公，八木母，九金公，十土母。如以冬至为一年之始，情况也相类似。”

这种历法，即五行十月历，或曰五气十月历法，来源甚为古老。我窃以为，此即上古所传说之“黄帝（或颛顼）历”也。据《大戴礼·五帝德》及《史记·五帝本纪》，历法始创于黄帝。《史记》称黄帝“治五气，设五量，抚万民，度四方”。注引《汉书·律历志》：“黄帝起五蔀”，孟康云：“五蔀谓五行也。”

《史记·历书》曰：

“黄帝考定星历，以立五行。”

《管子·五行》曰：

“黄帝作立五行，以正天时。”

五行，以及所谓五行之气，实际就是以中原为本土，而感受到的来自中国大陆四边的四方季风。一般来说，东风来时，春季降临。西风来时，秋季降临。南风来时，夏季降临。北风来时，冬季降临。无风（中央风）之时，酷暑之季也。上古人认为，太阳与季风是形成五季变化的原因，由此形成以太阳（阳气）及五风（阴气）相辅相成的阴、阳五行历即黄帝历。[1]

---

① 秦国所用之颛顼历，似即为十月历。出土秦简《编年记》云：“昭王五十六年，后九月昭死。”所谓后九月，即以十月为终月，闰月置于九月后，称后九月。

5

今传世之《夏小正》，本来面目就是上古的十月历法，后来经过晚周人的改纂，但遗迹仍存见在经文中。[①]

上古这种五行十月历法，将一年分为五季，每季72天，其中每一行季又分为阴阳两部分。每部各分为36天，一年十蔀即360天。十蔀，即十个节气，或曰“季”，或曰“节”，或曰“月”。

《管子·五行》说：

“作立五行，以正六时，以正人位。人与天调，然后天地之美生。

日至，睹甲子，木行御，……七十二日而毕。

睹丙子，火行御，……七十二日而毕。

睹戊子，土行御，……七十二日而毕。

睹庚子，金行御，……七十二日而毕。

睹壬子，水行御，……七十二日而毕。”

也就是说：从冬至甲子至乙亥72日为木行，继之丙子至丁亥72日为火行，继之戊子至己亥72日为土行，继之庚子至辛亥72日，最后是壬子至癸亥72日而毕，恰为六个干支周期的结尾，共360日整。

《管子·四时》篇中，于春夏秋冬各占三月、各据一方、

---

① 详说见陈久金《论夏小正》《十月太阳历》，《陈久金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8。

各应一行外，特于叙述季夏时，中间横插一段“中央曰土，土德关辅四时入出……”云云，从而形成五季。而《五行》篇中，以五季分配一年之三百六十日，各得“七十二日”。其法从冬至开始，第一个七十二日配木，第二个七十二日配火，如此类推，五个七十二日配完五行，正好一年完毕，以五行统配一年之三百六十日。

这种历法，是晚周人所传述的上古五行十月历法。东汉末流行的《太平经》中有一则“三合相通诀”：

“十号数之终也，故物至十月而反初。天正以八月为十月，故物毕成。地正以九月为十月，故物毕老。人正以亥为十月，故物毕死。

三正（天、地、人）竟也，物当复生，故乾在西北。凡物始核于亥，天法从八月而分别之。九月而究竟之，十月实核之。故天地人之三统俱终，实核于亥。”

这一记述清楚地表明，以“亥”月为终的历法，原型也是五行十月的历法。

《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在季夏之月末尾，皆有“中央土”。《淮南子》的《时则训》，火德主管孟夏、仲夏，五月、六月季夏则为土德，一年亦分纪为五时（春、夏、季夏、秋、冬）。这其实也都是上古五季、十月历法观念的反映。

（原文收入何新《宇宙的起源·楚帛书、夏小正新考》一书，网上重发时作者有订正。）

五行	春	夏	夏至	秋	冬
五性	木	火	土	金	水
五方	东	南	中	西	北
十日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五帝	太皞	炎帝	黄帝	少皞	颛顼
五神	句芒	祝融	后土	蓐收	玄冥
五虫	鳞	羽	倮	毛	介
五音	角	徵	宫	商	羽
十二律	太蔟 夹钟 姑洗	仲吕 蕤宾	林钟 夷则	南吕 无射	应钟 黄钟 大品
五数	八	九	五	七	六

《吕氏春秋·十二纪》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季节	春	夏	季夏之末	秋	冬
五色	青	赤	黄	白	黑
天干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五帝	太皞	炎帝	黄帝	少皞	颛顼
五神	句芒	祝融	后土	蓐收	玄冥
五虫	鳞	羽	倮	毛	介
五音	角	徵	宫	商	羽
五数	八	七	五	九	六
五味	酸	苦	甘	辛	咸
五臭	亶	焦	香	腥	朽
五祀	户	灶	中霤	门	行
五祭	脾	肺	心	肝	肾
天子居	青阳	明堂大庙	太庙太室	总章	玄堂

《淮南子·时则》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季节	春	夏	夏至	秋	冬
五色	青	赤	黄	白	黑
五位	东方	南方	中央	西方	北方
五虫	鳞	羽	蠃	毛	介
天干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爨火	萁	柘	柘	柘	松
五音	角	徵	宫	商	羽
五数	八	七	五	九	六
五味	酸	苦	甘	辛	咸
五臭	亶	焦	香	腥	腐
五祀	户	灶	中霤	门	井
五祭	脾	肺	心	肝	肾
天子朝	青阳	明堂	中宫	总章	玄堂
兵	矛	戟	剑	戈	铩

《管子·幼官》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季节	春	夏	长夏	秋	冬
五色	青	赤	黄	白	黑
方位	东方	南方	中央	西方	北方
火爨	羽兽	毛兽		介虫	鳞兽
五音	角	羽	宫	商	徵
五数	八	七	五	九	六
五味	酸	苦	甘	辛	咸
五气	燥	阳	和	湿	阴
饮井	青后	赤后	黄后	白后	黑后

苗族古历（其原型为上古夏历）

月名	地支	节气	生肖
正月	寅	雨水/惊蛰	虎
二月	卯	春分/清明	兔
三月	辰	谷雨/立夏	龙
四月	巳	小满/芒种	蛇
五月	午	夏至/小暑	马
六月	未	大暑/立秋	羊
七月	申	处暑/白露	猴
八月	酉	秋分/寒露	鸡
九月	戌	霜降/立冬	狗
十月	亥	小雪/大雪	猪
动月	子	冬至/小寒	鼠
偏月	丑	大寒/立春	牛

六种古历之比照

公历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夏	10	11	12	正月	2	3	4	5	6	7	8	9
颛顼古历	正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商一	11	12 冬	正月	2	3 春	4	5	6 夏	7	8	9	10 秋
周	12	正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楚	正月	2	3	4	5	6	7	8	9	10[1]	11	12
	冬夕	屈夕	援夕	刑夷	夏尿	纺月					荧月	献马
	冬月	胐月	元月	荆尸	夏示之月[2]						燎月 腊月[3]	大狩月

续表

公历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正月	屈夕	援夕	刑夷	夏尿	纺月				燎月	献马	冬夕(月)
	援月	刑夷	夏尿	纺月					燎月	献马	冬夕	屈夕
商④二	6	7	8	9	10			1	2	3	4	5

[注]《礼·檀弓》孔疏引《元命苞》、《稽耀嘉》:“夏以十三月为正,以寅(时)为朔。殷以十二月为正,以鸡鸣为朔,周以十一月为正,以夜半为朔。”

《春秋》公羊何休注:“夏以斗建寅三月为正,殷以斗建丑之月为正,周以斗建子之月为正。”近年出土昭固楚简楚历建亥。

①楚历十月历法。至申为一年。燎月、献马过年(闰),正月为始元之月。

②昭固楚简。

③鄂君启节。

④商历,一说建丑。近人研究据甲骨文,则有新说为建午,以夏至为农事之岁首。

《月令》与《十二月纪》以春夏秋冬四季各配数字:

春　8　夏　7

秋　9　冬　6

其纪数之月数,乃错落使用颛顼古历及周历也。周历以7月为夏,9月为秋。以1月为冬,正当颛顼历之6月。3月为春,正当颛顼历之8月也。故冬春以6、8(颛历)为纪,而夏秋以7、9(周历)为纪。

周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颛历	6	7	8	9	10	(1)	(2)	(3)	(4)	(5)		闰	B
	冬		春				夏		秋				
	(B)		(B)				(A)		(A)				

河图数（甲）	殷历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太阳历十月历		7	8	9	10	1	2	3	4	5	6	
河图数（乙）	周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颛项古历（十月历）	6	7	8	9	10	1	2	3	4	5	（闰余）	
	新夏历	冬	冬	春	春	春	夏	夏	夏	秋	秋	秋	冬
		11	12	正月	2	3	4	5	6	7	8	9	10
	公元历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洛书历		2	3	4	5	6	7	8	9	10			

新商历与夏历公历之比照

夏历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新商历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公历	11	12	10	2	3	4	5	6	7	8	9	10

周历	正月（冬至）	二月	三月	4	5	6	7	8	9	10	11	12
颛项	6	7	8	9	10			正	2	3	4	5
殷历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夏历	11 月	12 月	1 月（立春）	2	3	4	5	6	7	8	9	10
古太阳历	7	8	9	10	11	12	1 月	2	3	4	5	6
商历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公历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周历以冬至为正月。

周历以春分为正月。

商历以夏至为正月。

颛顼历立秋为正月。[①] 传说在夏以前曾使用"颛顼"、"太元"、"太初"等古历，可能即以太阳、太阴（月亮）及大火为占候。

太阳历是最早之历法。以观测太阳并以太阳之运动作为测时之标志。测太阳之影寻求阳极（夏至）与阴极（冬至）。夏至为新年，夏至是一个重要标记。全球性的，如英国的巨石门、日本绳纹人之天文建筑。

后来演为观象，即观大火星（龙星）及虎星（参）为纪的龙虎历法。

---

① 周历与西历相近，亦为阴阳合用之历。夏历与阴历相当。夏历五月五，约当周历之七月，乃夏至之日。常玉芝说殷历以是日为新年。年者，季也，收割之时也。是日收新麦、种黍大享。

关于十月历法

何 新

我在1983年研究中国上古史时，注意到两个重要而为前人忽略的情况：

1. 史官起源于天官（《史记·太史公自序》对此已有明言），天文历法之学，对中国上古文明的形成，特别是宗教哲学及艺术的形成，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这实际也是我当时尝试以太阳崇拜为线索，重新研究和理解中国古文明的原因。而理解此点，也确实导致对中国上古文明的全新认识。

2. 上古中国存在多种天文（神话性）宇宙理论和历法，远不止于“三正”，更非可以据阴阳合历的夏历所提供的范式所能理解的。因之，我从后羿射日神话的分析，推测其后面可能具有历法改革的意义。并从十干与十日关系，大胆推测十月历法的可能存在。

多年来，在学术上我重视的是一句古训：“唯陈言之务去。”因此，在《诸神的起源》中我自说自话，翻掉了古今不少老先生苦心垒筑经营的炉灶。为此自然掀起了不少风波。

但是我没想到，在80年代中国学术思想走向解放的进程中，其实是有许多同道者的，陈久金先生我认为就是最近十几年来，在中国天文学史的领域中大胆开拓、力破藩篱，而卓

有建树的一位杰出学者。

我最初读陈氏之书，是其所著《天文学简史》（科学出版社，1985年）。在15万字小篇幅中，对世界各主要天文学理论传统，作了简明扼要、确切周详的概述。此书我多年中一直置于手边，确是一部“开卷有益”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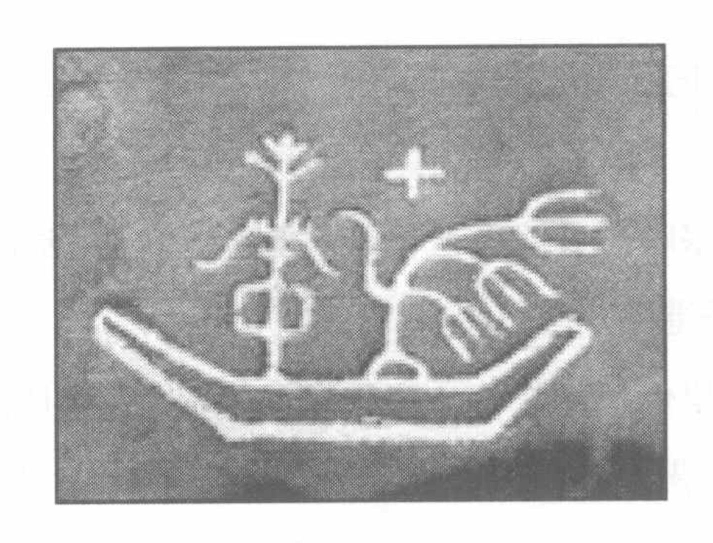
但令我惊讶的是他后来在《彝族天文学史》中关于“十月历法”的论述，我确信其对于《夏小正》、《管子·幼官》以及《诗·七月》的重新阐释是深刻正确的。关于这个问题，我后来在《太平经》等古道书中找到了更直接的证据。以后在我研究《周易》的著作中会予以发表。

何新　1992.1.24

巴人淳于的神秘宇宙图纹

何 新

近年在四川涪陵出土一组14枚青铜编钟，系东周时代巴国君侯的祭礼乐器。其中一件淳于上有如下的船形铭文：



这个神秘的图案很有意思，其中包含四大元素：

（1）十字，（2）凤鸟，（3）饰羽鼓，（4）船

我认为，这个图具有的象征意义正是宇宙天地：

（1）十字，象征太阳

（2）凤鸟，象征风神

（3）饰羽鼓，象征雷神

（4）船，象征大地（方舟）

[附录]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文獻要目

台湾·許學仁　輯錄

【專著】

01.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 1944 年 8 月, 台北藝文印書館。

02. 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選堂叢書之四), 1958 年, 香港義友昌記印務公司。

03. 許學仁《先秦楚文字研究》, 1979 年 6 月, 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案】輯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號 (上册), 頁 519—740, 1980 年 6 月。

04.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研究》, 1985 年 7 月, 北京中華書局。

05. 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 1985 年 9 月, 香港中華書局。

06. 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1993 年 2 月, 北京中華書局。

07.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 1993 年

8月，北京中華書局。

08.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1994年12月，台灣時報出版社。

09. 陳茂仁《楚帛書研究》，1996年1月，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陳松長《帛書史話》，2000年1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1. 陳久金《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頁73—101，2001年5月，萬卷樓圖書公司。

12. 劉信芳《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2002年1月，藝文印書館。

【案】本書包涵A59〈楚帛書解詁〉（甲篇、乙篇、丙篇及譯文）、A60〈楚帛書論綱〉、A52〈中國最早的物候曆月名——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及〈楚帛書序錄〉，並附錄蔡季襄遺稿〈關於楚帛書流入美國基過的有關資料〉、〈楚帛書殘片〉及〈關於子彈庫楚帛畫的幾個問題〉。

13. 何新《宇宙的起源——長沙楚帛書新考》（《何新古經新解系列・第一輯・第七卷），頁73—101，2002年1月，北京・時事出版社。

14. 何新《楚帛书与夏小正新解》，收入《何新国学经典新解》。

【論文】

〔中文部分〕

A01. 陳槃〈先秦兩漢帛書考〉，附錄〈長沙楚墓絹質彩繪照片小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

本，頁193—195，1953年6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A02. 郭沫若〈關於晚周帛畫的考察〉，《人民文學》1953年11期，頁113—118。

A03. 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考釋〉〈附摹本〉，《東方文化》第一卷第一期，頁69—84，1954年1月，香港大學。

A04. 饒宗頤〈帛書解題〉，［日］比野丈夫譯，日本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圖版127—128〈附摹本〉，1954年。

A05. 董作賓〈論長沙出土的繒書〉，《大陸雜誌》第十卷第六期，頁173—177〈附摹本〉，1955年3月。

A06. 李學勤〈戰國提銘概述〔下〕〉，《文物》1959年第9期，頁58—61。

A07. 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文物》1960年第7期，頁67—68。

A08. 安志敏　陳公柔〈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附摹本〉，《文物》1963第9期，頁48—60。

A09.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附弗利亞美術館照片及摹本〉，《文物》1964年第9期，頁8—20。

A10. 李棪〈楚國帛書中間兩段韻文試讀〉〈油印本〉，1964年12月，倫敦大學東方非洲學院演講稿。

A11. 饒宗頤〈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一期，頁1—5〈附月名照片〉，1965年11月。

A12. 李棪〈楚國帛書諸家隸定句讀異同表〉〈稿本〉，1968年。

A13. 嚴一萍〈楚繒書新考〔上〕〔中〕〔下〕〉,《中國文字》第廿六冊至廿八冊〈附月名照片〉, 1967—1968 年。

A14. 金祥恆《中國文字》第廿八冊, 1968 年。

【案】又載《古器物中楚文之研究》

A15. 饒宗頤〈楚繒書之摹本籍圖像—三首神、肥遺與印度古神話之比較〉,《故宮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頁 1—26〈附紅外線照片及摹本〉, 1968 年 10 月。

A16. 饒宗頤〈楚繒書疏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 頁 1—32, 1968 年 10 月, 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A17. 陳槃〈楚繒書疏證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上〕, 頁 33—35, 1968 年 10 月, 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A18. 唐健垣〈楚繒書新文字拾遺〉,《中國文字》第三十冊, 頁 3321—3362, 1968 年。

A19. 李棪〈評巴納《楚繒書文字的韻與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二期, 頁 539—544, 1971 年, 香港中文大學。

A20. 曾憲通〈楚月名初探〉,《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 年, 頁 97—107。

【案】又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頁 303—319, 1981 年 1 月, 北京中華書局, 題為:〈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又輯入〈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頁 343—361, 北京中華書局。又輯入《曾憲通學術文集》頁 181—200, 2002 年 7 月, 汕頭大學出版社。

A21. 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頁 233—242，1981 年 1 月，北京中華書局。

【案】後又輯入《一得集》上卷，頁 103—118，略有增刪，1989 年 10 月，山東齊魯書社。

A22. 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頁 68—72，1982 年 12 月，岳麓書社。

【案】又輯入《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37—47，1994 年 12 月，時報出版社。又《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37—46，2001 年 9 月，江西教育出版社。

A23. 饒宗頤〈楚帛書十二月與爾雅〉，輯入《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頁 290—302，1993 年 8 月，北京中華書局。

【自注】1964 年 11 月 1 日文，1983 年冬月重訂。

A24. 陳夢家〈戰國楚帛書考〉，《考古學報》1984 年第 2 期。

A25. 李學勤〈楚帛書中的古史與宇宙觀〉，《楚史論叢》初集，頁 145—154，1984 年 10 月，湖北人民出版社。

【案】又輯入《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48—57，1994 年 12 月，臺灣時報出版社。又《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47—55，2001 年 9 月，江西教育出版社。

A26. 曹錦炎〈楚帛書《月令》篇考釋〉，《江漢考古》1985 年第 1 期，頁 63—68。

A27. 高明〈楚繒書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頁 397—406，1985 年 12 月，北京中華書局。

A28. 吳九龍〈簡牘帛書中的“夭”字〉，《出土文獻研究》，1985 年 6 月，文物出版社。

A29.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江漢考古》1986 年第 1/2 期，頁 51—57/77—87。

A30. 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五篇）》，1986 年 8 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六屆年會論文。輯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頁 290—297，1992 年 8 月，中華書局。

A31. 李學勤〈再論帛書十二種〉,《湖南考古輯刊》第四輯，頁 110—2114，1987 年 10 月，岳麓書社。

【案】又輯入《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58—70，1994 年 12 月，台灣時報出版社。又《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56—66，2001 年 9 月，江西教育出版社。

A32. 李學勤〈長沙楚帛書通論〉,《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集，頁 16—23，1987 年 1 月，荊楚書社。

【案】又《李學勤集》頁 266—273，1989 年，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A33. 陳秉新〈長沙楚帛書文字考釋之辨正〉,《文物研究》第四輯，頁 187—193，1988 年，岳麓書社。

A34.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帛書研究》補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週年紀念論文，1988 年

【案】輯入《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頁 154—178，2000 年 3 月。

A35. 蔡成鼎〈帛書《四時篇》讀後〉,《江漢考古》1988 年第 1 期〈總第 26 期〉，頁 69—73。

A36. 何琳儀〈長沙帛書通釋校補〉,《江漢考古》1989 年第 4 期〈總第 33 期〉，頁 48—53。

A37. 林進忠〈長沙戰國楚帛書的書法〉,《台灣美術》第

2卷第2期（總第6期），頁45—50，1989年10月。

A38. 徐山〈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行款問題質疑〉，《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5期，頁92—94，轉86。

A39. 連邵名〈長沙楚帛書與卦氣說〉，《考古》1990年第9期，頁849—854。

A40. 饒宗頤〈楚帛書天象再議〉，《中國文化》第3期，頁66—73，1990年12月。

A41. 連邵名〈長沙楚帛書與中國古代的宇宙論〉，《文物》1991年第2期，頁40—46。

A42. 李零〈楚帛書與“式圖”〉，《江漢考古》1991年第1期〈總第38期〉，頁59—62。

A43. 李零〈楚帛書目驗記〉，《文物天地》1991年第6期，頁29—30。

A44. 劉釗〈談楚帛書“萬”“兒”二字的讀法〉，《江漢考古》1992年第1期〈總第42期〉，頁78—79。

A45. 朱德熙〈長沙帛書考釋〈四篇〉〉，《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慶祝王力先生學術活動五十週年》頁151—157，1989年1月，上海知識出版社。

A46. 劉信芳〈《楚帛書》與《天問》類徵〉，《楚辭研究》頁253—263，1992年9月，北京文津出版社。

A47. 饒宗頤〈帛書丙篇與日書合證〉，《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頁332—340，1993年8月，北京中華書局。

A48. 饒宗頤〈楚繪畫四論〉，《畫頯——國畫史論集》頁27—50，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案】 其二為〈繒書四時樹法〉，其三為〈繒書時二月神

像中三首神與肥遺考〉

A49. 曾憲通〈楚帛書研究述要〉,《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頁398—404,1993年8月,北京中華書局。

【案】又輯入《曾憲通學術文集》頁126—170,篇題改為〈長沙楚帛書研究述要〉,2002年7月,汕頭大學出版社。

A50. 劉彬徽〈楚帛書出土五十周年紀論〉,《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頁577—584,1994年6月,河南人民出版社。

A51. 阮文清〈楚帛書與中國創世紀神話〉,《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頁597—607,1994年6月,河南人民出版社。

A52. 劉信芳〈中國最早的物候曆月名——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五十三輯,頁75—107,1994年6月,上海古籍出版社。

【案】輯入《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頁129—166,2002年1月,藝文印書館。並附湯炳正"關於〈楚帛書月名及神祇研究〉修正意見的函",見本書頁1—6。

A53. 李學勤〈楚帛書和道家文化〉,《道家文化研究》第五輯,1994年。

A54. 鄭剛〈論楚帛書乙篇的性質〉,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4年。刊載《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頁596—606,1998年4月,廣東人民出版社。

A55. 李零〈土城讀書記(五則)〉,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4年。

【案】第一則為楚帛書"熱氣寒氣,以為其序",後易名為〈古文字雜識(五則)〉,載《國學研究》第三卷,頁267—273,

1994 年 5 月，北京大學出版社。

A56. 李零〈楚帛書的再認識〉，《中國文化》第 10 輯，頁 42—62，1994 年 8 月。

【按】又輯入《李零自選集》，頁 227—262，1998 年 2 月，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A57. 江林昌〈子彈庫楚帛書《四時》篇宇宙觀集有關問題新探——兼論古代太陽循環觀念〉，《長江文化論集》，頁 372—379，1995 年 7 月，湖北教育出版社。

【按】又輯入《楚辭與上古歷史文化研究——中國古代太陽循環文化揭密》，頁 272—286，1998 年 5 月，齊魯書社。

A58. 吳振武〈楚帛書“夸步”解〉，《簡帛研究》第二輯，頁 56—58，1996 年 9 月，北京法律出版社。

A59. 鄭剛〈楚帛書的星歲紀年和歲星占〉，《簡帛研究》第二輯，頁 59—68，1996 年 9 月，北京法律出版社。

A60. 馮時〈楚帛書研究三題〉，《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 190—193，1996 年 9 月，吉林大學出版社。

A61. 劉信芳〈楚帛書解詁〉，《中國文字》新廿一期，頁 67—108，1996 年 12 月，臺北藝文印書館。

【案】輯入《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頁 7—125，2002 年 1 月，藝文印書館。並附有作者“修訂說明”，頁 9—10。

A62. 劉信芳〈楚帛書論綱〉，《華學》第二輯，頁 53—60，1996 年 12 月，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案】輯入《子彈庫楚墓出土文獻研究》頁 167—184，2002 年 1 月，藝文印書館。

A55. 李零〈古文字雜識（五則）〉，《國學研究》第三卷，

頁 267—273，1994 年 5 月，北京大學出版社。

【案】本文原為〈土城讀書記（五則）〉，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A63. 游國慶〈楚帛書及楚域之文字書法與古璽淺探〉，《印林》第十七卷第一期（總第九十七期，〈楚帛書及楚域之文字書法與古璽專輯〉，頁 2—24，1996 年 3 月。

A64. 呂威〈楚地帛書敦煌殘卷與佛教偽經中的伏羲女媧故事〉，《文學遺產》1996 年第 4 期。

A65. 阮文清〈楚帛書中的神話傳說與楚先祖譜系略證〉，王光鎬主編《文物考古文集》，頁 258—271，1997 年 9 月，武漢大學出版社。

A66. 楊寬〈楚帛書的四季神像及其創世神話〉，《文學遺產》1997 年第 4 期，頁 4—12，1997 年 12 月。

A67. 周鳳五〈子彈庫帛書"熱氣倉氣"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頁 237—240，1997 年 12 月，臺北藝文印書館。

A68. 陳茂仁〈淺探帛書《宜忌篇》章題之內涵〉，《第九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25—237，1998 年 3 月，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A69. 蔡季襄遺稿〈關於楚帛書流入美國經過的有關資料〉，《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頁 21—25，1998 年 4 月，《船山學刊》雜誌社。

A70. 江林昌〈子彈庫楚帛書"推步規天"與古代宇宙觀〉，《簡帛研究》第三輯，頁 122—128，1998 年 12 月，廣西教育出版社。

A71. 邢文〈《堯典》星象、曆法與帛書《四時》〉,《華學》第三輯，頁169—177，1998年12月，紫禁城出版社。

A72. 魏啟鵬〈帛書黃帝五正考釋〉,《華學》第三輯，頁177—180，1998年12月，紫禁城出版社。

A73. 王志平〈楚帛書月名新探〉,《華學》第三輯，頁181—188，1998年12月，紫禁城出版社。

A74. 陳茂仁〈由楚帛書置圖方式論其性質〉，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所主編《先秦兩漢論叢》第一輯，頁299—314，1999年7月，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案】本文為第一屆先秦兩漢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1999年4月）

A75. 王志平〈睡虎地《日書玄弋篇》探源〉,《文博》1999年第5期（總第92期），頁28—34。

【案】本文與A62比對睡虎地《日書·玄弋篇》，考訂楚帛書“月”（十二月月名），及斗除之月。

A76. 曾憲通〈楚帛書文字新訂〉，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89—95，1999年6月，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案】又輯入《曾憲通學術文集》頁171—180，2002年7月，汕頭大學出版社。

A77. 王志平〈楚帛書“姑月”試探〉,《江漢考古》1999年第3期，頁55—56，1999年9月。

A78. 曾憲通〈楚帛書神話系統試論〉，清華大學主辦“第二屆中國古典文學國際研討會——紀念聞一多先生百週年誕辰”論文，頁1—7，1999年10月23—24日，新竹清華大

學國際會議廳。

【案】輯入朱曉海主編《新古典新義：紀念聞一多先生百週年誕辰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台灣學生書局。

又輯入《曾憲通學術文集》頁 171—180，2002 年 7 月，汕頭大學出版社。

A79. 李建民〈楚帛書氣論發微〉，《大陸雜誌》第 99 卷第 4 期，頁 1—4（145—148），1999 年 10 月。

A34.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帛書研究》補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頁 154—178，2000 年 3 月。

【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週年紀念宣讀論文，1988 年。

A80. 蕭放〈明堂與月令關係新證〉，《民族藝術》2001 年第 1 期，頁 78—84。

A81. 陳久金〈子彈庫《楚帛書》注譯〉，《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頁 73—101，2001 年 5 月，萬卷樓圖書公司。

A82. 陳久金〈長沙子彈庫帛書反映出的先秦南方民族的天文曆法〉，《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頁 73—101，2001 年 5 月，萬卷樓圖書公司。

A83. 劉彬徽〈楚帛書出土五十周年紀論〉，《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頁 219—223，2001 年 7 月，岳麓書社。

A84. 馮時〈戰國楚帛書創世章釋讀〉，《古代天文考古學》，頁 13—29，2001 年 11 月，臺北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A85. 劉信芳〈楚帛書伏戲女媧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主辦“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

術研討會”宣讀論文，2001 年 8 月 17—19 日。

A86. 劉信芳〈楚帛書考釋二則〉，考古與文物編輯部主編《古文字論集（二）》（叢刊第四號/2001 年 092 號），頁 163—167，2001 年，《考古與文物》出版社。

A87. 劉信芳《楚帛書“德匿”以及相關文字的釋讀》，《華學》第五輯，頁 130—139，2001 年 12 月，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A88. 楊澤生《楚帛書從“之”從“止”之字考釋》，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台灣楚文化研究會“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編號 19，頁 1—5，2002 年 7 月，中華書局。

A89. 董楚平《楚帛書“創世篇”釋文釋義》，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頁 347—351，2002 年 7 月，中華書局。

A90. 謝光輝《楚帛書“邑”“室”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頁 352—354，2002 年 7 月，中華書局。

A91. 白于藍，中國古文字研究會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頁 355—359，2002 年 7 月，中華書局。

A92. 陳偉武《楚系簡帛釋讀掇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頁 360—364，2002 年 7 月，中華書局。

A93. 王寧《釋“

嫠”》，《簡帛研究》網站：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wangning01.htm，2002 年 8 月

7 日。

B1 商志𩡧〈商承祚教授藏長沙子彈庫楚帛書國殘片〉，《文物天地》1992 年第 6 期，頁 29—30。

B2. 商志𩡧〈記商承祚教授藏長沙子彈庫楚國殘帛書〉，《文物》1992 年第 11 期，頁 32—33，轉 35。

Shang zhitan〈The Fragmentary Silk Writings of the State of Chu Unearthed from Zidangku in Changsha Collected by Professor Shang Chengzuo〉，《WEN WU》No. 11，1992，PP 32—33，35。

B3. 饒宗頤〈長沙子彈庫楚國殘帛書文字小記〉，《文物》1992 年第 11 期，頁 34—35。

B4. 李學勤〈試論長沙子彈庫楚帛書殘片〉，《文物》1992 年第 11 期，頁 36—39。

【案】又輯入《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二篇"楚帛書研究"，頁 71—81，1994 年 12 月，時報出版社。又《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 67—75，2001 年 9 月，江西教育出版社。

B5. 伊世同　何琳儀〈平星考——楚帛書殘片與長周期變星〉，《文物》1994 年第 6 期，頁 84—93。

B6. 李零〈楚帛書的再認識〉，《李零自選集》頁 227—262，1998 年 2 月，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B7. 楚言〈楚帛書殘片回歸故里〉，《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頁 45—46，1998 年 4 月，《船山學刊》雜誌社。

〔日文部分〕

C1. 梅原末治〈近時出現的文字資料〉（附摹本），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頁 34—37，昭和二十九年（1954 年）。

【案】第四節為〈長沙的帛書與竹簡〉。

C2. 澤谷昭次〈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附摹本)，日本河出書房《定本書道全集》第一卷，頁183，昭和三十一年(1956年)。

C3.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京都《東方學報》第三十六冊，第一分，頁53—97，昭和三十九年十月(1964年)。

C4.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東方學報》第三十七冊，頁509—514，昭和四十一年(1966年)。

C5.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十二神考〉(英文)，載《古代中國藝術及其再太平洋低區之影響》第一冊，頁77—101，1972年。

C6. 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十二神的由來〉(日文)，《東方學報》第四十二冊，頁24—51，昭和四十二年(1967年)。

C7. 池澤優〈子彈庫楚帛書八行文譯註〉(日文)，《楚地出土資料與中國古代文化》，頁115—142，汲古書院，2002年3月。

〔英文部分〕

D1. Noel Barnard，〈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A new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Monumenta Serica》Vol. 17，1958年。

【案】原文為英文稿，諾埃爾·巴納〈楚繒書初探——文字之新復原〉，《華裔學志》第十七卷，頁1—11，1958年。

D2. Noel Barnard，〈Rhyme and Metre in the Chu Silk Manu-

script Text〉,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4, 1971 年。

【案】原文為英文稿，諾埃爾·巴納〈楚繒書文字之韻律〉，澳洲大學，1971 年。

D3. Noel Barnard,〈A Definitive Text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a Morden Character Transcription, and a Ten-tative Translation〉, Monograph Serives, No. 5, 1972。

【案】原文為英文稿，諾埃爾·巴納〈楚繒書文字之總結——文字的摹本與試譯〉，澳洲大學，1972 年。

D4 . Noel Barnard,〈The Chu Silk Manuscript and other Archaeological Document of Ancient China〉, New York, 1972 年,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 New York. 5, 1972 年。

【案】原文為英文稿，諾埃爾·巴納〈楚繒書及其他考古學上的中國古文書〉，紐約，1972 年。

D5 . 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and Supplementary Volume〉, New York, 1972 年。

【案】原文為英文稿，諾埃爾·巴納〈楚繒書及其補遺〉，紐約，1972 年。

D6. Noel Barnard〈The Chu Silk Manuscript—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澳洲大學，1973 年。

【案】原文為英文稿，諾埃爾·巴納〈楚繒書譯注〉，澳洲大學，1973 年 D7 Noel Barnard〈The Twelve Peripheral Figures of the Chu Silk Manuscript《中國文字》新十二期，頁 453—513。

【案】原文為英文稿，諾埃爾·巴納〈楚繒書周邊十二肖圖研究〉，《中國文字》新十二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参考文献

饶宗颐、曾宪通著，《楚地出土文献之种研究》，中华书局，1993 年。

陈久金著，《陈久金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0 年。

游国恩著，《游国恩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1989 年。

常玉芝，《殷商历法研究》，吉林之史出版社，1998 年。

郑慧生，《古代天文历法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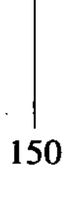
阮元，《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84 年。

《逸同书》江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吕氏春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何新著作年表

书　名	出版社	年代
培根论人生（第一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诸神的起源（第一版）	三联书店	1985
人生论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艺术现象的符号文化学阐释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中国远古神话与历史新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何新集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注：收入开放丛书·中青年学者文库，本文库何新任主编）		
人性的探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中外文化知识辞典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中国文化史新论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龙：神话与真相（第一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谈龙	香港中华书局	1989
Democracy and Socialism Form the Eyes of A Chinese Scholar	NEW STAR PUBLISHERS	1990
世纪之交的中国与世界——何新与西方记者谈话录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东方的复兴（第一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联合出版	1991
东方的复兴（第二卷）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2



反思与挑战	台湾时代风云出版社	1991
巨谜的揭破	台湾时代风云出版社	1991
爱情与英雄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何新政治经济论文集		
（白皮书，内部发行）	同上	1993
论何新（内部发行）	同上	1993
何新政治经济论集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何新画集	亚洲画廊	1992
中华复兴与世界未来		
（上·下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培根人生随笔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6
为中国声辩	山东友谊出版社	1997
危机与反思（上·下卷）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7
诸神的起源（新版）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7
致中南海密札	香港·明镜出版社	1997
《新战略论·何新战略思想库》		
（三卷）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孤独与挑战（第一卷）	山东友谊出版社	1998
诸神的起源		
（日文版）后滕典夫译	日本东京树花舍	1998
（韩文版）洪熹译	韩国东文堂	1990
中华的复兴（韩文版）		1999
龙：神话与真相（第二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大易通解	澳门出版社	2000
大易新解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思考（第一卷）	时事出版社	2001

思考（第二卷）	同上	2001
艺术分析与美学思辨	同上	2001
何新古经新解（七卷）	同上	2001
培根人生论	国际友谊出版社	2002
培根人生论	陕西师大出版社	2002
美学分析	中国民族摄影出版社	2002
论中国历史与国民意识	时事出版社	2002
世界战略形势的最新观察	同上	2002
论政治国家主义	同上	2003
圣与雄	同上	2003
何新集（第二版）	同上	2003
风·华夏上古情歌	同上	2003
孔子论人生·论语新解	同上	2003
培根人生论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4
谈龙说凤	时事出版社	2004
泛演化逻辑引论	同上	2005
何新国学经典新解系列	同上	2007
我的哲学思考：方法与逻辑	时事出版社	2007
思与行·论语新解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
天行健·易经新解	同上	2007
宇宙之道·老子新解	同上	2007
诸神的起源	同上	2007

何新涉研领域宽广、学境立意高远、观点坦豁新锐、见解独到达观。本丛书精录了他的14部国学著作。

*

很少有人能像何新那样做出这样踏实的研究，总能做出一些新的惊人发现！

——天文史家·陈久金

全书用训诂阐发，得心应手。时发新谛，益智开窍。

——文化史家·钱钟书

何君收集的内容十分丰富，既有书本上的资料，又有地下新发现的资料，可谓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古文字学家·戴家祥

全书内容不仅包含转注及假借之学，而且涉及甲骨、金文、秦砖汉画及其他难得的资料。

——加拿大汉学家·戴淮清

先民神话今日世界正有各种新阐释，亟需汇零星为系统，予以透彻的澄清。您的工作，率有新意！

——比较文学家、梵文学者·金克木



ISBN 978-7-80219-354-3

定价：14.00元